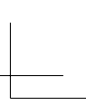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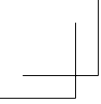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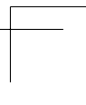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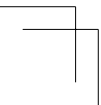


# 性別與

人口、婚姻與家庭



—




# 序



我國自民國 94 年底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來，便積極推動公部門性別主流化，將性別平等價值融入政府施政，公務人員對於政府在政策研擬、資源配置、推動執行等各面向融入性別平等價值扮演重要角色；故致力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一直是本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重點。

為引導公務人員從生活或公務經驗中察覺性別議題，進而於個人或公務領域中展開推動性別平等行動，本院性別平等處已於 103 年 10 月出版「識讀性別平等與案例分析」一書，內容包含性別平等基本理念及實例故事，從傳統文化、日常生活或公務經驗引導公務人員探索與辨識性別差異現象，作為啟蒙性別意識之基礎教材。為進一步協助公務人員將性別平等議題更為緊密地融入各項業務中推動，賡續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架構，逐步發展「環境、能源與科技」、「就業與經濟」、「人口、婚姻與家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健康、醫療與照顧」、「教育、文化與媒體」及「人身安全與司法」等 7 大領域之性別意識進階教材系列叢書。

本書「性別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共分 6 章，包括「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法律修訂對婚內性別平權之實踐與突破」、「婚姻家庭與權力關係」、「家務分工」、「教育行政人員教育工作者與家長的性別實踐」及「家庭支持與多元家庭」等 6 項重要議題；透過研析國內、外於人口、婚姻與家庭領域的性別議題政策規劃之具體措施及其效益，引導策略思考與做法，提出具性別觀點之人口政策，協助促進與保障不同性別人口在婚姻中的權利地位，並正視女



---

性長期負擔繁重的家務與家庭照顧工作，以減輕女性「家庭與工作」雙重壓力。在此特別感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瓊玲教授、現代婦女基金會王如玄董事、臺灣大學王麗容教授、空中大學唐先梅教授、慈濟大學李雪菱副教授及臺北大學張菁芬副教授擔任執筆人，貢獻時間與專業智慧，共同完成本書之內涵。

本書集結了多位專家學者之性別平等專業，共同為提升公務人員之性別意識而努力，期待讀者能看到這份心意，將性別觀點應用於業務規劃與推動，共同努力完善性別平等各項施政，提升國家競爭力，創造性別平等幸福永續的臺灣社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謹誌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 目次



前 言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001
.....		
第一章	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004
.....		
1-1	前言	004
1-2	策略思考與做法	008
1-3	未來展望與結語	020
附錄	所得稅法	023
參考案例	金馨獎特別事蹟獎經驗分享 - 經濟部工業局	024
第二章	法律修訂對婚內性別平權之實踐與突破 —從民法親屬編的修正談起	028
.....		
2-1	前言	028
2-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及總結 意見與建議	044
2-3	策略思考與做法	050
2-4	未來展望與結語	054
第三章	婚姻、家庭與權力關係	057
.....		
3-1	前言：性別不平等和形成原因	057
3-2	家內性別平等、生活滿意度和實際做法	065
3-3	反思臺灣家庭中的性別平等處境和性別角色迷思	074
3-4	國家未來可行方案—發展家庭中的權力關係之策略	079



3-5	婚姻、家庭與權力關係的未來與展望	082
<b>第四章</b>	<b>家務分工</b>	<b>087</b>
4-1	前言	087
4-2	國內、外家務工作相關政策之具體措施及其效益	101
4-3	策略思考與做法	106
4-4	未來展望與結語	108
附錄一	家庭教育法	116
附錄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	120
<b>第五章</b>	<b>教育行政人員、教育工作者與家長的性別平等教育實踐</b>	<b>138</b>
5-1	前言	138
5-2	國外具體推行家庭教育的策略	141
5-3	策略思考與做法	152
5-4	未來展望與結語	161
<b>第六章</b>	<b>家庭支持與多元家庭</b>	<b>165</b>
6-1	前言	165
6-2	國外具體措施及效益：以歐盟會員國會例	169
6-3	策略思考與做法	180
6-4	未來展望與結語	181

# 表次



表 1-1	2004-2014 年 OECD 國家 15-6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005
表 1-2	我國育齡婦女年齡結構—中推計	011
表 3-1	快樂的夫妻與不快樂的夫妻如何看待他們的角色	065
表 3-2	夫妻間五大性別角色問題	066
表 3-3	蓋洛普男女特質調查	070
表 3-4	問題：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	075
表 3-5	問題：家務事應如何分配才是公平	076
表 3-6	問題：有關家務工作的感受	076
表 3-7	問題：對家庭生活的滿意度	077
表 3-8	角色關係對於婚姻快樂與婚姻不快樂的差異	081
表 4-1	臺灣地區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每天平均料理家務時間	096
表 4-2	參與家務頻率與公平感受在性別之差異（18 歲以上已婚有偶）	099
表 4-3	家庭工作型態對男性家務參與頻率之差異分析	100
表 5-1	性教育家長手冊	143
表 5-2	依學習層級之不同性教育指南內容	152
表 6-1	家庭功能的轉變	166
表 6-2	歐盟會員國的家庭友善分類	179



# 圖次

---

圖 1-1	臺灣之人口金字塔性別統計圖像	009
圖 1-2	臺灣人口總成長趨勢圖	010
圖 1-3	臺灣人口結構變動趨勢圖	012
圖 3-1	婚姻中的權力形式	079
圖 6-1	缺乏家庭友善政策及其影響	173



# 前 言

##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教授兼海巡科主任／張瓊玲

在做為我國性平政策藍本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中，其中〈人口、婚姻與家庭篇〉開宗明義即以實踐「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為全篇的主軸，由此開展出有關各類人口的性別比例、婚姻制度、家庭關係、友善家庭政策、家庭支持系統及多元家庭等子題。在傳統的家庭型態中，三代同堂的家庭涵蓋了老人與幼兒的照顧，但也因「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造成了女性為家中照顧工作主要者的刻板印象，這種情況顯然與當代的家庭類型情況不符，且亦與現代女性自我實現的發展方向有所差距。因此，政府有必要提出促進性別平等、尊重性別差異的人口政策，並正視家庭功能的式微，協助解決不同性別人口在婚姻中的地位均衡與平權保障，並進一步幫忙女性從負擔不均衡的家務分工與家庭照顧工作中釋放出來，以減輕女性「家庭與工作」兩頭燒的壓力。近年來我國嚴重的少子女化現象，亦多是源於難以承擔「幼兒托育」、「長照托老」及「家務工作」一起來的「三明治」家庭情況，所造成的結果。

因此，〈人口、婚姻與家庭篇〉的內容即希望從相關議題的探討，促進政府的公務同仁思考如何去發想與運用各種的政策工具，由點而線而面地，全方位發動政府各部會的功能與職掌，與動員民間企業界的配合，正視少子女化、人口老化為現代家庭及婦女所帶來的壓力，以及家庭型態多元化等現象，方能達到友善家庭和友善性別國家的政策使命。

本篇共收錄六篇文章，作為本篇主題相關政策設計發想的教材案例與參考資料。其內容分別如下：

### 一、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本文係從人口統計數據中，瞭解目前與各階段人口生命歷程有關的性別統計情況，復從人口的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對當前社會最重要的三大問題：少子女化、人口老化及因人口圖像改變所帶來的新產業型態，提出策略性思考，期於未來能更加深化性別主流化的概念於相關政府政策中，打造友善性別的社會環境，並進一步將性別意識融入產品的研發設計，以利產品高質化，繼而作為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應用。

### 二、法律修訂對婚內性別平權之實踐與突破

本文係從民法親屬編談起，對婚姻內性別平權的實踐與突破，我國民法沿襲自傳統社會中「男尊女卑」、「父、夫權獨大」、「法不入家門」的思想，雖經多次的修法已有長足的進步，然猶有可再求精進性別平權之處，方不違反 CEDAW 對婦權保障之要求，如男女結婚年齡是否一致、人工流產及節育是否應徵求配偶同意、家務勞動保障有無涉及夫妻財務價值的分配以及是否宜制度化等。凡此種種，期望作為未來民法修法時之參考。

### 三、婚姻家庭與權力關係

本文討論家庭中的性別不平等，性別角色的形塑與發展歷程，並論及女性在擔任家中勞動角色時，所引發的情緒問題，及其解決之道。包括女性不宜堅持自己是母職的守門人，以實踐家內性別平等角色的政策等。所以，未來政府可提倡發展家庭中的性別平等策略，來重塑婚姻與家庭中的權力關係。

### 四、家務分工

本文係從家務需要分工的理論意涵切入，剖析家務工作中的性別角

色分工及分工不均對婚姻與家庭滿意度的影響，並以我國現況及國外的做法為例，提出讓政府可以做為策略思考的參考。

### 五、教育行政人員教育工作者與家長的性別實踐

本文係以此三類人員作為執行性別實踐的對象，期為當代多元文化社會中的多元家庭、多元性別、多元族群找尋更適切的「幸福家庭」圖像，並提供先進國家的家長與學校，如何合作實行性別教育導入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的案例，作為政府相關單位推動提升全民家庭教育的策略思考與參考。

### 六、家庭支持與多元家庭

本文係說明在現代社會變遷之下，傳統家庭類型改變為多元家庭的型態，提出政府應關注並建立完整的家庭政策，以作為家庭支持。而在參考先進國家的做法後，我國家庭政策的核心價值，應包括消除對不同家庭的不友善情況，透過財政規劃推動友善家庭政策，及以兒童為中心的性別平等政策，發展企業界的家庭友善方案，以上策略性思考，期引為政府制定政策的參考。

以上六篇文章皆透過性別的觀點，提倡不同性別間的體諒與分工合作，促進政府對政策設計的發想，並有效使用政策工具，以達到尊重性別差異的友善環境。各篇文中所提各種不同的策略思考與做法，係匯集了各個作者的經驗、心得與見解，然而究其可行性，是需要各界不斷的討論、對話，甚至做小規模的政策實驗，才能得到共識，故雖非絕對正確之理，但若做為性平教材討論的參考議題，則是殆無疑義的。

本教材回應各階段人口政策之需求，期望串起性別平權的婚姻與友善家庭政策的觀念，俾利促進提升婦女勞參率，增進國家競爭力，繼而迎接我國「女力時代」的來臨。

# 第一章 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教授兼海巡科主任／張瓊玲

## 1-1 前言

近年來，在我國政府積極推動之下，「性別主流化」的理念已在社會各界獲得相當程度之支持與回應，致令我國在性別平權的程度方面，有顯著提升。當我們期望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及打造友善性別環境時，最清楚之道，莫過於從各類人口的統計數據，整理出性別統計，復從其中進行性別分析，更能看到人口分布的圖像及未來需求的全貌，也才能從中找到如何體現友善性別，進而建立具有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從我國人口結構看來，根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共計 23,492,074 人，15 歲以上男女的有偶比率為 51.85%：50.04%；未婚男女的比率為 38.01%：31.33%；離婚男女的比率為 7.71%：8.34%；喪偶男女的比率為 2.42%：10.29%。而與大陸港澳或外籍人士結婚者占 12.79%，其中結婚對象為大陸港澳者為 6.66%，占最大多數。

另外，從婚、育的情況看來，就民國 104 年之統計數據觀之，男性的初婚平均年齡是 32.2 歲、女性是 30.0 歲。平均生育年齡男性為 34.2 歲、女性為 31.7 歲。女性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 30.6 歲。由此可見，婚育年齡逐漸高齡化，對照歷年的情況看來，民國 63 年男性初婚年齡為 26.7 歲、女性 22.3 歲，四十年來，男女的初婚平均年齡皆晚了 7 至 8 歲，因此，初育年齡也隨之延後。截至民國 104 年我國育齡婦女的生育率為 1.175，以歷年婦女總生育率觀之，每名婦女的平均生育率為：民國 40 年為 7 人、民國 50 年為 5.5 人、民國 60 年的 3.7 人、民國 70 年為 2.4 人、民國 80 年則又降為 1.72 人，可見生育率呈現一路下滑，直至民國 99 年的婦女總生育率還降至 0.9 左右，平均每位婦女生不到 1 個小孩，我國成為全世界出生率最

低的國家。影響所及，除了少子女化現象日趨嚴重外，由於亞洲國家文化傳統上的父權主義影響，傳宗接代的觀念深植社會文化中，形成家庭內重男輕女的情況，婦女婚後被夫家期望能生男孩，以延續香火，若不想生多胎次，轉而借重醫療科學技術的作為，則勢必造成出生人口的性別比例受到影響。而近年來家庭型態改變，傳統的家庭功能式微，家庭組合樣態多元化，單親、繼親、重組家庭增加，照顧工作逐漸轉移成民眾對國家責任的要求。在女性勞參率提高及性別平權的觀念下，照顧工作已不能再視為女性的天職，因此，從人口變化可看出，少子女化及其後帶來的人口老化現象，將影響當代產業的發展，工作環境及人力資源管理方式將面臨必要的調整。

在傳統社會的觀念中，普遍認為女性應以家庭為本務，但隨著現代化的發展、教育的普及、提升與家庭經濟的需求，近年我國女性走出家庭加入就業市場，亦成為普遍的現象，女性對其工作和家庭的兼顧是否為「不可能的任務」，成為決定婦女是否能留任職場的重要因素。以 OECD 公佈資料為例，2004-2014 年 OECD 國家女性勞動參與率（如表 1-1）皆呈現持平或緩步成長的情況（OECD Statistics, 2015）；再以 2014 年來看，除了美國的女性勞參率 67.1%、日本 66% 以外，其餘歐美先進國家多在七成以上，就連韓國的女性勞參率也有 57.0%，我國雖非 OECD 成員國，近年來亦自詡女性勞參率突破五成，但比起先進國家的確還有一段距離。

表 1-1 2004-2014 年 OECD 國家 15-6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Country \ Time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ustralia	66.7	68.2	68.9	69.4	70.0	70.1	70.0	70.5	70.4	70.5	70.5
Austria	64.2	65.6	67.0	67.8	68.6	69.6	69.3	69.5	70.3	71.1	70.8
Belgium	58.2	59.5	59.5	60.4	60.8	60.9	61.8	61.1	61.3	62.3	63.0
Canada	73.4	72.9	73.3	74.1	74.3	74.3	74.2	74.2	74.3	74.6	74.2

## 性別與人口、婚姻與家庭

Country	Time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Chile		41.1	42.3	43.3	44.4	46.6	47.4	51.8	53.9	54.6	54.9
Czech Republic		62.2	62.4	62.3	61.5	61.0	61.5	61.5	62.2	63.5	65.1	65.6
Denmark		76.2	75.9	77.0	76.4	77.0	76.8	76.0	76.1	75.8	75.6	75
Estonia		66.7	67.6	69.4	68.8	70.3	70.5	71.0	71.4	71.3	71.7	71.2
Finland		72.0	72.9	73.2	73.9	74.0	73.5	72.5	72.7	73.4	73.5	73.8
France		64.6	64.8	64.8	65.2	65.4	66.0	66.1	66.1	66.6	67.0	67.4
Germany		65.8	66.9	68.5	69.4	69.7	70.4	70.8	71.8	71.7	72.4	72.9
Greece		54.1	54.5	55.0	54.9	55.1	56.5	57.6	57.5	58.4	58.5	59.0
Hungary		54.0	55.1	55.5	55.1	55.0	55.3	56.7	56.8	58.3	58.8	60.7
Iceland		81.8	83.4	84.2	83.6	82.5	82.0	82.7	82.4	83.3	84.3	84.2
Ireland		58.4	60.8	61.9	63.5	63.3	62.8	62.3	62.3	62.2	63.2	62.5
Israel		57.7	58.1	58.7	59.4	59.5	60.5	60.9	60.9	67.1	67.3	68.4
Italy		50.6	50.4	50.8	50.7	51.6	51.9	51.8	52.2	54.2	54.4	55.2
Japan		60.2	60.8	61.3	61.9	62.2	62.9	63.2	63.0	63.4	65.0	66.0
Korea		54.1	54.5	54.8	54.8	54.7	53.9	54.5	54.9	55.2	55.6	57.0
Luxembourg		55.8	57.0	58.2	58.9	58.7	60.7	60.3	60.7	62.8	63.2	64.2
Mexico		43.0	43.2	44.5	45.3	45.9	45.2	46.2	45.9	47.7	47.8	46.8
Netherlands		67.0	68.0	68.8	70.4	71.7	72.3	72.6	73.1	74.3	74.6	73.8
New Zealand		69.3	70.6	71.2	71.6	71.8	72.0	71.8	72.2	72.5	73.2	74.1
Norway		75.7	75.4	74.8	75.9	77.4	76.5	75.6	75.8	75.9	76.1	75.9
Poland		58.2	58.3	56.8	56.5	57.0	57.8	58.5	58.9	59.7	60.1	61.1
Portugal		66.8	67.8	68.3	68.7	68.9	68.9	69.7	69.5	69.7	69.8	70.0

Country \ Time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Slovak Republic	62.9	61.5	60.9	60.7	61.4	60.6	61.3	60.8	61.7	62.4	62.8
Slovenia	65.0	66.1	66.7	66.6	67.5	67.9	67.4	66.5	66.9	66.6	67.3
Spain	58.2	59.7	61.6	62.8	64.5	66.0	67.1	68.3	69.3	69.7	69.8
Sweden	76.6	77.7	77.7	76.8	77.0	76.4	76.2	77.4	77.9	78.8	79.3
Switzerland	73.9	74.3	74.7	75.0	76.6	77.1	76.4	76.7	77.2	78.0	79.0
Turkey	25.2	25.2	25.6	25.7	26.7	28.4	30.2	31.5	32.3	33.7	33.6
United Kingdom	69.6	69.6	70.3	69.8	70.2	70.2	70.2	70.4	71.0	71.7	72.1
United States	69.2	69.2	69.3	69.1	69.3	69.0	68.4	67.8	67.6	67.2	67.1
Brazil	61.7	63.1	63.0	62.8	62.9	63.5	..	60.8	60.8	60.7	-
China	..	..	..	..	..	..	70.3	..	..	..	-
Columbia	57.1	56.3	-	54.2	54.8	58.5	60.5	61.5	63.0	62.8	62.9
India	..	..	..	..	..	..	29.9	..	28.5	..	-
Russian Federation	67.4	67.9	68.5	69.2	68.9	68.8	68.0	68.1	68.2	67.9	68.1
South Africa	48.3	50.4	51.9	50.8	51.9	50.2	48.4	49.0	49.4	50.4	50.7
Latvia	..	65.1	66.7	67.8	70.3	70.7	70.8	70.1	72.0	71.6	71.6
OECD countries	59.9	60.2	60.7	60.9	61.4	61.6	61.7	61.8	62.3	62.6	62.8

Data extracted on 18 Jan 2016 07 : 05 UTC ( GMT ) from OECD.Stat

資料來源：OECD Statistics, LFS by sex and age indicators,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Age 15-64) , [https://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LFS\\_SEXAGE\\_LR](https://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LFS_SEXAGE_LR) ( 檢視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

按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女性勞參率已有提升，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為止，女性總體勞參率為 50.68%，而女性不管在任何年齡層，勞參率都低

於男性，兩性只有在 15-19 歲的勞參率最接近外（男性為 9.66%、女性為 7.05%），其他任何年齡層，女性皆低於男性；男性自 25 至 29 歲這一階段起，勞參率就高達 95.14%，其後至 45 至 49 歲都維持九成以上；而女性只有在 25 至 29 歲的勞參率達到 89.5%，在 30 至 34 歲起就降至 83.24%，35 至 39 歲又降至 76.27%，其後皆一路下滑，50 至 54 歲勞參率還有 59.58%，到了 55 至 59 歲勞參率已降至 40.14%，但這兩個時期的男性勞參率仍分別高居 83.25% 和 71.08%，而 60 至 64 歲的女性勞參率（22.86%）更是只有男性（50.63%）的一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6）。

從兩性各階段的勞參率表現，可見女性在職場的生涯發展受到育兒及家庭照顧的影響很大，而兩性職涯發展的差距與性別不平等的確存在著互為因果的關係，所以要應用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到人力資源各項管理措施方面，OECD 國家的友善家庭政策，值得引為借鏡（張瓊玲，2015）。「友善家庭措施」係指藉由政府政策協助，調和工作與家庭生活，增加工作與親職兼顧的衡平性，間接提升婦女就業率，也增進職場之性別平等。因此，要促進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必須要透過性別平權的理念，唯有建置周延的家庭支持系統及友善家庭措施，才能讓婦女「能生」、「敢生」、「願意生」，長遠而言，政府應及早做好長照政策，甚至考慮藉由長照政策，增加婦女的就業率（包括二度就業婦女），從嬰幼兒的「托育」到高齡者照顧的「托老」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等，如能建立一個專業照顧工作的新型態，方為我國政府公務人員所當思索的政策內涵。

## 1-2 策略思考與做法

### (一) 人口總體表現情況之省思

利用我國的人口之性別統計，可以繪出過去、現在及推估未來我國的人口金字塔圖像（如圖 1-1），而進一步觀之，推估未來的人口成長情況（如圖 1-2），



人口零成長發生時點最快於民國 108 年（低推估結果），最晚發生於民國 115 年（高推估結果），中推計則於民國 110 年。民國 150 年人口數約降為 16.6~19.3 百萬人，約為民國 103 年之 70%~82%。所以，民國 108~115 年為人口最高峰，計約為 23.5~23.6 百萬人，從此以後，人口將呈現老化及負成長，人口紅利也將跟著消失。因此就臺灣的人口成長情況來說，未來將有下列幾項問題值得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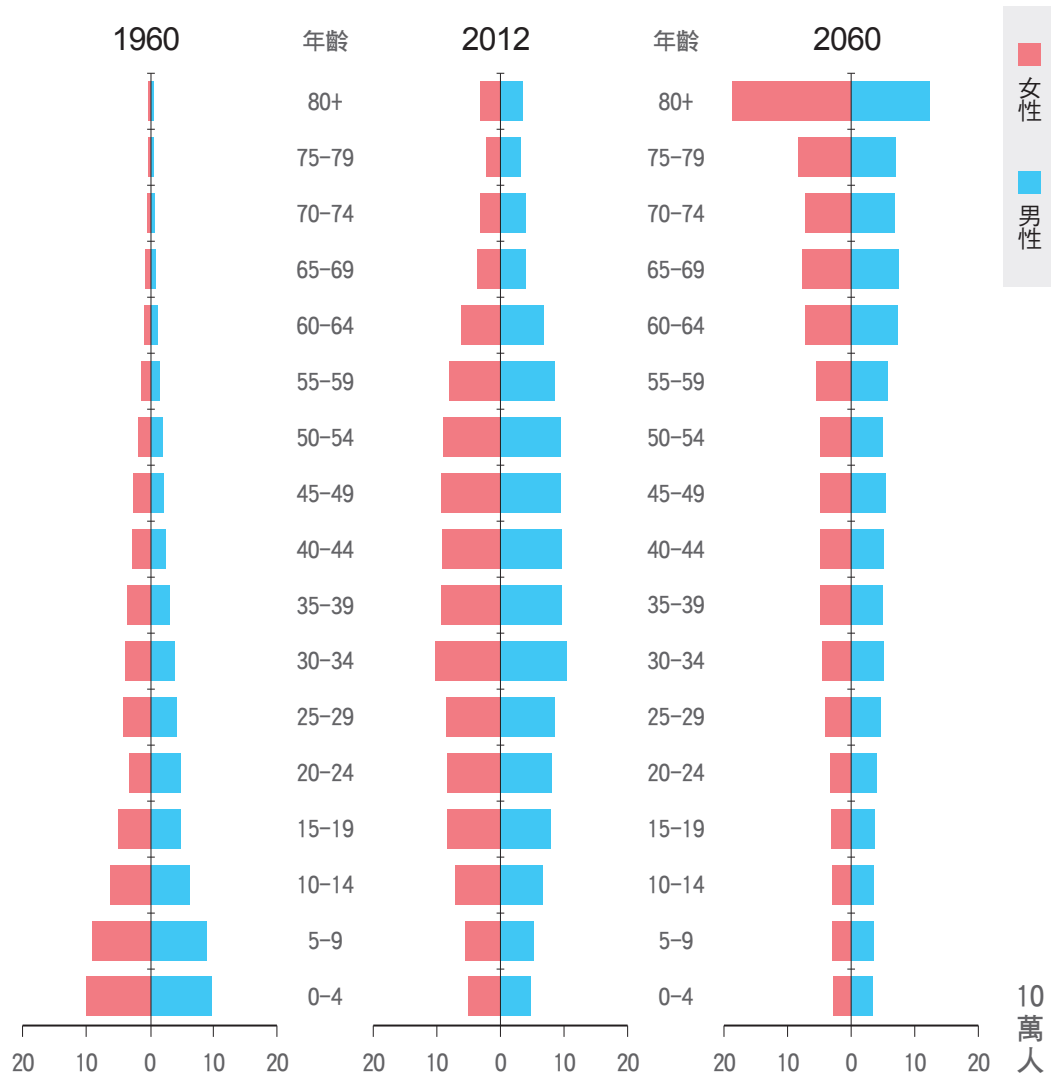


圖 1-1 臺灣之人口金字塔性別統計圖像

資料來源：2013 性別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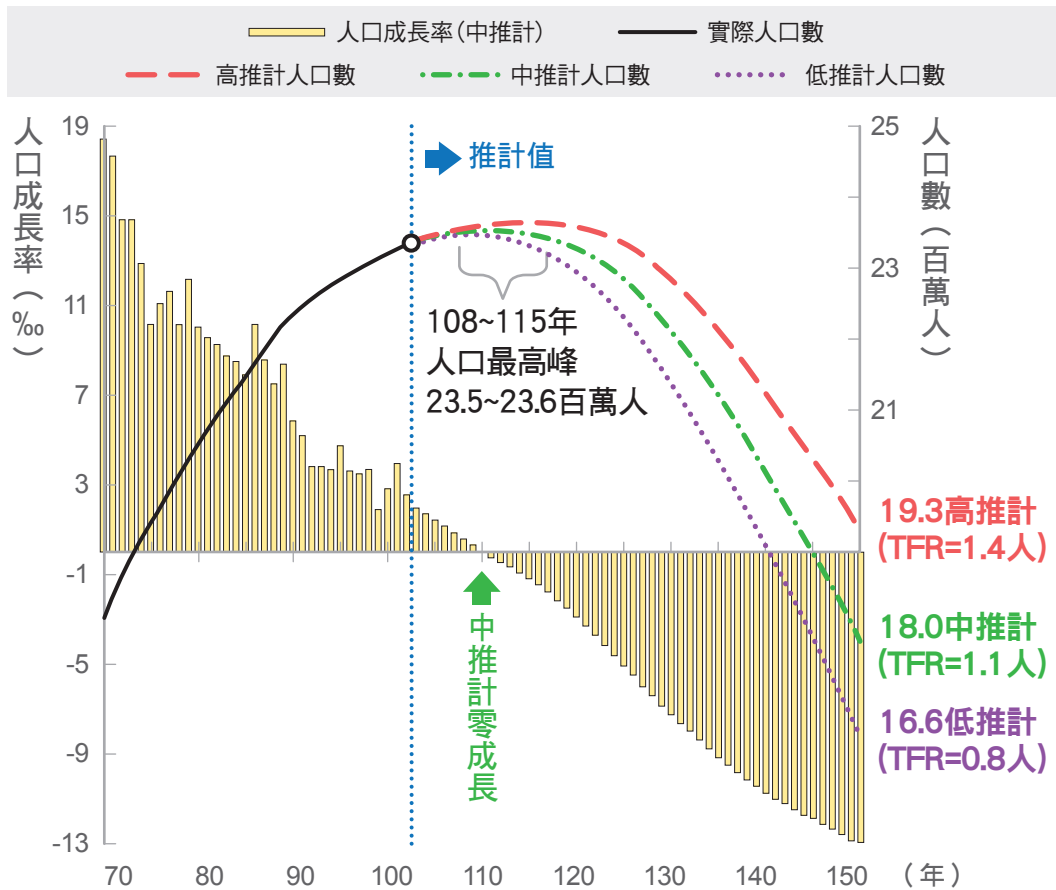


圖 1-2 臺灣人口總成長趨勢圖

說明：1.TFR 係指總生育率假設；2. 本圖樣為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150年）」，民國 103 年 8 月

### 1. 少子女化

如圖 1-1 所表示，2012 年的人口金字塔已顯見少子女化的來臨，托育議題成為政府促進生育及矯正人口失衡，所必要考量的政策。復觀育齡婦女在人口統計方面，15 至 49 歲育齡婦女人口數將由民國 103 年之 610.1 萬人，減少為民國 150 年之 276.5 萬人；同期間，育齡婦女人口占女性總人口比率亦將由 52.0% 降為 29.4%。若以 5 歲年齡組區分，民國 103 年以 35 至 39 歲年齡組人數最多，至民國 150 年將以 45 至 49 歲年齡組人數最多（如表 1-2）。

另，由於少子女化的議題將衝擊我國人力結構，導致各項照顧工作的加重。從社會經濟面來看，亦將改變我國各項產業面貌，如勞力密集的製造業及工程類工作勢必受到衝擊，家庭照顧及健康照顧類工作若未有完整的家庭照顧及長期照顧政策，可能使照顧工作更加落在婦女身上，甚至影響國家的競爭力，無怪乎稱「少子女化」是為國安議題。

另外，以亞洲主要國家的總生育率看來，2013年日本為1.43、新加坡與韓國皆為1.19、香港為1.12、我國則為1.07，2015年我國則為1.175，相較以往雖然略有提升，但整體趨勢而言，還是走向少子女化。因此，國家的托育政策必須有周全的配套措施，包括如何做好保母輔導、托育機構及職場上「友善家庭措施」的人力資源管理作為等。

表 1-2 我國育齡婦女年齡結構—中推計

年別		103	110	120	130	140	150
年底育齡 婦女人數 (千人)	合計	6,101	5,622	4,663	3,870	3,163	2,765
	15-19 歲	728	528	488	416	348	281
	20-24 歲	774	687	465	435	390	308
	25-29 歲	777	776	531	491	420	353
	30-34 歲	986	787	700	481	452	407
	35-39 歲	1,002	900	793	550	511	441
	40-44 歲	907	1,020	792	707	490	462
	45-49 歲	927	925	894	789	551	512
占女性總人口 %		52.0	47.2	39.2	33.8	30.0	29.4
年齡分配 百分比 %		11.9	9.4	10.5	10.8	11.0	10.2
		12.7	12.2	10.0	11.3	12.3	11.2
		12.7	13.8	11.4	12.7	13.3	12.8
		16.2	14.0	15.0	12.4	14.3	14.7
		16.4	16.0	17.0	14.2	16.2	16.0
		14.9	18.1	17.0	18.3	15.5	16.7
		15.2	16.5	19.2	20.4	17.4	18.5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150年）」，民國103年8月

## 2. 人口老化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8 月公布的人口推計資料（如圖 1-3），人生的三階段（幼年、青壯年及老年）來看，各階段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從民國 104 年的 13.57%（幼年）、73.92%（青壯年）及 12.51%（老年），至民國 150 年轉變為 9%（幼年）、50%（青壯年）及 41%（老年）。與民國 103 年比較，民國 150 年總人口減少 24.2%，其中，幼年及青壯年大致減少一半，老年人口則增加 1.6 倍。我國已於民國 82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推計將於民國 107 年邁入高齡社會，民國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據估計，民國 150 年時，臺灣每 10 人中，即有 4 位是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而此 4 位中則有 1 位是 85 歲以上之超高齡老人。民國 103 年約每 6.2 名青壯年負擔 1 名老人，至民國 150 年將降為每 1.2 名青壯年負擔 1 名老人。而在我國目前的文化中，仍期待由婦女擔任照顧工作，對於上班婦女及雙薪家庭的三明治家庭壓力將更為明顯。長照議題對婦女而言，分外重要，且目前的研議及推動當刻不容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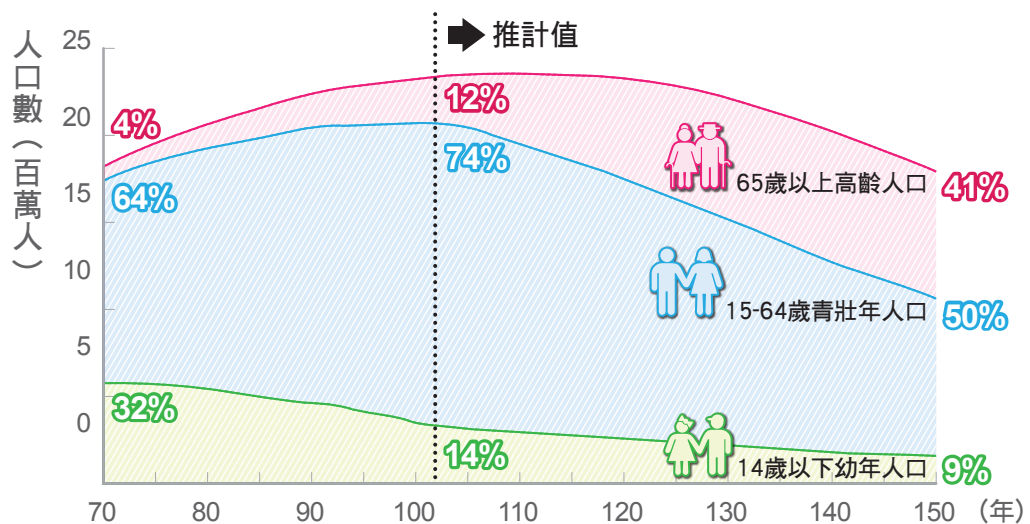


圖 1-3 臺灣人口結構變動趨勢圖

說明：1. 本圖為中推計結果；2. 括弧中數字為占總人口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150 年）」，民國 103 年 8 月

### 3. 人口分布圖像改變，產業型態亦將隨之改變

按照民國 104 年性別勞動統計顯示，從事服務業的女性占有所有女性就業者的 71.49%，較民國 93 年之 67.92% 增加 3.5 個百分點，工業部門僅占 25.46%。所謂服務業係包括銷售、運輸及倉儲業、住宿餐飲、資通傳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專業及科技服務、支援服務、公共行政、教育服務、醫療保健、藝術娛樂及休閒等業務，照顧性質之工作亦屬之。因應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所引發的相關效應，我國政府有必要考量人民的家庭支持系統、各年齡層及各類人口對照顧服務的需求。為了同時考量避免落入「照顧女性化」的窠臼，應研議思考如何在職場環境中，甚至於從產業設計、產品研發、工作人力及受服務對象的需求端，以性別主流化的觀點，協助產業界創造有利於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並扶植分擔照顧勞務工作的照顧產業，此當亦為政府實踐人口正義的重要作為。

## (二) 解決之道

為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公務人員於各項政策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可以考慮如何以「友善性別」的觀點，作為思考的切入點，俾利設計各項政策方案，執行策略暨規劃適當之績效評估指標。期在政策作為中，兼具短、中、長程的規劃願景，以使政策更加周延，方能切合性別差異，融入不同性別之需要，進而善用不同性別者之優勢，設計出成功的政策。在此，為解決前揭可預見的人口失衡問題所會帶來的困境，僅提出以下三項思考方向與案例，作為從性別主流化的觀點建構我國具性別正義意涵的人口政策之發想。

### 1. 政府宜推動「友善職場環境」、「友善家庭措施」，鼓勵各民間機關（構）及企業落實之

根據觀察，一個先進的社會，其政府與企業界多會提出諸多職場的友善家庭措施，期在資源有限的環境中做最大效能的應用，以減輕家庭的負擔。

依臺灣傳統文化的思維，為平衡家庭與的工作需求，女性往往為了家務與照顧工作而暫時退出，甚至是永久退出勞動市場。若多數職業婦女要兼顧家庭與工作，往往面臨包含家庭、婚姻和育兒等問題，若懷孕後在面臨生產、托育及家庭照顧等情形下，職業婦女猶如處在壓力鍋中求生存，故職場上實施「友善家庭措施」，提供家庭支持措施至為重要。根據 OECD 國家經驗，良好的友善家庭政策包含了彈性工作（時）、適宜的親職假規劃、與家庭支持系統的完備，都有助於提高女性的生育意願，而直接促進人口成長。我國對於「友善家庭措施」的內容，除了在勞動基準法訂有產假、女工妊娠工作調整、哺乳時間等母性保護規定，以及在性別工作平等法有安胎假、產檢假、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哺（集）乳及托兒設施措施等友善家庭之規定外，政府近年來更透過宣導、輔導、補助及表揚等策略，支持企業推動優於法令的友善措施。未來應持續以積極具體的作為，透過各種法制要求及管理措施，形塑良好的職場環境，以實踐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對母性保護並保障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的要求。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2 月出版的《台灣經濟論壇》以「厚植優質人力資本，提升國家競爭力 -- 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為題，對我國競爭力提出整體發展策略之展望，其中特別在「二、留才面策略及措施」中，對如何提振婦女勞動力以增進國家競爭力部分，提出說明，其中如「（二）妥善運用婦女、中高齡及高齡人才」之第 3 項「推動生活與工作平衡措施」主張：「鼓勵雇主推動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創造友善的工作環境，以凝聚員工對企業的向心力，希冀經由介紹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概念與做法，並參訪觀摩企業，協助企業規劃照顧員工之各項措施，使企業將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納入經營的核心價值，進而創造勞資雙贏。」這一部分，政府

有規劃友善家庭政策之責，以減輕婦女照顧家庭的負擔；另外，政府亦肩負著引導企業及民間團體落實友善家庭政策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之責。落實推動工作與生活之平衡，進而發展出關懷女性的產業，是不同性別者在工作參與上能有衡平性的重要契機，帶動婦女勞動參與率的提升，發揮提高國家整體競爭力之效果。

現在的社會中雙薪家庭已成為趨勢，父母雙方對兒女的養育與善盡家庭陪伴的角色就成為了一種挑戰。如果說國家根本的目標在於照顧人民的生活，那麼政府就有責任填補、調合家庭與工作之間所產生的落差，並且投入資源達成家庭與工作之間的平衡。在傳統的父權體系社會看來，女性能否繼續留在職場上，最大的影響因素就是國家是否大力推動職場上的友善家庭措施，舉我國鄰近國家日本為例，其近來亦極力提倡以性別主流化導入友善職場之措施。從2013年1月起，日本在首相安倍晉三所領導之內閣主導下，大力推動振興日本經濟之政策，俗稱為「安倍經濟學」<sup>1</sup>，並陸續推動安倍三箭。

日本經濟的研究者認為，如果日本可以將女性勞動參與率提高到男性的水準，縮小男女勞動參與差距，將可能提高日本 GDP 成長幅度高達 15%。為了避免日本生育率直直落，陷入人口老化的惡性循環，安倍釋出女性就業政策利多，不但承諾 2018 年前，要多多設立托嬰中心，讓媽媽們安心返回職場；更喊出要在 2020 年前，要一口氣將企業女性主管比例拉高到三成，宣佈配合的日本企業，更能增加得到政府標案的機會，儼然像是在證明安倍首相靠「女力」救經濟的決心。（盧巧萍、宋詠薇，2014）。

<sup>1</sup> 安倍經濟學，政策內容包含三項基本方針，安倍晉三稱之為「三支箭」；其中第三支箭射向之目標包括加強女性再就業。

「友善家庭措施」最主要的執行場域，應是在民間企業中，畢竟大多數的婦女是在私人企業中任職的。因此，政府之公務人員當思考如何發揮自己業務執掌之功能，找出各種方法去執行並督促民間積極落實「友善家庭措施」之政策。本文舉經濟部工業局執行性別主流化業務之案例，以為參考示例（如後附之【參考案例】）。該局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概念，執行政府之性平政策，在工業局所委託及督導之各項計畫管考設計中，加入性平的評核機制，以期確切要求計畫於規劃及執行時，要有性別意識（如第 11 屆行政院金馨獎特別事蹟獎 - 「運用專案計畫落實性別主流化」）。同樣地，為建構企業的「友善職場環境」與「友善家庭措施」，工業局於次一年將該局所掌理之各種獎項中，全面加入「友善職場環境」與「友善家庭措施」等具有友善性別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作為評斷是否能得獎的加分要項，並從參賽的各家廠商中，找出標竿企業，而予以發揚並引以為模範，期望透過表揚標竿企業，以作為範例，促進民間企業改善女性於各產業界的就業環境（如第 12 屆行政院金馨獎特別事蹟獎 - 「運用標竿企業帶動產業之性別主流化觀念」）。以上工業局之案例皆可作為政府各單位參考與執行性別主流化融入所職掌業務之發想。

## 2. 定期檢視各項協助增強家庭支持系統之補貼計畫及相關租稅措施，完善政策工具之運用

全方位的協助家庭育兒，並強化對家庭照顧支持系統，是建置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之一貫主張。前揭之主張係從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去體現「友善家庭措施」，其他可用的政策工具尚包括：實施補貼計畫及租稅減免。在補貼作為方面，除了原有的保母補助外，我國自 101 年起，父母任何一方因在家照顧 0 至 2 歲幼兒以致未就業，每人每月發給 2,500 至 5,000 元的育兒津貼。另在租稅減免方面，立法院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三讀通過財政部所提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的減稅優



惠，並明訂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凡撫養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幼兒者，於民國 102 年 5 月報稅時，可以適用本修正法案，如以稅率換算，最多可獲得 3,000 元所得稅減稅利益（陳美珍、蘇秀慧，2011）。

本項方案係回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人口婚姻家庭篇」之具體行動措施「(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第 2 點：「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分階段實施育兒津貼與托育費用部分負擔制度，研議從出生到 6 歲孩童的所有補貼計畫及相關租稅措施等，並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支持婦女就業，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準此，特別提出「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期望從我國的租稅政策回應具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故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修正法案實係一項創舉。在這項修正法案中規定，納稅義務人扶養 5 歲以下子女，於申報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每一名 5 歲以下子女可以申報扣除 2.5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不需提供任何證明憑據，但訂有排富條款，有兩種情形之一者，即無法享有扣除額的節稅利益，包括：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依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的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者不適用；即僅限全年淨所得在 117 萬元以內，稅率 5% 及 12% 的中產階級才能申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二、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的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的扣除金額（670 萬元），也就是免稅所得加計應稅所得超過 670 萬元的家庭，不能列報幼兒特別扣除額。新增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後，依財部財稅資料中心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資料推估，受益家庭約 59.2 萬戶，增加可支配所得約 6.7 億。

這項政策從發想到通過施行約 2 年時間，係運用租稅減免的概念及仿照大專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的政策作為，表達政府鼓勵人民生、養幼兒及對幼兒教育的支持，其用意不在「催生」，而在減輕中產階級家庭育兒的負擔，

可以善盡政府對家中育有學齡前幼兒的年輕父母表達關懷之意。以往，大部分的補助多針對中低收入者與受托保母，而未對於育有 2 歲以上 5 歲以下進入幼兒園的父母提供協助。公立幼兒園的名額有限，對於大部分的家長來說，私立幼兒園學費並不是可以輕鬆支付的，相較之下大學生學費似也不遑多讓，若家中不只有 1 個孩子時，子女的教育費用則是一筆沉重的負擔。學齡前的幼兒教育與大學教育之重要性，實等量齊觀；以往中產階級家庭無法得到各項津貼補助，爰提出本項租稅減免政策，在不增加政府支出的情況下，接續 0 至 2 歲的育兒津貼政策後，運用租稅的政策工具，增加 2 至 5 歲幼兒的照顧措施，期回應幼兒成長各階段的照顧需求與政府關懷年輕父母的善良美意。較之部分 OECD 國家的做法（如法國），我國立法院自通過財政部所提之本項租稅減免法案後，對從人口政策的觀點所建置之相關之托育、育兒的政策來說，較之以往堪稱更為周延。準此，此例之啟發，亦可以做為公務人員當善盡使用政府各項政策工具之例，方能落實政府施政理念的善良美意，亦才能迎頭趕上先進國家之作為。

### 3. 政府宜從各世代人口的發展與需要情況，結合教育、衛政、社政及勞政單位共同設計規劃，思考如何推動專業照顧者的工作型態，以直接協助女性分擔照顧勞務工作，並可間接提高二度就業婦女的勞參率

長照政策是我國重要政策，更是關係未來國人因應老年生活能否過得安心、老而有尊嚴的重要政策。從圖 1-1 可知，我國的人口統計圖像正在從橄欖球形，走向老年人口較多的倒金字塔型，可以想見的是托育與托老的服務需求將會大為增加，老人與小孩的照顧問題將加劇青壯年工作人口的負擔，更具體而言，在傳統文化對女性角色的期待下，青壯年的職場女性將面臨更多重的壓力，壓縮了女性擔任職場全職者工作的空間，甚至被迫離開職場或放棄婚育。前者是父權文化的觀念，造成性別不正義；後者是造成少子女化的人口失衡情況。因此，照顧人力如能有系統的規劃與培育，甚至

可以促進女性就業及勞參率的提升，透過性別平權的實踐，把人口危機變成轉機，作為公務人員實踐政府重要政策的發想，進而建立具有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當是當代公民社會中，為民服務的公務人員應有之職責。

根據 104 年性別勞動統計調查可知，女性就業者主要集中於服務業，占女性就業者之 7 成 1；從職業結構觀之，兩性部分工時就業者，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居多；女性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最多；在非典型就業比率方面，女性 7.69% 略高於男性之 6.32%，女性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所占比率亦高於男性。因此，參考我國目前托育政策中，政府提供輔導及協助相關的服務，包含社區保母的培育、督導及公共托育中心的建置等；相對的，在長照系統的建置、照顧者人力的培育訓練等方面，亦應提早規劃。

以往此類照顧工作業務多由非營利組織參與，此係從社會福利的觀點設計政策，然若要鼓勵年輕人及專業性人力的投入，應設法讓照顧工作成為專責性工作；另為兼顧近年來政府所提倡的及社會各界所期待的「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則結合教育、醫療、社福、經濟等單位的共同投入，以培育具有專業知識的工作人力更可提供大量就業機會，並促進原本被職場排除的年輕女性、具有服務業經驗的中年女性、或有經濟需求但可能無法全職工作的二度就業婦女，都可加入服務工作的行列，此一想法即是從「產業化」的概念，提供一種興利並創造工作機會的政策思考途徑，這對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當屬積極性回應，並可藉此發展出多領域、多層面的政策工具。類似此種政策發想，將可以預防與延緩我國未來高齡化社會所帶來的因人口失衡，所加劇形成性別不正義之負面效應。如果我們能思考發展照顧產業，則推動長照政策中，最具關鍵地位的建置照護人力資源問題，就獲得了解決之道，甚至帶動技職教育的發展，例如於高職學校中，開設長期照護科，以培育本國年輕人力投入長照產業，成為具有專業素養的第一線照顧工作者。

### 1-3 未來展望與結語

「人口、婚姻、家庭篇」中，開宗明義即主張「正視人口結構的失衡，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其執行之道則在思考如何「完善建立不同生命階段所需要的照顧服務體系」。因此，為建立良好的家庭支持系統，讓不同性別者皆能平衡工作與家庭的需求，在生命歷程的各個階段，從建立優質、平價、可近性的托育服務開始，到各類補助津貼及租稅政策的配套措施，鼓勵民間社會施行友善職場及家庭措施，到落實長期照顧的政策作為，皆在期望藉由破除性別歧視，尊重各類性別人口的發展，最終以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為政策目標，方是實踐性別正義與性別人權之道。

因此，實踐性別正義的人權理念，才是國力升等的磐石。對社會而言，政府是提升性別平權意識最主要的推手，對公部門而言，機關首長的重視才是落實性別主流化、提升性別意識、打造友善職場的關鍵因素。因此，為達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有必要從性別統計的數據中，進行詳細的性別分析，來推論未來的人口需求趨勢，以更了解如何應變人口結構的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同時，亦期望從強化公務人員的性別意識培力中，啟發公務同仁，開創更多的政策創意空間，並更懂得活用各項政策工具，以公共服務的熱忱，服務人民，貢獻社會，進而打造具性別正義的友善環境。

## ■ 參考文獻

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http://www.ris.gov.tw/zh\\_TW/346](http://www.ris.gov.tw/zh_TW/346)，（檢視日期 104 年 8 月 16 日）。

行政院，2015，「識讀性別平等與案例分析」電子書，[http://www.ge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4F80950EF52341B3&s=F36E6BC9D00F95C3](http://www.ge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4F80950EF52341B3&s=F36E6BC9D00F95C3)（檢閱時間 104 年 8 月 3 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綜合分析，<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531293127198HDYFK.pdf>，（檢視日期 104 年 8 月 16 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第 069 號，<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5420161683HCMH93O.pdf>，（檢視日期 104 年 8 月 16 日）。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統計資料庫，勞工統計，勞動人口統計，<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L.asp>，（檢視日期 105 年 1 月 18 日）。

林宜輝（1998）。家庭政策支持育兒婦女就業制度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 84 期，頁 95-1111。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計，<http://www.ndc.gov.tw/News.aspx?n=81ECE65E0F82773F&sms=ED8A185F8C0EAF5>，（檢視日期 104 年 8 月 16 日）。

張瓊玲（2015），性別主流化在文官體制的發展與應用，韋伯文化國際出版公司。

勞動部（2014），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http://statdb.mol.gov.tw/html/svy02/0222menu.htm>（檢視日期 104 年 8 月 16 日）。

勞動部（2015），103 年性別勞動統計，臺北市：勞動部。

黃煥榮（2008），運用友善家庭政策平衡工作與家庭－理論與經驗的初探，2008TASPAA 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夥伴關係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2015), 2015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鄭麗嬌 (2003)。家庭假政策之評估研究－美國 FMLA 個案分析。中國行政評論，第 12 卷第 2 期，頁 91-116。

盧巧萍、宋詠薇，2014 年 10 月 1 日。〈安倍晉三的經濟學課題：如何提高日本女性就業參與率？〉。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42013。上網檢視日期：2014 年 3 月 16 日。

陳美珍、蘇秀慧，2011 年 10 月 26 日。〈學前幼兒扣除額明年實施〉。http://www.jihyoung.com/news/100/10。(經濟日報/A23 版)。上網檢視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

Clancy, M., Tata, J. (2005). A Global Perspective on Balancing Work and Famil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2 (2): 234-42.

Davis, N. L. & Robinson, R. V.(1991).Men's and Women's Consciousness of Gender Equality: Australia, West Germany,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72-84.

Doi, A.(2004).On Japan. Financial Times, March20, W1-W2.

Economist (2002). A Survey of Women and Work. The Economist, July, 1-16.

Kuper, S. (2004). On Norway. Financial Times, March20, W2.

OECD Statistics, LFS by sex and age indicators,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Age 15-64)。https://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 Code= LFS\_ SEXAGE\_I\_R (檢視日期 2015 年 4 月 6 日)。

Persson, I.(1990). Generating Equality in the Welfare state: The Swedish Experience. Oslo, Norway: Norwegian University Press.

■ 附 錄：所得稅法（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

所得稅法第 17 條（摘錄）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三）特別扣除額：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 參考案例

金馨獎特別事蹟獎經驗分享 - 經濟部工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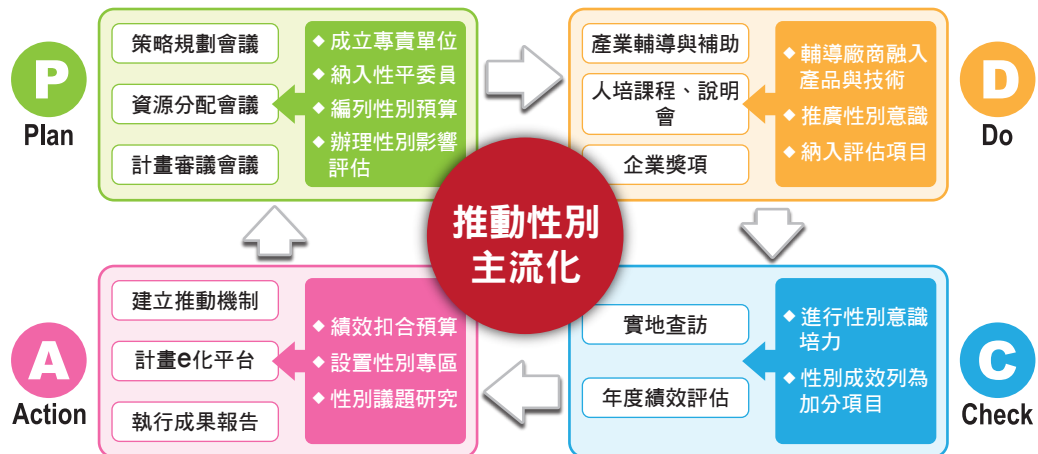
一、前言

工業給人的刻板印象就是男性為主的產業型態，工業局在男多女寡的職場上，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更備極艱辛，能蟬聯第 11 屆及第 12 屆行政院金馨獎特別事蹟獎，更是跌破各界眼鏡。坦言之，目前在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仍是筭路藍縷！不過，即便艱辛，能為這項良心業務盡綿薄之力，實屬榮幸與挑戰。

回顧民國 100 年初接性平業務，在不知什麼是性別主流化下，幸虧性平專家的指導與經驗傳授，以及長官的支持與同仁的配合，一步一腳印落實在工作中，心中充滿的就是「感恩」二字。

或許是一種責任與價值觀的驅動，在男性為主流的職場上要推動性平業務，談何容易？如何著手，才能事半功倍？制度與態度是重要關鍵，從制度改變同仁態度，態度改變同仁配合度，形成自主推動業務乃是根本。

二、第 11 屆行政院金馨獎特別事蹟獎 - 「運用專案計畫落實性別主流化」





科技預算是工業局重要預算來源，科技計畫從概算編列、執行管理到績效評估，是筆者主軸業務之一，事涉全局，切入面廣且可掌握。以性別六大操作工具為推動業務方針，運用 PDCA (Plan- Do-Check-Action) 管理機制，將性別意識融入科技計畫推動，如右圖所示。推動過程中，邀請性平專家參與各項審查，再將性別平等推動成效納入績效評估，採外加分方式，逐步將性平概念融入業務中，計畫間產生示範作用，形成良性循環。

相關推動做法臚列如下：

- (一) 成立工業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專責單位 (性別機制)
- (二) 建立性別委員實質參與計畫審議機制 (性別機制)
- (三) 確保一定額度性別預算 (性別預算)
- (四) 性別影響評估
- (五) 建置性別統計資料系統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六) 落實計畫推動性別主流化 (性別執行)
- (八) 性別績效評估 (性別機制)

### 三、第 12 屆特別事蹟獎 - 「運用標竿企業帶動產業之性別主流化觀念」

102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江院長於院會指示：「經濟部可研議辦理相關的表揚活動，讓全國企業感受到政府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重視，進而鼓勵更多企業建構性別平等的工作環境」。為了落實院長指示，工業局推動四項做法：

- (一) 獎項盤點：

全面盤點工業局企業獎項，遴選出三項具代表性且業界非常重視的獎項，包含號稱工業界奧斯卡金像獎，為工業界最高榮譽獎的「工業精

銳獎」、全國品質最高榮譽獎項的「國家品質獎」及行政院重大政策，推動台版隱形冠軍的「卓越中堅企業獎」。將「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與「決策階層是否達 1/3 性別比例」納入評分機制，促使廠商為獲該等獎項殊榮，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措施。以工業精銳獎為例，計 34 家企業申請，提出 193 項性別平等措施，30,091 受益人員。

### (二) 問卷調查：

為了解企業對性別主流化之認知度，鎖定工業局輔導廠商及工業區業內廠商進行問卷調查。有效問卷 3,400 家 (58.24%)，依調查顯示：70% 企業認同性別主流化之觀念與重要性；72% 廠商反應不知政府鼓勵企業推動性別措施 (含 30% 沒意見)。建議政府可加強企業推廣，以提升廠商對性別意識之認知與建構友善的性別工作環境。

### (三) 計畫推動：

持續推動科技計畫將新產品開發與技術導入性平意識，例如：為銀髮族開發易穿脫舒適銀髮鞋、為孕婦設計開發天然有機保養品等。

### (四) 標竿企業及性別意識培力：

強化對業界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包含編列文宣品及編制性別主流化標竿廠商及性別主流化講義，運用專題演講、說明會、實地訪查及人培課程等場域進行知識擴散，期能讓更多企業了解如何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

## 四、結語

我們篩選出的標竿企業，有大型科技業，也有中小型傳統產業，透過標竿企

業之觀摩學習，讓更多企業了解，建構性別平等的工作環境，並非資源雄厚的大企業才能做，只要觀念改變，每家企業都能做到。展望未來，工業局將持續調查關注企業性別主流化之認知程度，並運用 PDCA 管理機制，滾動檢討推動的方式是否達到目標，務使更多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促進性別平等社會之實現。

資料來源：王麗珠（經濟部工業局科長），人事月刊，第 332 期。

## 第二章 法律修訂對婚內性別平權之實踐與突破<sup>1</sup>

### —從民法親屬編的修正談起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王如玄

#### 2-1 前言

##### (一) 議題重要性

中華民國憲法（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所謂男女平等指：凡屬人民，在經濟、社會、教育上均依法立於同等之地位，而無性別上之差異者稱之。其內涵包括人民在私權上與公權上的平等兩種。前者包括經濟上、繼承上、婚姻及職業上的平等；而後者則含政治平等及教育上的平等。除了男女平等原則之外，憲法第 153 條第 2 項特別規定：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而憲法第 156 條也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更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如此多之憲法條文均在規範性別平權，看起來法律似乎已能保障性別平等及女

<sup>1</sup> 按本文主要探討婚內平權議題，受限字數，未包括多元家庭、同志婚姻承認與否之討論以及婚姻移民相關問題，合先敘明。

性權益。但是，憲法所規定之基本權利，必須透過低位階的法律規定才能適用於私法關係，因此法律對人民間權利義務之相關規定若仍不足，即無法貫徹實踐性別平等及保護女性權益之功能。

而事實上，我國若干法律規定確實有違憲問題存在，對女性權益之保障亦有未足之處。雖然臺灣婦女運動自解嚴以來，即順利蓬勃發展，十幾年來致力於法律規定的修正及建構—包括廢除具歧視性的法律、中性立法方式、制定反歧視法等，也頗有斬獲，但尚有一大段距離仍待努力。

推動修法過程中，首先認為經濟獨立是女性爭取平等的第一步，所以整個修法運動中所推出的第一部法律是性別工作平等法，但在父權社會及經濟掛帥之不平等權力結構中，因為雙重弱勢關係，一直未能順利立法，直到民國 90 年才順利完成法律制定工作。反而有關民法親屬編中對對女性不公平的待遇<sup>2</sup>，例如離婚後的婦女爭取不到子女的監護權、婚姻暴力受害婦女的處境、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之民法親屬編相關規定對婦女權益之戕害，更令人感同身受、引起更大迴響而順利推展修法。其後更延續此一修法態勢專法訂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法律。

## (二) 民法親屬編有關婚內平權之修法

我國民法親屬編制定於民國 19 年，並於民國 20 年 5 月 5 日施行。因受世界潮流之影響，當時已承認個人主義及婚姻自由。惟傳統「男尊女卑」、「父、

<sup>2</sup> 親屬法受到女性主義法學者及女律師們的「關切」，其最重要的理由可能不在於親屬法「本質上」比較「女性」，而可能是相較於其他法律規範，過去親屬法保留了相當多父權體制的規範。此種因循、深化父權意識型態，而對女性不利不義的規範，自然無法逃脫女性主義法學研究者，以及女性權益促進者的關切。見李立如，女性主義法學與親屬法的發展，司法改革雜誌 63 期（民國 95 年 7 月），頁 35-40。

夫權獨大」、「法不入家門」的思想仍牢不可破，因此未能兼顧男女平等及子女利益保護。迄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第一次修正時，受限於黨政協調及傳統觀念，仍然未對於男女平等及子女利益保護給予應有之重視，以致關於夫妻冠姓、夫妻住所、子女姓氏、離婚後子女監護權之歸屬、父母對子女親權行使意見不一致時之處理、夫妻財產、女子待婚期間、婚生子女之推定與否認、非婚生子女之認領等等規定，均仍明顯違反憲法第 7 條所揭示之男女平等原則。這種情況使得婦女在婚姻中完全失去基本人權，面對婚姻危機往往落得一無所有的下場，並犧牲了子女利益。

直至民國 83 年 9 月 23 日透過婦女及兒童保護團體長期以來之努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365 號解釋認為：「民法第 1089 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 7 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5 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應予檢討修正，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因該解釋中二年之落日條款，使得法務部正視民間婦女團體之聲音，提出民法親屬編三階段修法主張：第一階段即針對大法官會議解釋中之民法第 1089 條父權獨大條款，附帶也將其他父母對子女權利行使條文，即父母離婚後、非婚生子女經認領後及父母結婚無效或經撤銷後子女監護權歸屬條文——民法第 1051、1055、999-1 條等一併修正或增訂；第二階段乃針對民法親屬編男女平權、分居、離婚原因制定相關條文；至於夫妻財產制及其他總修正則列為第三階段。

### 1. 第一階段修法（民國 85 年 9 月 27 日）

第一階段修法有關父母對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俗稱監護權）應父母平權且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判斷標準部分，包括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及無婚姻

關係存在之情形皆然，已於民國 85 年 9 月 25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同年月 27 日生效<sup>3</sup>。以往父母離婚時，母無法在立足點平等之情形下爭取子女監護權之情形已獲得改善。同時，增設離婚父母對子女探視權規定，讓實務上離婚母無法探視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的情況得到改善。

## 2. 第二階段修法（民國 87 年 6 月 19 日）

第二階段男女平權相關條文中：1. 統一旁系血親禁婚親範圍，不分「堂」、「表」；並限縮為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

<sup>3</sup> 民法第 1089 條修正後新法規定：「I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II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III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原舊法規定：「I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同時有關離婚後對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之規範亦同步修正，修正後民法第 1055 條之規定：「I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II 前項協議不利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III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IV 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V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原舊法第 1051 規定：「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而第 1055 規定：「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見王如玄，「幼年原則在子女監護權人決定基準上之地位」，律師雜誌第 246 期（2000.3），頁 94-97。

血親，輩份相同者，不在此限（第 983 條）<sup>4</sup>；2. 刪除相姦者禁止結婚之規定（第 986、993 條）；3. 刪除女子再婚禁止期間之規定（第 987、994 條）；4. 夫妻之冠姓改為以不冠姓為原則（第 1000 條）<sup>5</sup>；5. 夫妻之住所改為由夫妻雙方協議，協議不成則得聲請法院定之（第 1002 條）<sup>6</sup>等條文，也隨民國 87 年 4 月 10 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52 號解釋<sup>7</sup>出來，認為妻以夫之

<sup>4</sup> 民法第 983 條現行規定：「I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II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III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原舊規定：「I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二、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三、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II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sup>5</sup> 民法第 1000 條修正後新法規定：「I 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II 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原舊規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sup>6</sup> 新修正第 1002 條規定：「I 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II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原舊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從其約定。」

<sup>7</sup> 大法官釋字第 452 號：民法第 1002 條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從其約定。本條但書規定，雖賦予夫妻雙方約定住所之機會，惟如夫或贅夫之妻拒絕為約定或雙方協議不成時，即須以其一方設定之住所為住所。上開法律未能兼顧他方選擇住所及具體個案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上平等及比例原則尚有未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又夫妻住所之設定與夫妻應履行同居之義務尚有不同，住所乃決定各項法律效力之中心地，非民法所定履行同居義務之唯一處所。夫妻縱未設定住所，仍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互負履行同居之義務，要屬當然。見王如玄，「嫁雞隨雞飛，婚後一定要住夫家嗎？夫妻住所釋憲聲請紀要」，月旦法學第 38 期（1998.06），頁 118-120）



住所為住所之規定違憲，而先修正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至於原本預定於第二階段研修之分居及離婚原因相關條文修正部分，因鑑於夫妻財產制更為重要迫切，故暫先按下，先進入第三階段修正夫妻財產制。

### 3. 第三階段修法（91 年 6 月 28 日）

按我國夫妻財產制原規定，夫妻離婚時，妻只能取回其原有財產，且無請求夫妻財產分配權利<sup>8</sup>，因此妻離婚時幾乎一無所有。直至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修法時，為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尤其是肯定家庭主婦對家庭之貢獻，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反之夫妻易地而處亦然，故除修正民法第 1017 條規定，讓夫妻可以各自保有其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所有權外<sup>9</sup>，且增設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sup>10</sup>規定。續為貫徹該修正意旨，並確保該權利之

<sup>8</sup> 原民法第 1030 條規定：「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原民法第 1017 條規定：「Ⅰ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Ⅱ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部分，為夫所有。Ⅲ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sup>9</sup> 見現行民法第 1017 條規定：「Ⅰ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Ⅱ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Ⅲ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

<sup>10</sup> 民法第 1030-1 條現行規定：「Ⅰ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Ⅱ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

實踐，趕搭第一階段修法列車時，透過民國 85 年 7 月 19 日大法官釋字第 410 號<sup>11</sup>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1 條之增訂<sup>12</sup>使得修法意旨及適用可以產生溯及既往效力，讓修法前已結婚且忍受許多性別不平等處境之婦女亦可

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Ⅲ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Ⅳ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sup>11</sup> 大法官釋字 410 號解釋文：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旨在尊重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或修正前原已存在之法律秩序，以維護法安定之要求，同時對於原已發生之法律秩序認不應仍繼續維持或須變更者，則於該施行法設特別規定，以資調和，與憲法並無抵觸。惟查關於夫妻聯合財產制之規定，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同條第二項規定：「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部分，為夫所有」，第三項規定：「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及最高法院五十五年度台抗字第一六一號判例謂「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始行取得之財產，如不能證明其為特有或原有財產，依民法第一千零十六條及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即屬聯合財產，其所有權應屬於夫」，基於憲法第七條男女平等原則之考量，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已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予以修正，上開最高法院判例亦因適用修正後之民法，而不再援用。由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對於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夫妻聯合財產所有權歸屬之修正，未設特別規定，致使在修正前已發生現尚存在之聯合財產，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由夫繼續享有權利，未能貫徹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意旨。對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已發生現尚存在之聯合財產中，不屬於夫之原有財產及妻之原有財產部分，應如何處理，俾符男女平等原則，有關機關應儘速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之相關規定檢討修正。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十一款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所稱「被繼承人之配偶」並不分夫或妻，均有其適用，與憲法第七條所保障男女平等之原則，亦無抵觸。

<sup>12</sup> 民國 85 年 9 月 6 日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1 條：「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在同日以前取得不動產，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本施行法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六日修正生效一年後，適

同享修正後平權之成果。另於民國 91 年 6 月間進一步修正，將法定財產制由聯合財產制改為所得分配制，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其個人之財產，並共同分擔家庭費用之支出，且為保障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確實實現，增設撤銷權及追加計算等相關規定<sup>13</sup>。

#### 4. 其他修法

除了以上三階段之修法外，民法親屬編陸陸續續有其他重要的修法。其中尤以父母均亡時子女監護權歸屬問題、一夫一妻制度之貫徹及子女姓氏問題，最為各界關切。

##### (1) 父母均亡時子女監護權歸屬

民國 19 年民法親屬編制定時，第 1094 條原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時，子女監護人之順位，第一順位是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第二順位是

---

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一、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且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二、夫妻已離婚而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

<sup>13</sup> 撤銷權規定於民法第 1020-1 條：「Ⅰ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Ⅱ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追加計算規定於 1030-3 條：「Ⅰ 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Ⅱ 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Ⅲ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家長；第三順位是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第四順位是伯父或叔父，第五順位則是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在該等順位中完全未見母系姨、舅之順位，不符性別平等之觀念，早為民間婦女團體所詬病。九二一地震發生時，在執筆人第一線協助協助災民的過程中，災區即有類似不公平之案例發生，為符合性別平等之規範，民國 89 年 1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第 1094 條，刪除伯父或叔父該款規定，並規定未能依前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或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法院得介入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sup>14</sup>；且為能徹底照顧地震中受害之未成年人，故特強制規定本條之修正溯自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

### (2) 一夫一妻制度

雖然一夫一妻制度是普世的基本價值，但我國重婚民事上的法律效果僅為得由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請求撤銷之，如未經訴請撤銷，則重婚仍繼續有效，故民間常見一夫多妻之狀況。為貫徹一夫一妻制，民國 74 年民法親屬編修法時，將重婚效果由得撤銷修正為絕對無效，惟其後民國 83 年 8 月 29 日大法官釋字第 362 號解釋卻打破無效原則，衍生例外承認重婚有效之問題，該解釋對第三人因善意信賴前婚姻「判決確定」

<sup>14</sup> 現行民法第 1094 條規定：「Ⅰ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Ⅱ 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Ⅲ 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Ⅳ 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Ⅴ 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消滅，而與前婚之一方結婚，後因該判決嗣後變更導致後婚成為重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例外承認後婚亦有效。加上最高法院數個判決<sup>15</sup>擴張釋字第362號解釋之適用範圍，將信賴「戶籍登記」所導致之重婚效力，亦比照因信賴確定判決所致之重婚效力，多增一夫二妻之現象。民國91年釋字第552號解釋出來<sup>16</sup>，補充了第362號解釋，一方面擴張了信賴保護範圍及於協議離婚所導致之重婚在內，但另一方面又限縮為重婚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之效力始能維持，就某種程度而言，已較為支持一夫一妻制度，但仍未能完全貫徹，實乃美中不足。其後民國96年修正民法第988條並增訂第988-1條規定，「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

<sup>15</sup> 本件二聲請釋憲案即是。一是呂蔡○女聲請解釋案：緣聲請人呂蔡○女與呂○清於民國（下同）六十三年結婚，七十二年三月三日協議離婚，辦理離婚戶籍登記。呂○清並於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與善意之胡○鳳結婚。嗣聲請人於八十二年間以渠協議離婚時之證人，不知渠有無離婚真意為由，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經辦理戶籍登記，致呂○清於戶籍登記上有二名配偶而形成一夫二妻。聲請人雖提起確認呂○清與胡○鳳間婚姻關係無效之訴，然經三審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在案。二是鄧○花聲請解釋案：緣聲請人鄧○花與吳○彥於民國（下同）五十八年結婚，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協議離婚，辦理離婚戶籍登記。吳○彥並於八十六年四月間與善意之梅○水結婚。嗣聲請人於八十六年十一月間以渠協議離婚時之證人，不知渠有無離婚真意為由，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經辦理戶籍登記，致吳○彥於戶籍登記上有二名配偶，形成一夫二妻之不當現象。聲請人雖提起確認吳○彥與鍾○水間婚姻無效暨請求吳○彥履行同居之訴，然經三審判決聲請人敗訴在案。

<sup>16</sup> 本件聲請人與其夫於民國六十三年間結婚，育有二子一女，嗣於七十二年間其夫因另結新歡，為達其離婚目的，欺騙聲請人簽字，並代簽證人之名於協議書上辦妥離婚登記，因該協議離婚不符法定要件而為無效，聲請人於七十九年間發現後，即提出訴訟冀求回復婚姻關係，惟其夫卻惡意於八十年二月間另與第三者結婚，造成聲請人婚姻關係雖然回復，但卻必須與另一女共事一夫之一夫二妻現象。聲請人雖有另訴請法院確認其夫與第三者間之婚姻無效，惟最高法院引用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擴張其適用範圍而駁回聲請人之訴訟，致聲請人不得不忍受重婚之存在，而惡意欺騙之夫卻可在現今社會合法享有齊人之福。

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重婚仍然有效。但與之同時「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以貫徹一夫一妻制度。此時無過失之前婚配偶得向他方請求財產上及精神上之賠償。

### (3) 子女姓氏

有關子女姓氏問題，民國 19 年民法親屬編制定時，民法第 1059 條原規定「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至民國 74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時，鑑於國人囿於子嗣觀念，每於接連生育女孩後，為期得男，輒無節制，不但有違家庭計劃生育之原則，且影響母體健康，增加家庭負擔；又嫁娶婚之子女限從父姓，而贅夫之子女，則可另外約定，亦有不公，故增訂：在嫁娶婚情形，母無兄弟無法延續娘家香火，得經過父母雙方同意，約定子女從母姓。此次修法還是立基於國人傳宗接代之觀念；且須滿足「母無兄弟」之要件，且條文既謂約定，即須父母雙方協議，但又未規定約定不成應如何處理。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修正公布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在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氏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氏不同者，得申請改姓，這種修正方式部分解決子女因為與繼父及母親都不同姓而衍生的麻煩，但也會錯誤傳遞姓氏與親權行使為正相關連的錯誤印象（小孩跟我姓我才要養），且仍未能徹底解決性別平等爭議。直至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民法第 1059 條又再度修正<sup>17</sup>規定為：「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

<sup>17</sup> 96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並於 96 年 5 月 23 日奉 總統令修正公布。

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雖肯定父母雙方得立基於平等立場協議子女姓氏，但仍未解決父母無法達成協議時子女之姓氏問題。在此期間，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戶籍法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開始有了抽籤規定。但卻一直到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修法<sup>18</sup>才又將戶籍法之規定回歸民法親屬編，修正子女姓氏規定為<sup>19</sup>：「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及聲請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之相關規定。實務運作上，曾有父母未經另一方同意逕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姓氏登記即被以偽造文書判刑之案例<sup>20</sup>。

### (三) 其他法律有關婚內平權之修正

#### 1. 家庭暴力問題

民國 82 年底發生的鄧如雯殺夫案引起了社會各界對婚姻暴力議題的重視。

<sup>18</sup> 99 年 4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並於 99 年 5 月 19 日奉 總統令修正公布。

<sup>19</sup> 現行民法第 1059 條規定：「Ⅰ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Ⅱ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Ⅲ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Ⅳ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Ⅴ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sup>20</sup> 自由時報（2013 年 12 月 15 日），「兒子從父姓 新手爸爸挨妻告」，B1 版。

隨之民國 87 年立法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引進如下新的制度及精神：一、公權力積極介入家庭暴力事件，例如：法院應依聲請核發保護令，並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加重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權責；衛生主管機關應擬定及推廣家庭暴力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應有 2 小時以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等等。二、政府結合警政、社政、教育、醫療、司法等單位設立專責單位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及防治中心，以發揮預防及善後功能，提供 24 小時之電話專線及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被害人之心理輔導、職業輔導、住宅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加害人之追蹤輔導等。三、引進英美之保護令制度，讓受虐者根據自己個人之需求，選擇適當之保護令，享有免於恐懼之生存空間。

### 2. 夫妻間之性暴力<sup>21</sup>

我國原刑法第 221 條規定，「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自該法條之構成要件之內容觀察，亦不以婚姻關係存在與否為其構成要件要素，申言之，即犯罪客體之婦女並不以配偶以外之第三人為限，如夫以強暴、脅迫之手段，逼妻就範，使其不能抗拒而予以姦淫者，則有該當該條強姦罪（現已改為強制性交罪）之解釋餘地。惟當時我國學者通說仍以否定說為主流<sup>22</sup>，其理由如下：1. 就民法而言，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夫縱或反於妻之自由意思而為性交行為，實非不法姦淫可比；2. 夫妻一經結婚，在法理上，足認妻方已有拋棄性交自由之默示。而在司法實務上，似仍採保守之看法。民國 82

<sup>21</sup> 見王如玄，性侵害案件法律規範之修訂與過程，律師雜誌第 212 期（1998 年 5 月號），頁 19-26。

<sup>22</sup> 見韓忠模，刑法各論，頁 257，三民書局民國 69 年 12 月 6 版。



年鄧如雯殺夫案發生時，其實婦女團體推出的第一個回應法案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因鄧女係因被性侵懷孕之後，在地方人士調解之下才嫁給加害人，以致婚後繼續受暴。在該法草案中即明文增訂夫妻之間可以成立強制性交罪，換言之，結婚不會變成次等公民，同享人身安全之基本保障，其價值判斷認為，民法第 1001 條規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說，在有正當理由之場合者，妻子本可以拒絕同居，更何況，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命夫妻同居之判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就性的自主決定權方面應更徹底尊重個人之自由意志。所以，夫強迫姦淫妻子應成立強制性交罪。若妻子無正當理由一直拒絕夫之性要求，夫可另以不堪同居之虐待中之「精神虐待」為由訴請裁判離婚。但草案送到立法院之後一直未能順利完成立法，一直到民國 85 年彭婉如命案發生之後，立法院始於民國 85 年底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並於民國 88 年完成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正，正式承認夫妻之間可以成立強制性交罪，但維持告訴乃論。

### 3. 生活費、子女扶養費、贍養費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假扣押擔保金及強制執行問題

在實體法上賦予女性的權利，如果沒有相應的程序使其實踐，就沒有太大意義。婦女勞參率一直到民國 100 年才破 50%，且婦女勞動參與和年齡呈倒 V 字型<sup>23</sup>，換言之，婦女因結婚生子離開工作職場後不易回到工作崗位，

<sup>23</sup> 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 <http://www.mol.gov.tw/statistics/2452/2457/>、及性別勞動統計 <http://www.mol.gov.tw/statistics/2452/2465/23491/>。根據 2016-02-22 21:25 臺灣醒報記者黃捷臺北報導，即使在看不見賣家性別的網拍業，男性也賺的比女性多。美國最大拍賣網站 eBay 最新調查發現，銷售同樣商品的情況下，女性成功交易的比例比男性少，且結標的金額也比男性要低，女賣家收入平均僅為男性的 8 成。研究也發現，多數的消費者會根據賣家的名字或販售的物品推斷其性別，然後決定是否要下標。

因此經濟上婦女較為弱勢。按法院於假扣押命供擔保時，幾乎一律要求所請求金額三分之一之擔保金，而長期為婚姻生活犧牲、貢獻而處於經濟上弱勢之家事勞動者，根本沒錢可以在訴訟勝訴前先行提供擔保金給法院，查封對方名下資產，以防對方脫產，故民國 92 年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528 條規定，於請求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贍養費、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訴時，法院應降低所命供擔保金額之門檻，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以免因程序規定而損及當事人實體利益，保障妻之請求權<sup>24</sup>。

同理，生活費債權取得勝訴確定判決欲聲請強制執行時，強制執行實務上基於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就薪資部分，向來最多也只能扣 1/3。民國 101 年家事事件法公佈施行時，於第 193 條也規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之執行，不受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受其扶養之其他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

#### 4. 國籍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問題

我國民國 18 年制定之國籍法，對國籍之取得採取「父系血統主義」，一直到民國 89 年才改採父母雙系血統主義<sup>25</sup>。

而就結婚是否影響女性國籍部分，民國 18 年制定之國籍法第 2 條原規定，

<sup>24</sup> 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扶養事件、給與贍養費事件為戊類家事非訟事件，依同法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規定，應適用家事非訟程序之規定，法院得於本案裁定確定前，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不再適用假扣押之規定，故本條規定於 102 年修正為限縮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者。

<sup>25</sup> 現行國籍法第 2 條：「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II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為中華民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直至民國 89 年，為貫徹性別平等，修正國籍法第 4 條規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者得申請歸化。不但改採性別中立之立法方式，且一律將結婚作為得申請歸化之理由之一，尊重個人意願<sup>26</sup>。

涉外婚姻及父母子女法律關係適用之準據法，依民國 42 年制定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向來以「夫之本國法」或「父之本國法」為主，直至民國 99 年，為符合性別平等，始修正改採符合性別平等之立法方式，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本國法時則以共同住所地法，無共同住所地時則由法院依與夫妻婚姻攸關之各項因素中關係最密切地之法律為應適用之法律。<sup>27</sup>

<sup>26</sup> 現行國籍法第 4 條規定：「I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條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二、父或母親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II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申請歸化。」原國籍法第 2 條規定：「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二、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四、為中國人之養子者。五、歸化者。」

<sup>27</sup> 例如第 47 條規定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又如第 48 條規定夫妻財產制，先由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如無合意或其合意依前項之法律無效時，其夫妻財產制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見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98 號（政府提案第 11536 號），以及林秀雄，從男女平等之觀點論婚姻效力準據法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 166 期（2009.3），頁 59-69。

## 2-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及總結意見與建議

### (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條文

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sup>28</sup>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 CEDAW) 條文中對婚內平權相關規範，主要在第 9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

CEDAW 第 9 條係有關國籍之取得、變更與保留，婦女應與男性有同等權利，不因婚姻而改變或喪失其國籍。

另 CEDAW 第 15 條係強調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享有同等的法律上之行為能力，應給予男女相同簽訂契約、管理財產、訴訟行為、人身移動以及自由擇居之權利。

CEDAW 第 16 條規定主要係針對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包括自由締結婚約之權利、生育子女、子女事務、婚姻存續期間及解消婚姻之權利等，均應保證係建立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男女雙方皆具有相同且平等之權利。

### (二) 一般性建議

至於有關婚內平權之一般性建議，主要規範：

#### 1. 婦女工作權之平等與保障

第十屆會議 (1991) 第 16 號一般性建議，針對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

<sup>28</sup> 條約英文原文請見聯合國網站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text/econvention.htm>

工保障，認為無酬勞動是剝削婦女的一種形式，建議締約國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在家庭企業工作但未獲薪酬、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的婦女享有該等待遇。另第十三屆會議（1994）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24 段亦強調，穩定的家庭是建立在每一家庭成員平等、公正和個人滿足的基礎上。配偶雙方必須能夠按照《公約》第 11 條(a)和(c)項，有權選擇從事適合於自己的能力、資歷和抱負的職業或工作。

## 2. 針對婦女暴力行為

第十一屆會議（1992）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針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認為傳統態度使婦女處於從屬地位或具有傳統定型的角色任務。該等態度長期助長廣泛存在的一些做法，其中涉及暴力或脅迫，例如家庭暴力和虐待、強迫婚姻、嫁妝謀殺、強酸攻擊、女性割禮等等。這類暴力對婦女身心健康的影响很大，使她們不能平等享有、行使和知曉人權與基本自由。這些形式的暴力置婦女的健康於危險之中，並損及她們平等參與家庭及公共生活的能力。對此，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基於性別的暴力形式，並應確保關於家庭暴力與虐待、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基於性別暴力的法律，均能充分保護所有婦女並且尊重其人格完整和尊嚴，並應向受害者提供適當保護和支援服務。

## 3. 婚姻與家庭中之平等

### (1) 國籍與住所之變更

第十三屆會議（1994）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6 段認為，國籍對於充分參加社會生活至為重要。若婦女不具備國民或公民的地位，就沒有選舉或擔任公職的權利，並且可能無從獲得公共福利和選擇居所。成年婦女應能改變國籍，且其國籍不應由於結婚或婚姻關係的解除、丈夫或父親國籍的改變，而遭任意更動。

另於同號一般性建議第 9 段認為，住所如同國籍，無論婚姻狀況為何，成年婦女都應能根據自己的意願改變。對於婦女與男性立於相同基礎選擇住所的任何限制，就可能限制其在居住國向法庭提告或阻礙其自由進入、離開一國之權利。

### (2) 婚姻成立

首先針對一夫多妻問題，第十三屆會議（1994）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14 段認為，一夫多妻婚姻與男女平等的權利相牴觸，導致婦女和其受撫養人在情感、經濟方面的嚴重後果，該等婚姻應予以抑制和禁止。部分締約國的憲法保障平等權利，卻根據屬人法或習慣法而允許一夫多妻的婚姻，此違反了婦女的憲法權利，亦違背《公約》第 5 條(a)項的規定。

另針對童婚問題，同次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36 段，委員會認為男女結婚的最低年齡皆應為 18 歲。男女結婚時承擔重要的責任，因此不應准許其達到成年和取得充分行為能力之前結婚。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觀點，未成年人，尤指少女結婚生育，對其健康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妨礙其學業，導致其經濟自立也受到侷限。

又針對部分國家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結婚年齡，其不正確地假定婦女的心智發展速度與男性不同，或她們結婚時的身心發展無關緊要，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38 段亦認為該等規定應予廢除。

### (3) 家務勞動問題

第十屆會議（1991）第 17 號一般性建議係針對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酌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委員會認為婦女的無償家務活動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對該等無償活動應進行衡酌和量化，將有助於揭示婦女實際上的經濟作用，而為制定提高婦女地位的新政策提供依據。

#### (4) 生育及哺養子女責任

第十三屆會議（1994）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21 段，婦女必須承擔生育和哺養子女的責任，此影響其接受教育、就業以及其他與個人發展有關的活動，且為婦女帶來不平等的工作負擔。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對婦女的生活也會產生同樣影響，並影響她們及其子女的身心健康，因此婦女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

另第二十屆會議（1999）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針對婦女生育、節育及人工流產問題認為，締約國應匯報其如何按照對於保健政策和措施的理解，從婦女的需要和利益出發，正視婦女的健康權利。且為尊重婦女權利，締約國有義務排除婦女尋求健康行動時所遇到的阻礙。另可透過計畫生育和性教育，優先預防非預期懷孕，並藉由安全孕產服務和產前協助，降低產婦死亡率。

#### (5) 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

第五十四屆會議（2013）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主要係處理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該建議在背景中描述：如《世界人權宣言》所言，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它是一個社會和法律概念，而且在許多國家，是一個宗教概念。家庭還是一個經濟概念。家庭市場研究表明，家庭結構、家庭內的性別分工和家庭法對婦女經濟福利的影響不下於勞動市場結構和勞動法的影響。婦女往往不能平等享有其家庭的經濟財富和收益，而且一旦家庭解體，她們付出的代價通常比男子更高，守寡後則可能陷於赤貧。家庭中的不平等是所有其他歧視婦女現象的根本，而且經常以意識形態、傳統和文化的名義合理化。結婚、離婚、分居和死亡給婦女帶來的經濟後果越來越引起委員會的關切。

委員會始終認為，若要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締約國就必須規定實質上以及形式上的平等。形式上的平等可以通過不帶性別色彩、表面上平等對待婦女與男子的法律和政策實現，但只有締約國審查法律和政策的實施及效果，並確保其規定事實上的平等並照顧到婦女的不利地位或被排斥狀態，才能實現實質上的平等。因此建議：

### (1) 平等分享財產之權利

第十三屆會議（1994）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30 段指出，一些國家不承認婦女於婚姻或事實上的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或事實關係結束時，享有和丈夫平等分享財產的權利。許多國家承認該權利，但於婦女行使此權利的實際能力可能受到法律先例或習俗的限制。

第五十四屆會議（2013）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第 42 段至第 44 段認為，解除婚姻的經濟後果可分為兩大類，即財產的分割和離婚或分居後的贍養。無論法律是否表面中立，財產分割和離婚或分居後的贍養制度通常對丈夫有利。並可能因婦女缺乏得到承認擁有或管理財產的行為能力，或財產制度不承認婚姻存續期間積累的財產可供雙方分割，或是學業和就業生涯的中斷以及育兒責任妨礙婦女走上一條足以在婚姻解體後養家糊口的有償就業之路（機會成本）。這些社會和經濟因素妨礙婦女主張財產權。因此本號一般性建議第 46 段認為，締約國有義務規定，離婚和（或）分居時，雙方平等分割婚姻期間積累的所有財產。

### (2) 經濟貢獻與非經濟貢獻應等同視之

第十三屆會議（1994）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32 段認為，部分國家在分配婚姻財產時，更強調婚姻期間所獲致財產的經濟貢獻，而輕視哺育子女、照顧高齡親屬以及從事家務職責等其他貢獻。然通常，正由於妻



子的非經濟貢獻，使得丈夫得以賺取收入、增加資產，因此經濟貢獻與非經濟貢獻應等同視之。

另第五十四屆會議（2013）第29號一般性建議第46及第47段亦認為，離婚和（或）分居時，雙方平等分割婚姻期間積累的所有財產，此包括應承認任何一方對婚姻存續期間所取得的財產做出的非直接、包括非金錢貢獻的價值。且為實現婚姻解體時形式和實質上的財產權平等，大力鼓勵締約國規定，對可分割婚姻財產所做的非資金貢獻進行估值，包括家務和照顧家庭、失去的經濟機會以及對配偶的職業發展、其他經濟活動和人力資本發展的有形或無形貢獻。

最後，針對夫妻在其關係存續期間向社會保障金（養老金和傷殘金）繳納大量資金，第五十四屆會議（2013）第29號一般性建議第51段認為。締約國有義務規定男女平等地享受社會保障和養老金制度提供的配偶福利和未亡人福利。

### （三）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審查委員會對婚姻移民持續受到家庭暴力的高普及率，未能對暴力受害提供足夠的保護，以及保護令未能儘速核發，以保護受害者免於來自加害者的暴力行為表示關切。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1) 徹底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2) 配置特定資源以打擊家庭暴力。(3) 評估家庭暴力現況、政策措施有效性、挑戰及克服挑戰之方法等，並提出未來行動；和(4) 確保保護令依法及時核發。

另審查委員會關切到雖然行政院審查和通過男女訂婚最低年齡為17歲和結婚最低年齡為18歲規定的修訂草案，立法院決定不予審議，對此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訂定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同為18歲。

### 2-3 策略思考與做法

對應 CEDAW、一般性建議及總結意見與建議，我國目前民法親屬編及其他婚內平權相關法律尚有許多進步空間。

#### (一) 訂婚、結婚年齡限制男女不同

我國民法第 972 條雖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但第 973 條卻規定，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而第 980 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該等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6 條 1 項 a 款及第十三屆會議（1994）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 36、38 認為，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皆應為 18 歲，且早婚限制婦女能力發展及獨立性，減少其就業機會，對家庭及社區造成不利影響。再者，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結婚年齡，係不正確地假定男女心智發展速度不同，或結婚與身心發展無關，該等規定應予廢除。

#### (二) 人工流產及節育應得配偶同意

依優生保健法第 9 條規定，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但有配偶者，除非其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應得配偶之同意。同法第 10 條規定，已婚男女施行結紮手術，除非其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外，應得其配偶同意。以上二條規定違反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 e 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1 段、第 22 段及第 24 號第 12 段、第 14 段、第 31 段，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婦女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三) 家務勞動保障制度化

雖然我國就夫妻財產之分配已於民國 74 年增設了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

定；惟施行至今，仍有許多尚待改進之處。根據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32 段及第 29 號，特別強調家庭結構、家庭內的性別分工和家庭法對婦女經濟福利的影響不下於勞動市場結構和勞動法的影響。婚姻解消時應由雙方平等分擔其解除有關的經濟利害，配偶共同生活期間角色和職能的分工不應對任何一方造成有害的經濟後果；故就那些財產可列入分配之標的，至少有三個部分應該討論<sup>29</sup>。

### 1. 將來之退休金、勞保老年給付等應否列入分配範圍<sup>30</sup>？

已領取之退休金或勞保給付當然應列入夫妻財產分配範圍。有爭議的是，將來之退休金或勞保老年給付應否列入分配範圍？執筆人常在赴各地上課或演講時做實地調查，有學員認為退休金或勞保老年給付僅是一期待權，將來會不會退休並不確定，而能不能確實拿到退休金亦未可知，故非現存之財產，不應列入分配範圍；更有學員認為退休金或勞保給付乃為勞工個人辛苦所得，且為其老年生活之保障，故不應列入分配之範圍。

但退休金實質上為勞工作報酬之一部分，屬勞力所得，本應列入分配範圍，可按婚前、婚後工作時間長短比例計算，將婚後應得部分列入分配。尤其臺灣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改採勞工退休新制，雇主每月應按勞工薪資提撥 6% 退休金，該款項變得具體確實，更應列入分配範圍。技術上可以考慮將來條件成就時由配偶直接向保管單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取即可；勞保給付亦然。雖然目前已開辦國民年金，但國民年金部分乃依據基本工資計算老年給付，與勞保年金在計算上有相當大的差距。

<sup>29</sup> 詳見王如玄，夫妻財產之清算與分割 -- 兼論如何落實夫妻財產之分配，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博士論文（2005.4），頁 177-181。

<sup>30</sup> 南韓最高法院去年並且裁決離婚婦女有權取得前夫未來退休俸和離職金的一部分。見聯合晚報 104.11.13A6。

如果整個國家制度的設計是以外工作者為中心而做的設計<sup>31</sup>，那目前現實環境女性從事家務工作遠多於男性之情境下，對家庭主婦之保障即遠遠不足而應思考加以補足。當然在家庭中男女分工不平之現狀應同步透過教育加以改變。

### 2. 「所得能力」亦應被列入嗎？

在此所得能力是意味著在將來能夠獲得財產之能力或地位，例如專門職業之資格等等。剩餘財產分配目的之一在於填補因夫妻角色分擔之不利益，而所謂清算係指經由夫妻協力而被蓄積的資力之公正分配，所得能力與財產同，皆是透過夫妻協力而被取得的，亦是構成夫妻生活基礎之財富，形成夫妻資力之重要一部。把所得能力包含進清算分配之對象，才能實現公正之清算。蓋在一般的勞動者家庭，所得財產之大部分皆被消費掉，並無殘留多少財產，寧可說重要的財富是指向帶來所得之職業上地位。職是之故，縱然平等地清算財產，也不是資力的平等清算。在英美法，把顯示所得能力之新的財產作為清算分配對象之方向是有力的<sup>32</sup>。雖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本身就是承認了家務勞動與社會勞動具有同等價值，否則，只從事家務勞動的一方無權請求分配。但實際情況並非如此簡單明瞭，在夫妻雙方均外出工作的情況下，對從事家務勞動較多的一方如何予以補償，法律並沒有作出規定。目前縱使在雙薪家庭，但婦女外出工作並沒有完全

<sup>31</sup> 近日修法有關勞退、勞保給付禁止扣押等相關規定，對勞工而言，誠屬進步之修正。惟修正之際如能兼顧勞工配偶、子女之生活費、扶養費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保障，採取類如本文壹、三(三)生活費、子女扶養費、贍養費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假扣押擔保金及強制執行問題之處理模式尤佳。

<sup>32</sup> 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勞退及勞保老年給付於離婚配偶間如何分配之法制度案」，民國 101 年；郭玲惠、戴瑀如、侯岳宏、官曉薇，「我的老年也要有保障——談離婚後配偶分配退休金的可能性」，臺灣勞工季 第 33 期頁 62-75，2013 年 3 月。

改變傳統的夫妻分工模式，在許多家庭中，妻子既要主外，也要主內，而離婚時，對妻子從事的家務勞動並不承認其價值。同時，男女雙方結婚或者組成家庭，需要雙方不斷地投入感情、時間、精力、經濟等各方面來經營。但在實際生活中，夫妻雙方對婚姻家庭的貢獻和從中獲得的利益往往是不平衡的。承擔家務較多的一方，或作出犧牲的一方，往往其職業發展和其他方面受到了較大的牽制，社會地位與謀生能力相對較弱。而配偶他方，則基於對方的奉獻和犧牲從中獲得巨大利益，如學業的進步、事業的發展，以及經濟地位的提高等等。若婚姻關係繼續存續，付出較多的一方必然能夠從未來的共同生活當中得到因自己的奉獻和犧牲所帶來的回報；一旦離婚，付出較多義務的一方因將其心血或精力大多數傾注於經營家庭，本身的謀生能力必然較為低落，而其職場上之發展前景也較不開闊，此時若僅僅是就現有財產做平均分配是不公平的。

舉例而言，夫妻二人大學畢業結婚，夫專心考試考取律師高考，之後執業賺錢，妻一直從事家務工作為夫之後盾，離婚時如僅計算分配夫妻現存之有形財產，離婚後夫可繼續執業賺錢，而妻只能守著那一筆錢過日子，縱使妻出外找工作，其工作收入恐亦有限，對妻而言，並不公平。甚者，再舉一例，夫妻二人大學畢業皆考上律師，二人並同時執業，但夫全力衝刺事業，而妻一半心力花在育兒、顧家，十年後離婚時若僅計算分配二人名下現存有形財產，亦不公平。蓋十年來夫在工作上所投入之心力，不僅對現存財產之增加有助力，對將來賺錢能力亦有助力，而且可能是愈滾愈大，在離婚之際，若未對因妻之幫助使夫之賺錢能力增加之部分予以計價，有違公平正義，故應仿美國紐約州制度，將學位、證照等所得能力列入分配範圍。

### 3. 其他無形資產或機會成本

不只以上提到的將來退休金或勞保老年給付、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取得之學位、證照，其他無形智慧財產，如工作累積之經驗、聲譽、客戶資源或

人脈應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時給予從事家務勞動者合理對待，進一步尚需考慮從事家務勞動者因此失去的機會成本。同前例，夫妻二人皆考上律師，一方因生育子女放棄律師生涯，20年後二人分手，此時未工作一方如要重新投入律師工作，可能已時不我與、再無可能，此時其所失去的可能是這一輩子的的工作機會，已無法單單用一人一半之財產分配方式予以處理，因此在制度設計上必須更加細膩、更具性平意識。

或有以為，夫妻之財產之清算不應如此斤斤計較，類此錙銖必較之心態似有違婚姻本質，且與社會善良風俗不合；但每個人應該依照個人之付出，得到應得的報酬，乃建立公平正義社會之基礎，在法律制度上應儘量促成此一價值判斷之實踐。夫妻雙方都已面臨離婚時刻，感情業已破裂，只剩下錢財問題必須處理，此時又與婚姻本質何干？離婚時財產清算清楚，不容許任何投機取巧行為，反而更能鼓勵夫妻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無後顧之憂、奉獻心力，而不是時時刻刻只注意積累自己個人財產。夫妻財產分配制度之設計將決定著人們對婚姻關係的走向，對婚姻生活之維繫更能發揮作用，與社會善良風俗相符；所以，就有夫妻互相協力之部分，應盡量使其列入分配標的，擴張傳統「財產」之定義，始能符合現代社會需求。本著夫妻合夥之精神，任何一方對婚姻生活之貢獻並不限於直接對剩餘財產付出協力，即便是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維持剩餘財產、防止財產減少等間接貢獻似亦包括在內，更應將一方為婚姻所付出的代價予以合理對待。

### 2-4 未來展望與結語

行政院民國 100 年公布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其中第三篇「人口、婚姻與家庭」，特別提到破除性別歧視，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其具體行動措施包括：（六）加強司法、檢調與調解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於庭訊審查、調解及判決過程中，避免性別歧視。另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監護權之審判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加強性

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俾利經濟相對弱勢之婦女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換言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即意識到徒法不足以自行。修正後法律規範的落實才是更要面對的課題。

首先就民法親屬編修法後的現實發展觀察<sup>33</sup>。雖然透過民法親屬編三階段中性化及去性別化的修法，我國有關婚內平權法律已有部分進展，但父權體制即使失去了法律規範的奧援，在社會規範與社會制度的實際運作上仍有強大的影響力。例如雖然夫妻可以透過協議約定夫妻住所或子女姓氏等，但現實生活上大多數妻仍然是從夫居、子女仍是從父姓，家務分工甚至影響女性在職場的表現，而家務操勞並未給予女性合理對待及保障。因為所謂可經由夫妻協議之表面上平等，背後仍然有夫妻間權力角力關係的現實狀態，以及傳統社會價值下對女性下決定必須付出代價的制約（婦女採取法律行動或離婚必須比男性付出更大代價），因此，這些問題是環環相扣的，無法單獨靠親屬法的修正即可處理。親屬法修正的落實勢必面臨更嚴峻的挑戰。

將來修法時，或可進一步的嘗試協助社會規範與社會體制的改變，更進一步正面挑戰父權體制的根本結構，重新型塑傳統上支撐父權體制的婚姻及家庭制度。例如當婚姻被界定為一個不受到性別刻板印象影響的、平等的伙伴關係；當家庭的建構基礎揚棄以婚姻為中心的結構，而以照顧者和被照顧者之間支援、關懷與愛的承諾的關係為中心；藉由法律規範重新定義婚姻與家庭制度以稀釋其所承載的性別意涵，並減緩其對於性別刻板印象的支持與複製功效，當性別刻板印象漸漸失所依附，父權體制的支持系統漸漸崩解之時，性別平等原則或有真正落實的可能<sup>34</sup>。

<sup>33</sup> 李立如，「婚姻家庭與性別平等—親屬法變遷的觀察與反思」，政大法學評論第95期（96.2），頁175-255。

<sup>34</sup> 通姦除罪化討論亦然。因為社會對男女兩性通姦有不同評價，女性外遇必須承擔較大社會非難，最終被定罪者亦以女性為多，此議題之討論，亦必須先解構父權社會運作下女性在婚姻中的角色扮演及社會對其之束縛。

### ■ 參考文獻

王如玄，「幼年原則在子女監護權人決定基準上之地位」，律師雜誌第 246 期（2000 年 3 月），頁 94-97。

王如玄，「嫁雞隨雞飛，婚後一定要住夫家嗎？夫妻住所釋憲聲請紀要」，月旦法學第 38 期（1998 年 6 月），頁 118-120。

王如玄，性侵害案件法律規範之修訂與過程，律師雜誌第 212 期（1998 年 5 月號），頁 19-26。

王如玄，夫妻財產之清算與分割 -- 兼論如何落實夫妻財產之分配，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博士論文（2005 年 4 月），頁 177-181。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98 號，政府提案第 11536 號。

自由時報，「兒子從父姓、新手爸爸挨妻告」（2013 年 12 月 15 日），B1 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勞退及勞保老年給付於離婚配偶間如何分配之法制度案」，民國 101 年。

李立如，女性主義法學與親屬法的發展，司法改革雜誌 63 期（2006 年 7 月），頁 35-40。

李立如，「婚姻家庭與性別平等—親屬法變遷的觀察與反思」，政大法學評論第 95 期（96 年 2 月），頁 175-255。

林秀雄，從男女平等之觀點論婚姻效力準據法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 166 期（2009 年 3 月），頁 59-69。

郭玲惠、戴瑀如、侯岳宏、官曉薇，「我的老年也要有保障—談離婚後配偶分配退休金的可能性」，臺灣勞工季 第 33 期（2013 年 3 月），頁 62-75。

韓忠模，刑法各論，頁 257，三民書局，民國 69 年 12 月 6 版。

聯合晚報，南韓最高法院去年並且裁決離婚婦女有權取得前夫未來退休俸和離職金的一部分，104 年 11 月 13 日，A6 版。



# 第三章 婚姻、家庭與權力關係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王麗容

## 3-1 前言：性別不平等和形成原因

本文主要目的在於協助我們認識性別角色意識的形成過程和家庭經驗的關係。性別角色是個體在社會化過程中透過模仿學習，習得的一套與自己性別調適下的行為模式。然而在家庭的性別關係架構中，實際性別角色意識的實踐，往往造成夫妻之間關係的不對等、家務分工不平均等問題。本文將先介紹性別不平等與性別角色的相關理論，再分別敘述歐美先進國家與我國的家內性別平等現況及做法，最後以家庭中的權力關係為基礎，提出國家建立性別平等意識的可行的策略。

(一) 性別不平等：性別不平等在全球各地皆然，並非只侷限於所得差距大的國家。

諾貝爾得獎者 Amarta Sen (2001) 在一篇發表在《Frontier》(印度國家雜誌) 的論文中，描述了七種男性與女性間的不平等：

1. 死亡率不平等：在世界上的某些區域（例如北非和亞洲），女性通常因為在健康照護及營養方面的性別偏見，死亡率高出許多。
2. 出生率不平等：在某些重男輕女的地區中，科技可以決定胎兒的性別，並且在胎兒是女孩的情況下可以終止妊娠。在中國、南韓、新加坡和臺灣及世界上許多區域，性別篩選的墮胎已成為一個普遍的做法。
3. 基本制度的不平等：在許多國家，女性被拒絕擁有接受教育及進入其他社會文化制度的權力。

4. 特殊待遇的不平等：在某些女性可接受基本教育的國家，她們被排除在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之外。
5. 職業上的不平等：即便在某些特殊機會存在的國家中，女性仍時常在獲得或陞遷至管理職位上遭遇重大困難。
6. 所有權的不平等：在許多社會中，女性擁有土地或房屋的所有權是一件不被允許或非常困難的事，因此使女性在經濟獨立方面更加困難。
7. 家務不平等：在大多數文化中，家務分工加諸許多無酬勞動的負擔於女性身上，並視之為理所當然，無論她們是否在外工作，她們都必須承擔完成照顧孩童和家事的義務。

值得慶幸的事是，依聯合國相關資料顯示，世界上許多性別不平等嚴重的國家，都進行由政府主導的計畫，嘗試減少性別間的差距。然而，因為性別歧視已根深柢固於社會文化中，未來將需要更多時日加以消除。

### (二) 家庭與性別發展的歷程

性別包含生理性別 (sex) 和社會性別 (gender) 這兩個概念，前者指的是生物特徵；後者則是以社會性的方式強加、建構出的不同身分和期待。男性和女性在行為舉止之差異上，有可能跟生理性別有所關聯性，但非絕對取決於之。而辨認個體為男性或是女性主要的根據是染色體、性腺和激素這些分子生物性物理結構；這種特質發生於母體分娩之時，並且是在性別認同發展過程中的第一步一個體感覺自身是男性或是女性，和這種認知在個體所處社會中的意義。

雖然生理性別是天生即定，文化亦決定了不同生理性別該有的、適當的態度和

行為。在每一種不同文化當中，當個體型塑個人生活或者是職涯生活時，會學習去適應這些大眾價值期望。性別角色，是男性或是女性被期望在生活中所抱持的不同態度和表現的行為（Macionis, 1993）。而當一個孩子出生之時，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就開始發揮影響力。社會大眾便會開始給他 / 她諸類評論：「這個強壯又健康的男孩」，抑或是「這小女孩還真是個可愛的小心肝」等言論。

上述透過與社會中的他人互動，進而產生自我形象（self-image），表現出特定的行為，甚至也賦予他人特定形象並期待表現出相應行為，就是一種「標籤化」的過程。標籤理論最早 Frank Tannenbaum（1938）提出，詮釋當一個人被貼上為「罪犯」的標籤後，他的行為也漸漸受到影響而做出符合這樣標籤的不良行為，而這個理論之後也被許多社會學的相關領域引申。包括性別角色標籤化。

性別角色標籤化的現象會在不同方面影響孩子的心理發展，從小他們會開始根據他們的生理性別，樹立起相應的人格特質、態度、偏好、以及行為，進而影響他 / 她在行走、交談、吃飯、運動、思考以及更成熟之後的性行為。也就是說，男女有別的性別角色模式，會影響我們所有人在生活中的行為。

陽剛特質，是在傳統上會與男性聯想在一起的性別特質；而陰柔特質，則是與女性聯想之特質。在我們的社會當中，與陽剛特質相關的刻板印象描述，包含了野心、獨立、主宰、有為、以及對於數理科目的偏好。與女性陰柔氣質相關的刻板印象特質則包含了被動、依賴、感性、情緒化以及對於文藝科目的偏好。而這樣子死板的看法是有害的，因為他們意味著所有的男性，也只有男性，具有所謂陽剛特質；反之，所有的女性，也只有女性，具有所謂的陰柔特質。但我們其實都知道，每個個體都可以具有任何陽剛或陰柔特質。社會強加的性別角色刻板觀念，因為對不同性別有特定的特質與行為期待，造成了男女之間的不平等關係，在機會上亦不均等。

家庭是基於性別角色的期望所組成的，無論我們喜不喜歡這樣的說法，這就是事實。Knudson-Martin（2012）提出，性別角色和期望有時候是無所不在、根深蒂固的加諸在每一個人之上，使得它們顯得理所當然。

研究神經科學的學者指出男嬰和女嬰有不同之處，但僅是大腦中些許的差異（Knudson-Martin, 2012）。環境則確定會對不同性別的行為（尤其是語言）產生影響，而這裡所指的環境可以指的是家庭環境，或更大範圍的社會環境。即使家長可以在家庭內部標舉一個特定的行為規範，孩子仍會透過學校與社區中與他人的互動，產生對性別議題的不同看法。因此，Knudson-Martin（2012）做出以下的結論：生理、家庭與環境皆會影響個人，決定其性別的觀念與行為。

### （三）性別角色的型塑與家庭關係的理論

對性別角色有興趣的理論學者與專家，著重於孩童幼時如何習得性別角色認同，以及性別角色認同轉換的過程。一些觀察者相信性別角色認同的轉換有可能發生於幼年之後，可是大部分都認為一旦性別角色認同形成，便會穩定延續至成年。以下為四個關於性別角色發展和改變的理論：社會學習理論、認知發展論、家庭系統理論以及女性主義理念與架構。

#### 1. 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

社會學習理論關注個人如何習得對其性別恰當的行為模式（包含觀察、模仿、增強、類化、獎懲等），認為性別角色的學習是經由社會的制約所形成。社會學習理論家特別關注於直接觀察行為，以及人們如何相互強化行為舉止。在生命階段早期，他人性別相關行為的強化非常重要。隨著個人的成長和發展，會藉由個人經驗發展出生活的標準和規則。而性別角色方面，人們在幼年就內化了社會對男孩或女孩該如何行為的標準和規則。

社會學習理論家 Jerome Kagan (1964) 表示，孩童在幼年時即將世界以女性和男性二分，並嚮往己身特質符合從父母和社會習得的性別角色標準。Kagan 認為小孩希望能發展性別認同，且會把有別於傳統性別期許者視為失敗者。他注意到性別角色標準的特定面向，會對個人造成不必要的焦慮和限制，並盼這些準則能被改變。Bandura (1977) 更將社會學習理論推至更完善的境地，深入探討個人的認知、行為與環境因素三者及其交互作用對人類行為的影響。

## 2. 認知發展理論 (Cognitive Development Theory)

不同於社會學習理論強調社會的制約效果，認知發展理論則將性別角色發展（認知性別差異的發展過程）歸納於孩童思考過程的普遍成熟過程。理論的發展者 Lawrence Kohlberg (1966) 表示，孩童會自主理解周遭的世界，並創造性別認同、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和價值觀。譬如說，當小女孩看到模型汽車而想要玩時，會因為父母一直以來的觀念灌輸，意識到自己是「女生」，壓抑想要玩模型汽車的衝動，產生「我不能這樣做！只有男孩會這樣做」的想法。然而，Lawrence Kohlberg 表示刻板印象不必然會隨時間演進而越趨僵硬，而是隨著曲線發展。在童年早期，刻板印象發展迅速且僵硬。當孩童發覺並非所有性別取向的角色特質，比如頭髮、衣服、運動等，都與維持性別認同有關，孩童的思想會變得較彈性。而隨著接續的成長，孩童認知到不同的變異的可能性後，思考也會變得更為彈性。以前例而言，女孩長大後認知到是否能合適的打扮自己才是女性角色特質的關鍵，與喜愛玩具的種類無太大關係，也不再認為只有女性能玩芭比娃娃。

Paul Mussen (1969) 藉由研究性別角色發展，綜合社會學習和認知過程：Mussen 注意到在孩童幼時，標籤化過程就開始了，且孩童必須把標籤視為正向、有益、被親切應用且被標籤者接受的。標籤和愛與接受之間的聯結，能鼓勵孩童表現有性別差異的行為。

上述社會學習理論和認知發展論，在近年不斷受到攻擊。第一，批評者表示這些早期的理論假定同性別的孩童會發展出相似的性別角色認同，男孩陽剛而女孩陰柔。但事實上，許多男孩會做出傳統上認為較陰柔的行為，而許多女孩會做出傳統上認為陽剛的行為。第二，這些早期的理論將傳統性別認同描繪成令人嚮往的，且將與這些標準不同者視為異端。但儘管在傳統認知的主導下，今日許多孩童仍能享受參與各種領域的自由。第三，此理論假定早期孩童時期對發展性別認知是最重要的時期，且成人的性別角色特質是直接從早期童年經驗發展出來。但是性別角色行為的急劇改變也有可能發生在生命的晚期，比如女管家重返校園成為律師，或是男性工程師提早退休，於伴侶在外開拓新事業時照顧家庭。其他接續研究孩童時期之後的人類發展之理論家，也表示成年期的個體仍然會保有其超越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中的能力發展和發展新性別角色認同。

### 3. 家庭系統理論 (Family System Theory)

除了上述社會與個人的觀點，Bowen 於 1970 年代提出家庭系統理論，解釋家庭中的各種行為與現象，主要以個人與家庭成員彼此之間的互動為討論，其範圍包括家庭動態、組織及過程 (Bowen, 1978)。家庭系統理論認為，家庭是一個交互連結的系統，任何一個家庭成員發生轉變，其他成員便需要隨之改變，以達成家庭內部的再平衡。這套理論也強調，任何轉變對成員個人或家庭整體來說都是一個艱難的過程，如果任何成員想要走上一條新的道路，有時其他成員會試圖把他「拉回正軌」。

試想一個生在傳統氛圍家庭中，想要追求更多獨立的妻子，某天再也受不了一大堆家務勞動與情緒勞動，決定循著女性主義理論做些改變。但當她向家人表達自己的想法時，他們情緒性地回應她的訴求，固守傳統思維的丈母娘會說：「你是說我白活了？」，丈夫也在旁幫腔：「該死的女性主義者。」

在平衡的家庭系統中，比較傾向能接受改變，並允許家庭成員的獨立自主；但較不平衡的家庭系統則恰好相反。

#### 4. 女性主義觀點（Feminist Framework）

從上述可知，性別角色與伴隨而來的家庭關係不單單只限制了女性，同時間也框架了男性其他選擇的可能。以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價值為例，其同時壓迫了有能力也願意支持家庭經濟的女性，與受盡職場壓力、渴望回歸家庭的男性。

傳統上強調男女差異及陰陽氣質的性別角色模式，受到無數女性主義者的批評，尤其在 1960 年代之後，批評聲浪尤鉅。例如女性主義之起源的「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認為人應該不分性別享有相同的權利，性別不平等的來源乃後天形塑而成，因此其致力於消除法律上與形式上的不平等。另外還有其他女性主義派別，例如強調資本主義與階級制度是婦女受壓迫唯一根源的「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認為女性應重新定義自己存在，進而全面參與塑造過去一直由男人所塑造的世界的「存在主義女性主義」；以及強調翻轉性別角色和父權體制的「基進主義女性主義」等。過去人們那一套服膺性別角色限制的生活方式，包含在家庭、婚姻關係中的互動模式，如今已被大幅修改。許多女性做的事是她們的母親所無法想見的。許多男性也得以不再固守那條陽剛的界線，追尋自由。對許多人而言，做出轉變或許不甚容易，但要回到傳統的性別模式也非常困難。

女性主義學者相當關注女性對社會所做出的貢獻。然而，女性主義者指出雖然女性對文化和人類文明做出了無以計數的貢獻，歷史記載卻對此避而不談，這顯示出女性一直以來在社會上不被平等的對待。女性主義者認為女性受盡剝削、貶低和壓迫。除此之外，因著他們受壓迫的經驗，女性主義者也較容易注意到其他被壓迫的族群。

另一個女性主義者關注的議題即是如何改變女性的處境。女性主義者紀錄女性所受到的壓迫，所以當人們看到、經歷到那種壓迫，就能夠立刻有所察覺。他們希望能夠透過這種方式使女人獲得掌控自身事務的能力。女性主義者對女人抱持著肯定的態度，試圖改變現在這種女性的價值不被重視的現況。這種對女人的肯認不必然意味著對男人或對所有陽剛事物的否定。相反的，男人和女人都應當被賦予相等的尊重和價值。

女性主義者認為，性別界限往往太過簡化並不切實際。事實上，許多男男女女仍然受制於他們所被賦予的性別角色，並希望可以改變傳統的家庭型態。Nancy R. Smith 的詩對這種情況給予了很好的詮釋：

「只要有一個女人疲於在堅強時扮演軟弱，

就有一個男人倦於在脆弱時假裝堅強。

只要有一個女人厭倦了扮演愚蠢的姑娘，

就有一個男人受制於假裝全知的社會期望。

只要有一個女人受夠了情緒化的形容，

就有一個男人不被允許流淚和溫柔。

只要有一個女人感受到孩子所帶來的束縛，

就有一個男人不被允許全然地為人父母。

只要有一個女人開始邁向自我解放，

就有一個男人發現自由的渴望倒也不那麼荒唐。」



## 3-2 家內性別平等、生活滿意度和實際做法

### (一) 家內性別平等與生活滿意度的關係

#### 1. 家中性別權力越平等與家庭生活滿意度越高

美國學者 David H. Olson、Amy Olson-Sigg 與 Peter J. Larson 於 2006 至 2007 年針對美國的 50379 對配偶進行調查<sup>1</sup>，以了解如何能維繫良好的夫妻關係。有 82% 快樂的夫妻，認為自己的婚姻中雙方有同等的願意為了婚姻做些改變，反觀只有 46% 不快樂夫妻如此認為 (Olson, Olson Sigg & Larson, 2008)。根據表 3-1，快樂的夫妻 (87%) 比不快樂的夫妻 (54%) 更認為：雙方都付出努力以建立平等的關係。快樂的夫妻 (76%) 也較不快樂的夫妻 (42%) 同意：雙方對於家務分工感到滿意。快樂的夫妻 (87%) 亦較不快樂的夫妻 (59%) 認同：雙方會共同做決定。這項調查也發現，快樂的夫妻有更高比例 (67%) 在家務分工上是依據偏好而非傳統上的性別角色，較不快樂的夫妻 (55%) 高出許多。

表 3-1 快樂的夫妻與不快樂的夫妻如何看待他們的角色

角色議題	同意的比例 (%)	
	快樂的夫妻	不快樂的夫妻
1. 雙方有同等的意願去為了婚姻做些許改變	82	46
2. 雙方為了有平等的關係，都需付出努力	76	42
3. 雙方對於家務分工情形感到滿意	87	54
4. 雙方會一起做決定	87	59
5. 家務分工是依據偏好而非傳統上的性別角色	67	55

資料來源：David H. Olson、Amy Olson-Sigg 與 Peter J. Larson (2006 ~ 2007 年)

<sup>1</sup> 調查報告可參考相關網址：[https://www.prepare-enrich.com/pe/pdf/research/2011/national\\_survey\\_of\\_married\\_couples\\_2008.pdf](https://www.prepare-enrich.com/pe/pdf/research/2011/national_survey_of_married_couples_2008.pdf)

根據這份全國性樣本，性別角色關係在夫妻間所引發的最大問題（表 3-2），是關於家務分工的不公平（49%）。而近半的夫妻（44%）對於家務分工，應該要基於傳統角色還是個人偏好產生意見分歧。另外一個常見的問題，是丈夫比較不願意改變自己（44%）。對於妻子是否該在孩子還小的時候出去工作，也是很多夫妻間的爭點（43%）。也有超過 1/3 的夫妻（36%），對於雙方是否都為了維持平等關係付出努力產生看法分歧。

表 3-2 夫妻間五大性別角色問題

角色議題	有此問題的夫妻 <sup>2</sup> (%)
1. 關於家務的不均等分工	49
2. 家務分工是基於傳統角色或是個人偏好	44
3. 丈夫願意改變自己的程度不如妻子	44
4. 妻子是否該在孩子還小的時候出去工作	43
5. 雙方是否都為了維持平等關係付出貢獻	36

資料來源：David H. Olson、Amy Olson-Sigg 與 Peter J. Larson（2006～2007 年）；作者自製

這裡跟各位分享一個性別角色關係的有趣故事，故事的主人翁是美國政治家夫妻 Bob Dole 以及 Elizabeth Dole（Fadiman & Bernard, 2000）。先生 Bob Dole 曾和雷根總統於 1980 年共和黨總統提名中互相較勁，而妻子 Elizabeth Dole 也曾在 2000 年參加共和黨總統提名初選。而故事的內容是：1985 年 Elizabeth 被任命為運輸部長時，媒體對於他們夫妻間的角色關係感到很好奇，因為她的政治地位將比身為參議員的夫婿更高。他們

<sup>2</sup> 婚姻中的一方或雙方認為有此問題即計入比例

被拍到一張一起整理床鋪的照片，有人寫了抱怨信給 Bob，說到：「你必須停止幫忙做家事，這樣你會帶給全國各地的男人們好多麻煩。」Bob 打趣地回覆他：「你沒看到事情的全貌，我太太會幫忙做家务的唯一理由是因為有攝影機在拍。」也許是基於他願意多分擔家務的付出，使得他們在公眾的壓力與用放大鏡仔細檢視下，仍維持穩定的夫妻關係。

## 2. 家務分工不平等的實際情形

過去幾年已經有相當廣泛的研究針對性別與家務分工的議題進行探討。以下是過去相關研究的摘要 (Meier, McNaughton-Cassill, & Lynch, 2006)：

- (1) 無論是丈夫或是妻子用在家務勞動的總時數都有降低趨勢；
- (2) 妻子仍負責了將近三分之二的家務勞動；
- (3) 生了孩子後，家務分工的不平衡有加劇傾向；
- (4) 妻子花在撫育孩童的時間是丈夫的兩倍；
- (5) 即使相較於過去，現代社會下的丈夫已經花了更多時間在孩子上，但在撫育孩子這件事上，父親仍僅被視為「幫手」；
- (6) 夫妻間對家務分工公平與否的感受，比實際行為更能預測婚姻是否會失和的指標。

## 3. 女性擔任主要的婚姻與家庭中的情緒工作 (emotional work)

儘管很多有性別相關的婚姻研究將研究重心放在家務和照 (顧) 護孩子上，過去的研究已經將家庭裡的情緒勞動概念化 (Erickson, 2005)。根據 Erickson 的說法，情緒勞動 (emotional labour) 包括用心傾聽配偶的想法與感受、覺察配偶的感受、給予鼓勵，以及表現出對配偶的感激之情，

而女性比較付出且細膩地洞察家庭成員的情緒起伏。他的結論是，情緒勞動是一個性別議題，男女認知有別造成了付出的性別不平等，這主要是因為女性傾向將情緒勞動視為家務勞動角色的一部分，且認為自己有責任在家庭中擔起情緒勞動的工作。

其他研究則談及家庭中存在的心理勞動（psychological labour），這項工作也同樣具備性別分工不平等的現象：女性比男性須負擔更多心理勞動（Meier et al., 2006）。心理勞動包含為煩惱孩子及家事、計畫和掌控孩子的活動、解決孩子的照顧問題、管理勞務分工及指派工作（Meier et al., 2006）。這種心理勞動是無形且非常難以測量的，但研究推估女性在家庭中負擔了大部分的心理勞動。Meier 等人也指出心理勞動的不平等分配會影響女性對婚姻的滿意度，而非男性的婚姻滿意度。

### （二）消除或減少家內性別不平等實際做法

#### 1. 女性不宜堅持自己是母職的守門人

母職守門（Maternal Gate keeping）是指影響女性及男性如何合作來分配家務勞動的行為。這是由 Allen 與 Hawkins 定義的（1999），且持續被引用在文獻中（Schoppe-Sullivan, 2010）。如前面提到的，妻子一貫地比丈夫在照顧孩子上付出更多精力，即便夫妻雙方都了解身為父親應當參與並投入孩子的照顧工作，與母親的角色有均等的重要性。Schoppe-Sullivan（2010）回顧近來的文獻資料，推測母親的內心有股矛盾情緒，因為她們也不想放棄具備最多照顧孩子知識的角色。事實上，她們可能不想把孩子主要照顧者的身分分享給他人，或者她們可能不認為父親有足夠能力勝任這個角色。母親們可能沒有注意到她們向父親傳達一種「你們缺乏照顧孩子的專業知識」的訊息。

一個母職守門的例子是，母親急於解決父親沒有幫孩子把帽子戴好，或沒有在餵孩子的時候一邊幫他擦擦嘴巴等諸類問題。母親甚至會在不自覺的情況下，對父親照顧孩子的方法露出不認同的眼神。這在媒體中出現的有多頻繁？或在孩子的生活中出現的多頻繁？很明顯地，父親母親之間的關係是動態的、互相的。例如，如果父親忽略母親不快的眼神且繼續投身孩子的照顧工作，照顧孩子的分工平等就可以達成，家庭系統就會真正地改變。

Schoppe-Sullivan (2010) 也提出如果女性可以關上母職的大門，她們也可以開啟它。父親的表現其實應該多受表揚，在她的研究中發現，這些正面的激勵可以讓現況產生變化，父親會因為母親的鼓勵而更投入孩童照顧。她指出這是許多可以影響父親參與程度的因素之一，而母職守門的影響不應被輕忽。她的結論是當父母雙方都投入照顧孩子，對孩子大有裨益。雙親照顧孩子的平等分工則會在以下情況發生：

- (1) 父親有時候主動參與孩童照顧，不要被動等待邀請；
- (2) 即使不被認同，父親仍不放棄；
- (3) 母親在插手父親的參與或給他回應前再三思；
- (4) 母親給參與分工的父親稱讚。雖然社會常常不認為父親是好的孩童照顧者，但母親可以開始改變這樣的想法。

## 2. 逐步去除男女有別的刻板印象

在探討美國人如何看待男性與女性的一項蓋洛普民意調查（2001）中，最常被兩性使用來形容男性的用詞包含：「有侵略性」、「有勇氣」、「野心勃勃」；而最常被兩性使用來形容女性的用詞包含：「情緒化」、「情感豐富」、「善於言辭」、「有耐心」，以及「有創意」。兩性皆認同「有

侵略性」一詞，更適合形容男性；相對來說，「野心勃勃」、「好相處」、「聰明」等三項特質，在男性與女性適用上僅具 20% 以內的差異，是受訪者比較認為可以同時描述男性和女性的形容詞。而表 3-3 擷取了此問卷調查的幾個主要特質差異。明顯地，在大多數層面上兩性認為男性與女性的主要特質是具有差異的。

表 3-3 蓋洛普男女特質調查

角色議題	較適用於男性 (%)	較適用於女性 (%)	男性優勢 (%)
1 有侵略性	68	20	+48
2 有勇氣	50	27	+23
3 野心勃勃	44	33	+11
4 好相處	55	48	+7
5 聰明	21	36	-15
6 有創意	15	65	-50
7 有耐心	19	72	-53
8 善於言辭	10	78	-68
9 情感豐富	5	86	-81
10 情緒化	3	90	-87

資料來源：蓋洛普 2001 年男女特質調查

儘管這十項特質當中，並沒有任何一個特質被視為專屬於男性或是女性。然而這份調查也歸結出被認為最能夠顯著形容男性的特質是「有侵略性」，亦有相關研究 (Addis, 2008; Whorley & Addis, 2006) 引此調查結果進行跨國比較，發現差異幅度最大的國家是中國 (有 81% 的人們認為此為男性特質，而僅有 3% 認為此為女性特質，兩者存在 78 個百分點的差異)。

其他國家同樣認為此特質較能用來描述男性而非女性，美國有 58 個百分點的差異，加拿大、英國則差了 60 個百分點。在調查的 22 個國家中，幾乎所有國家都認同此見解。

在這些數以百計相關的研究當中有另一個同樣的發現：不同年齡層、不同種族背景、不同收入水平的男性，比起女性，皆較少尋求生理或心理方面的專業協助。儘管以平均壽命而言，男性比女性少活七年，罹患大部分致死疾病的機率也較高，但他們在面對問題時仍很少向外尋求幫助。男性也明顯較少對於心理或藥物使用等相關問題尋求幫助，儘管這些問題比較多發生在男性身上。

### 3. 建立性別角色的現代觀點取代傳統觀點

社會上對於性別角色的傳統觀點中，男性被假定優於女性，並且有許多良好的特徵。近代的觀點則認為，男女並沒有哪一方比較優越，而且彼此皆有優缺點—但並非性別特質的差異。

為了反駁社會上傳統的性別觀點，幽默作家 Garrison Keillor 在他的廣播節目 *A Prairie Home Companion* 中，會以一句話做結尾。他說，在他的家鄉 Lake Wobegon 小鎮，「所有的女人都很強壯、男人長的很美、而且所有的小孩表現都在水準之上。」（Keillor, 2009）

#### (1) 傳統觀點

性別角色的傳統觀點源自我們的父系社會文化，有數個理論也提出更進一步的論證。其中最著名的是社會學家 Talcott Parsons（1955, 1965）的說法。他的理論假定，強烈對比的性別角色是家庭與社會所必需的。Parsons 認為，在現代家庭與社會中，男人必須有所作為、女人則要充滿感情。男人的有所作為展現在肩負起工作賺錢、養家活口

的責任上，並擔任家庭的操盤者、領導者。女人的情感面則是透過撫育、照料和安撫，來維繫家人的情感。Parsons 認為這兩種角色是各自獨立的，一個由丈夫、另一個由妻子扮演。

如今 Parsons 的理論飽受無數批評，已不再被認為是有效的論證。批評者指控其假設是個錯誤：該理論假定傳統的家庭結構為普世、必要的一種社會制度；只有此架構才能夠滿足每個家庭成員與社會的需求。批評者進一步闡述，Parsons 的理論專注於傳統家庭結構所帶來的好處，卻忽略了潛在的問題。傳統模型強調穩定而非改變、注重和諧而非衝突、找出功能卻忽略失能。Parsons 的理論也型構男女刻板印象，深化彼此差異並貶低女性。

### (2) 現代觀點

今日，人們更普遍認同，兩性皆能夠成功勝任在家庭或職場上的不同角色。女性可以是獨立、強壯、有邏輯、任務導向的；男性也可以是能照料他人、敏感、合作的、注重細節的。而且，男女可以透過互相學習而受益：男人可以向女人學習如何關心、察覺他人情感；女人可以向男人學習如何獨立自主；雙方都可以學習如何攜手合作，並相互依賴。

女性或許在這種彼此合作的生活方式上占了優勢。傳統文化使她們成為很好的傾聽者，具有同理心，能夠理解、幫助和支持他人。這些關懷他人的價值觀符合集體決策的合作方式，有助於處理工作與家庭事務。

## 4. 實踐家內性別平等角色的政策

為了促進婚姻與家庭中性別平等，並調整傳統的性別角色與家務分工狀態，歐美先進國家的政府提出諸多政策，皆可供我國效法、借鏡。



### (1) 法國

在 Lokhamp 等學者 (Lokhamp & Daniel, 2000) 的研究中將法國歸納為「勞動市場取向或人口模式」的國家，因為法國政府將女性投入經濟活動視為社會發展重要的一環，並鼓勵身兼母職的女性成為勞動者、參與勞動市場（例如：較長期的產假制度、多元的工作型態以讓身兼母職的女性有彈性工時）。

同時，政府輔以多元且慷慨的鼓勵生育措施，以完善的津貼制度（生育津貼、育兒津貼、教育津貼、親職津貼等）減輕家庭養育兒女的負擔，有效地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創造穩定的高生育率及產後婦女就業率。

### (2) 瑞典

1980 年代瑞典便有約 70% 的已婚女性投入職場 (Laurie Schwartz, 1988)，此現象與瑞典的家庭政策有很大的相關。為了提高夫妻間的性別平等，更為了加深父親與子女之間的感情，瑞典積極鼓勵父親在育兒照顧中的參與 (Rostgaard, 2002)。

瑞典家庭政策的主要目的之一即是協調瑞典男女積極的勞動參與和家庭生活之間的關係 (SOU, 1972)，以提高家庭層面以及勞動力市場層面的性別平等，因此瑞典的生育政策具有倡導男性親職角色的色彩（例如：父母的給薪育嬰假、彈性工時）。

女性常因為薪資差距、照顧工作之負荷而選擇或被迫選擇捨棄工作，擔任家庭照顧者的責任。從上述兩個歐洲國家的例子，可以看到性別平等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政策，或許可有效促進家內性別關係的對等化，以及家內勞務分工的平等。

### (三) 小結：實踐性別平等主義邁向平等的家中性別角色

歐美先進國家在很多方面正遠離男性主宰的觀點，性別角色的發展逐漸傾向平等主義，達成性別間的社會平等，這個改變過程既漫長且充滿了爭議。產生的挑戰不僅出現在社會中，也天天出現在個人的親密關係裡，例如傳統約會、結婚模式就與現代截然不同。回顧每個人的家庭中，檢視每一代親人的差異，就可以發現時代的改變是多麼驚人。

要描述這樣的改變，可用其中一項顯著的指標：雙重標準的式微。雙重標準使男性比女性擁有更多的社會自由和性自主。女性正在為自己爭取更多自由，雖然部分女性並沒有察覺到自己正在投身這項運動。許多社會科學學者表示，今日許多女性不願意稱呼自己為非傳統人士或女性主義者，但是很明顯的她們的生活已經和自己的母親或祖母的大相逕庭。隨著女性角色的改變，傳統的定義也隨之更改，這是個顯然正在發生的現象。

### 3-3 反思臺灣家庭中的性別平等處境和性別角色迷思

婚姻中的性別角色、性別家務分工議題，也深受國內學者重視。梁忻媛（2013）曾探討已婚男女之性別角色態度、婚姻態度與婚姻滿意度之關係。該研究參考的「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是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在 1983 年推動，由社會科學界研究人員規劃執行。調查的主要目的在經由抽樣調查研究收集資料提供學術界進行有關社會變遷之研究分析。在該研究中她援引了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006 年「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五期第二次家庭組問卷資料庫，擷取已婚樣本 1151 名（男性 583 名，女性 568 名），探討性別角色態度、婚姻態度能否有效預測婚姻滿意度。

以下數點為她所得出的結論：（1）已婚男性的婚姻滿意度高於已婚女性；（2）已婚男性的性別角色態度比已婚女性傳統；（3）已婚男性的婚姻態度比已婚女性傳統；

(4) 婚姻態度能有效解釋婚姻滿意度；(5) 性別及「健康狀況—自己」能有效解釋婚姻滿意度；(6) 「家人關係—與配偶關係第一重要」能有效解釋婚姻滿意度。

於 2011 年第六期第二次「家庭組<sup>3</sup>」的調查，有以下幾個調查結果相當值得關注，可看出我國社會對於性別家務分工的看法轉變（表 3-4 至表 3-6）。

**表 3-4 問題：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

	2001 年 四期三次	2006 年 五期二次	2011 年 六期二次
類 別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非常同意	7.7	18.1	11.3
同意（相當同意、有些同意）	36.5	34.0	37.2
無所謂同不同意	9.5	9.9	7.4
不同意（相當不同意、有些不同意）	30.5	32.7	35.0
非常不同意	3.1	5.2	9.0

資料來源：2011 年「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二次家庭組問卷資料庫

從表 3-4 可以看出，2006 年臺灣民眾對於「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有超過半數都是非常同意或同意的。但到了 2011 年的第六期調查就可發現，不同意此觀念的比例就明顯增加，顯示國人的家庭與婚姻中的性別觀念正在逐漸調整、開放當中。

<sup>3</sup> 家庭組的調查，內容包括家庭結構與背景、家庭價值、性別角色、婚姻觀、生育價值、奉養與居住安排、代間交換與支持、代間關係品質、教養方式、親職感受、親子衝突與因應、家務分工、家庭決策、婦女工作與就業、婚姻調適與滿意。

表 3-5 問題：請問您認為家務事應如何分配才是公平？

類 別	2011 年六期二次
	百分比
夫妻一人做一半	4.0
只要夫妻倆人商量好	39.2
依夫妻個人的專長或喜好分配	15.0
其他、不知道、拒答、不適用	41.7

資料來源：2011 年「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二次家庭組問卷資料庫

從表 3-5 可以看出，臺灣民眾對於家務分工的原則，主要還是認為應該尊重家內的協調與溝通。每個家庭中有各自的觀念與習慣，國人似乎對於這部分相當尊重，也將此視為家務分工的原則。

表 3-6 問題：以下是有關家務工作的感受，請就您真實的狀況作答。整體來看，您覺得和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目前家中家務分配的公平程度為何？

類 別	2011 年六期二次
	百分比
很公平	8.2
公平	27.1
普通	15.0
不公平	7.1
很不公平	1.5
其他、不知道、拒答、不適用	41.0

資料來源：2011 年「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二次家庭組問卷資料庫

表 3-6 呈現的是配偶對於家務分工程度的自我評價，有 35.3% 的受訪者都認為家內分工公平，可能一方面顯示我國家內性別分工狀況已經大有改善，但另一方面還是

需要深入探究，我國國民對於「家務分工公平性」的定義大致為何。

而在 2012 年「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六期第三次的「性別組<sup>4</sup>」調查中，亦有許多問題能與前面章節的國外資料進行比較分析，深入看出我國本土的性別平等發展現況。（表 3-7）

表 3-7 問題：整體來說，您對您的家庭生活有多滿意？

類 別	2001 年四期二次	2011 年六期二次
	百分比	百分比
非常滿意	11.0	13.1
很滿意	35.3	34.6
還算滿意	39.8	42.2
無所謂滿不滿意	8.0	4.1
不太滿意	4.1	4.5
很不滿意	0.6	0.9
非常不滿意	0.5	0.5
無法選擇或拒答	0.7	0.2

資料來源：2012 年「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三次性別組問卷資料庫

綜合表 3-4 與表 3-7 可看出，臺灣的社會變遷調查能回應美國的調查結果，顯示性別家務分工公平性的意識一旦提升，很有可能帶來的是婚姻滿意度的正成長。簡而言之，我們如果能讓改善傳統「男主外，女主內」、家務勞動都應該由女性負責的觀念，婚姻便可能更穩定、更幸福。

<sup>4</sup> 性別組的調查，內容包括：教育狀況、職業狀況、ISSP 2012 核心題組、性別角色態度、婚姻育兒態度、子女照顧、家務分工、家庭與工作衝突、家庭與工作生活滿意度、政治參與、子女姓氏、監護權、性傾向、外遇、主觀社會地位、收入狀況、家庭結構等。

田安里等人（2006）則從夫妻性別角色態度與角色承諾的觀點，探討雙薪家庭夫妻間是否具有相同的婚姻滿意度。研究發現：雙薪家庭丈夫的性別角色態度、家庭角色承諾、工作角色承諾與妻子的婚姻滿意度有顯著相關，而妻子的家庭角色承諾、工作角色承諾與丈夫的婚姻滿意諾有顯著相關。

王恩惠（2006）將研究對象設定為中央健康保險局，利用「基本資料調查表」、「工作家庭衝突量表」、「婚姻滿意度量表」等工具，探尋已婚職業婦女工作家庭衝突與婚姻滿意度之相關性。本研究結果發現：(1) 已婚職業婦女的工作家庭衝突因素中以工作干擾家庭較高；(2) 已婚職業婦女的婚姻滿意度因素中以哲學層面影響程度較深；(3) 不同背景已婚職業婦女工作家庭衝突差異以每日家務時數影響程度較廣；(4) 不同背景的已婚職業婦女婚姻滿意度差異以配偶所得影響程度較大；(5) 已婚職業婦女工作家庭衝突與婚姻滿意度有負相關；(6) 已婚職業婦女背景變項與工作家庭衝突對婚姻滿意度有影響。

相對地，黃柏銓（2012）的研究發現：在性別角色態度部分，臺灣已婚民眾的性別角色態度平均偏傳統；在家庭價值觀部分，整體上亦平均偏傳統，很注重倫理孝道，但在婚姻觀念與生養子女方面則部分有現代化的趨勢。此外，臺灣民眾的婚姻滿意度有顯著的差異來自於「性別」、「主觀的社經地位」、「結婚年數」、「子女數」以及「夫妻教育差」的不同，然而已婚民眾的「性別角色態度」與「婚姻滿意度」無顯著相關與影響。

我國在性別平等各項指標上都表現相當亮眼，跟許多歐洲先進國家相比其實表現毫不遜色，具備相當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然而，目前的首要之務應當是將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於家庭與家務工作的層面。女性犧牲生涯發展與個人的自我成就追尋，以扮演好社會期待的家務勞動者，是相當不符合性別平等觀念的。若不加以改善，愈來愈多的女性將放棄走入婚姻或生養小孩，影響國家社會的健全發展。另外，性別平等的觀念也應當深根於工作場所，以打造一個性別友善、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 3-4 國家未來可行方案—發展家庭中的權力關係之策略

#### (一) 策略一：倡導平等的家庭性別權力關係以提升婚姻滿意度

在典型的分類模式（Herbst, 1952）中，婚姻中的權力平衡可被歸類四種基本的形式：丈夫主導型，其婚姻基本上由男性主宰；妻子主導型，意即女性為主導者；權力同步型，夫妻分享在婚姻中的主導權，且大多數的事務是在共同基礎下一起做決定；權力自主型，意即在生活的不同層面中，夫妻雙方各自擁有近乎平等的權力，但各自擁有在其領域的主要決定權。這些形式即如圖 3-1 所示。雖然此圖示已年代久遠，然其概念仍是適用於現今的伴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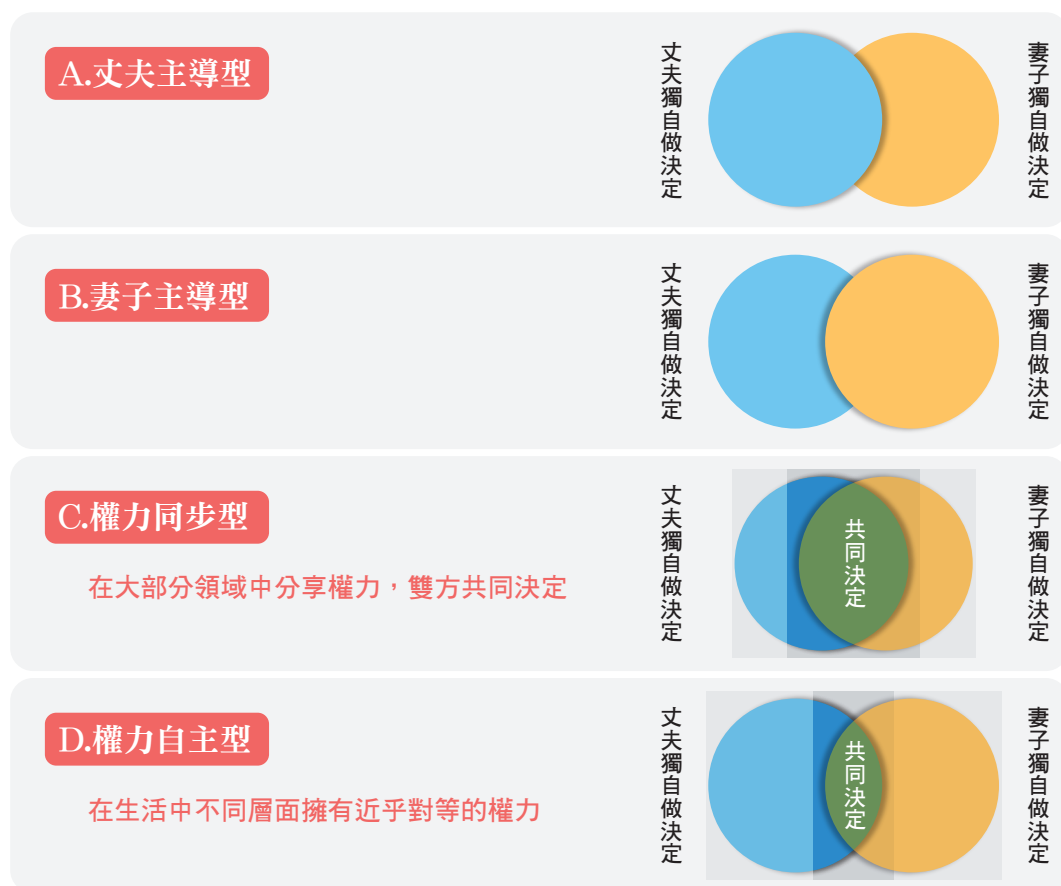


圖 3-1 婚姻中的權力形式

資料來源：Herbst（1952）

在早期的親密關係中，大量的不穩定性會促使個人努力求取權力的平衡。隨著時間過去，伴侶也會各自主張自己在這段關係中已經掌握了某些決定權，然而，若以男性或女性其中一方主導，而另一方隨從，這樣的關係是難以維持的。最終，主宰者可能會厭倦於領導，而隨從者可能會疲於聽從。這樣的結果可能會形成另一種權力分享的型態。

在權力同步的關係中，決定權的分享和分擔家務提供家庭系統最佳的權力平衡。不僅伴侶雙方是相對平等的，且當小孩長大時，擁有小孩的伴侶通常會鼓勵與他人分享權力。

在權力自主的關係，夫妻其中一方可能在某一方面（例如在家中），擁有絕大部分的權力，而另一方可能在其他方面（例如外出時），擁有較多的權力。因為兩人對於主導權的努力對他們來說都是有目共睹的，因此雙方也認為在整體情況下，他們擁有著相對平等的權力。

### （二）策略二：倡導婚姻中平等性別角色以提升婚姻幸福感

夫妻間是平等關係與傳統關係，對於婚姻滿意度似有重大影響。由 Olson, Olson-Sigg, & Larson (2008) 所進行的調查中發現，婚姻關係的平等程度與婚姻滿意度呈正向相關（請見表 3-8）。如果受訪者夫妻雙方都認為關係是對等的，高達 81% 會認為自己的婚姻是快樂的，而只有 19% 覺得不快樂。但如果夫妻認為自己仍處於傳統關係之下，只有 18% 認為婚姻是快樂的，82% 覺得不快樂。這項調查鮮明地點出平等關係對於婚姻幸福的重要性。

這裡出現兩個相當有趣的模式：當夫妻雙方對於關係類型的感受有異，一方認為是平等關係；另一方認為是傳統關係。當丈夫認為自己的婚姻是傳統關係；妻子覺得是平等關係，對婚姻滿意與否各占一半。但如果情況相反，丈夫覺得是平等關係、妻子覺得是傳統關係，只會有 37% 認為婚姻是快樂的、63% 覺得不快樂。因此，妻子對於關係平等與否的感受才是影響婚姻滿意度的重要關鍵。



表 3-8 角色關係對於婚姻快樂與婚姻不快樂的差異

對於關係類型的感受	快樂婚姻 (%)	不快樂的婚 (%)
雙方都覺得是平等關係	81	19
丈夫認為是傳統關係；妻子認為是平等關係	50	50
妻子認為是傳統關係；丈夫認為是平等關係	37	63
雙方都覺得是傳統關係	18	82

資料來源：Olson, Olson-Sigg, & Larson (2008)

### (三) 小結

讀到這裡，我們或許會捫心自問，該如何把理論運用到實際婚姻、家庭關係中。請記得：權力是關係之間的，而非個人的。權力總是相對的、變動的，並且僅在合法使用下是有用的。很多造成關係緊張的衝突是源自於權力爭奪的過程（做決定的方式），而非對於特定議題的歧見，而握有決策權的一方必須要對所做成的決定負責。

決策權的平衡需取決於雙方議題掌握的權重，而非議題的數量。相較於每個決策均須達成雙方協議，將特定領域的決策權優先指派給特定一方（無論另一方是否有否決權），都是較有效率和合乎現實的。因此，不妨試著放掉自己堅持的己見，與另一半或其他家庭成員透過理性溝通與討論，產生出最終的決策結果。權力關係的對等，除了政府的政策推動，更重要的是每個家庭、每對夫妻學習試著調整互動關係，站在對方的角度替對方著想。

再者，婚姻中的平等性別角色也是國家未來需積極倡導的理念。過去女性步入婚姻，就如同「潑出去的水」，嫁入夫家成為一份子，甚至必須冠上夫姓。但隨著時代的轉變，我們也應當反思這項將女性「商品化」的傳統觀念，是否應該被重新建構。而女性投入職場的比率持續增加當中，其工作上的負擔絲毫不

亞於男性，若家務勞動者仍被定位為女性（妻子、媳婦、女兒等角色），她們在面臨工作與家庭難以平衡的狀態下，如何能「享受」婚姻生活？

男性可能認為自己放了很多權力給女性和孩子，但他們實則獲益良多。男性通常會因為壓力與不健康的生活形態，罹患各種疾病而較女性早逝。大男人的「達成目的不計代價」，通常就是被認為這種疾病的肇因。在我們的文化中，傳統僵固的性別角色使男性承擔更多權力，但亦可能使男人產生「高處不勝寒」的寂寥感，攜手並肩才是通往親密關係的最佳道路。

### 3-5 婚姻、家庭與權力關係的未來與展望

自呱呱墜地以來，我們就在最初社會化的場所一家庭，被貼上「男生」或「女生」的標籤，被要求該有符合「男生」或「女生」的行為，從身穿的衣著到玩的玩具都帶有特定性別角色意涵。到了年紀更長的時候，我們的觀念漸漸根深蒂固，甚至開始要求周遭的人扮演他們各自的性別角色。

進入婚姻之後，若丈夫以傳統觀念看待夫妻關係，將婚姻經營為一種「丈夫主導型」的婚姻關係，雙方就時常會為了各種事物爭吵、意見相左。相對來說，「妻子主導型」的關係也是不佳的，起初可能看來和樂融融，最後被約束的一方可能會無法忍受而發生爭執。

從公領域的角度來看，前述歐美先進國家的政府政策可供借鏡參考。而我國目前也提出許多性別平等相關的政策與法律，例如於 2002 年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即明文禁止職場上的性別歧視，增加女性改變性別與家庭分工角色的誘因，顯示我國公部門的性別意識也有提高。從私領域的角度來看，我國家內的性別分工狀況從調查看來有更加平等的趨勢，但是否反映實際情況則可更深入探討。

性別議題已在近一個世紀以內受到重視，發展出多元的樣貌。本文期望能帶領你，對於性別角色、婚姻與家庭關係有重新思考，回顧過去，改變未來。

## ■ 參考文獻

王恩惠，2006年，已婚職業婦女工作家庭衝突與婚姻滿意度之相關研究－以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例，*臺灣性學學刊*，12卷2期：13-35。

田安里、黃財尉、楊素圓，2006年，雙薪家庭夫妻間有一樣的婚姻滿意度嗎？從夫妻性別角色態度與角色承諾的觀點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第19卷第2期：255～28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2011年，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二次家庭組，檢索日期：2015年11月28日 (<https://srda.sinica.edu.tw/group/sciitem/1/146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2012年，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三性別組，檢索日期：2015年11月28日 (<https://srda.sinica.edu.tw/group/sciitem/1/1565>)

梁忻媛，2013年，已婚男女之性別角色態度、婚姻態度與婚姻滿意度之關係－以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庫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學位論文*。

黃柏銓，2102年，臺灣已婚民眾性別角色態度、家庭價值觀與婚姻滿意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Addis, M.E. (2008). Gender and Depression in Men. *Clinical Psychology: Science and Practice*, 15, 153-168.

Bandura, A.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Bowen, M. (1978). *Family Therapy in Clinical Practice*. New York: Aronson.

CK, B., & SJ, S. (2010). Father involvement and coparenting behavior: Parents' nontraditional beliefs and family earner status as moderators. In *Personal Relationships*.

E. Addis, M. (2008). Gender and Depression in Men. In *Clinical Psychology: Science and Practic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5: 153-168.

- Fadiman, C. (2000). *Bartlett's book of anecdotes*. Boston: Little, Brown, pp. 170.
- J. ERICKSON, R. (2005). Why Emotion Work Matters: Sex, Gender, and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I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7(2): 337-351.
- Kagan, J. (1964).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n the child: Significance of analytic and reflective attitud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Keillor, G. (2009). *Life among the Lutherans* (H. Harden, Ed.). Minneapolis, MN: Augsburg Books.
- Kohlberg, L. (1966) "A cognitive-developmental analysis of children's sex-role concepts and attitudes" , in E. Maccoby (ed.) *The development of sex difference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urie Schwartz (1988). *Parental and Maternity Leave Policies In Canada and Sweden* (Master's thesis). Retrieved from <http://irc.queensu.ca/articles/parental-and-maternity-leave-policies-canada-and-sweden>
- Lohkamp-Himmighofen, M. and C. Dienel. (2000). Reconciliation Policies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L. Hantrais (ed.). *Gendered Policies in Europe: Reconciling Employment and Family Life*. London, Macmillan. pp. 49-67.
- M. Allen, S., & J. Hawkins, A. (1999). Maternal Gatekeeping: Mothers' Beliefs and Behaviors That Inhibit Greater Father Involvement in Family Work. I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61(1): 199-212.
- M. Galvin, K., & J. Brommel, B. (2000). *Family Communication: Cohesion and Change*.
- Macionis, J. (1993). *Sociology. Fourth Edition*.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Engle Cliffs.
- Meier, J A., McNaughton-Cassill, M., Lynch, M. (2006). The Management of household and childcare tasks and relationship satisfaction in dual-earner families.

- Mussen, P., & Langer, J. (1969). Trends and issues i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Newport, F. (2001). Americans See Women as Emotional and Affectionate, Men As More Aggressive. Retrieved from <http://www.gallup.com/poll/1978/americans-see-women-emotional-affectionate-men-more-aggressive.aspx>
- Olson Ph.D., D., Olson-Sigg, A., & J. Larson Ph.D., P. (2012). The Couple Checkup: Find Your Relationship Strengths, pp. 134-136.
- P. G.Herbst, (1952). The Measurement of Family Relationships. In Human Relations. London,UK: The Tavistock Institute, pp.24.
- Parsons, T. (1965). Theories of society: Foundations of modern sociological theory ; two volumes in one. New York [u.a.: Free Press [u.a.].
- Parsons, T., & Freed Bales, R. (1955).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pp. 313-324.
- R. Whorley, M., & E. Addis, M. (2006). Ten Years of Psychological Research on Men and Masculin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Dominant Methodological Trends. In Sex Roles. 55: 649-658.
- Rostgaard, T. (2002). Setting time aside for the father: Father's leave in Scandinavia. Community, Work & Family, 5: 343-364.
- Sen, A. (2001). Many Faces of Gender Inequality. Frontier, 466-468.
- SOU. (1972). Familjest d. SOU 1972: 34. Stockholm: Regeringskansliet.
- Tannenbaum, F. (1938). Crime and the Community. Boston: Ginn.
- Walsh, F. (2012). Changing Gender Norms in Families and Society Toward Equality amid Complexities. In Normal family processes: Growing diversity and complexity (4.th ed.)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p. 325.

Whorley, M. R. & Addis, M. E. (2006). Ten years of psychological research on men and masculin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Dominant methodological trends. *Sex Roles*, 55, 649-658.



# 第四章 家務分工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教授／唐先梅

## 4-1 前言

### (一) 背景理論

#### 1. 家務分工作的意涵

在家庭領域中，家務工作的研究是近 40 年來重要的探討課題（唐先梅，2011）。相對於其它家庭研究的課題，家務工作受到社會與學術重視是較晚的。由於早期家務被視為是女性工作的範疇，在傳統以男性為主的勞動力市場中，家務工作的議題一直沒有受到重視。近半世紀女性主義對男女平權的強調，以及雙薪家庭的增加，改變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規範，進而掀起家務分工的討論熱潮（Artis & Pavalko, 2003）。

家務工作看似平常易懂，但因家務工作項目繁多，每個項目的功能與特質差異大（Bergen, 1990），家務工作也因執行的必要性、頻率、對家庭生活的影響及其所隱藏的意涵等（唐先梅，1999），使社會對家務的看法具有差異性。過去對家務的看法，就有許多不同的觀點，有從有給或無給工作的角度（Eichler & Albanese, 2007），表象或隱含的意涵（Hochschild, 1989），或是負面低價值、性別本質的觀點（Erickson, 2005）來分析家務的本質。Eichler 和 Albanese（2007）提出一個較整合的觀點，認為家務工作不應僅限於重複性的體力工作，它提供了感情上的支持、親友的維繫、衝突的解決、危機的管理、計畫與安排，以及家人精神層面的服務。此一定義不僅更重視家人互動的觀點，也突顯家務工作在主觀情感面向的測量困難度。

事實上在眾多的家務項目中，性別一直是重要的課題，其中不僅發現女性做的家務比男性來得多；同時在家務工作內容上可區分為「女性家務」如烹調、清洗衣物等，或是「男性家務」如：庭園工作、電器與汽車維修等（張晉芬、李奕慧，2007；Greenstein, 2009）。而兩種性別的家務也因執行的頻率、彈性、必要性、可替代性等，有著不同的特質與社會期待（唐先梅，1999）。

### 2. 家務分工的理論

臺灣家務分工的研究受到西方研究的影響，多以時間可利用論（time availability）、性別角色理論（gender role ideology），以及資源理論（resources theory）為主，來解釋家庭中的家務分工狀況（唐先梅，2011）。而在家務分工情形與婚姻滿意度的研究方面，從早期認為家務分工會直接影響婚姻滿意度，並認為丈夫的家事參與，可提升妻子的婚姻幸福感及滿意度（Erickson, 1993; Willoughby & Glidden, 1995）。但後期學者則認為：家務分工對婚姻滿意度的影響是會透過丈夫的言語支持、家務壓力、公平感受等其他間接因素所影響（唐先梅，1999; Loving, Heffner, Kiecolt-Glaser, Glaser, & Malarkey, 2004）。

家務分工最常見三個的理論中，「時間可利用論」（time availability）主要是從新家庭經濟理論（new home economics theory）的角度出發，此一理論是由經濟學者 Gary Becker 與其同僚共同發展出來。主要動機是質疑過去新古典個體經濟理論將「工作」侷限於勞動市場內。當家庭成員在家中付出勞力、時間與精力，並生產出家人所需的物品，卻不被視為「工作」的產出。新家庭經濟理論則視家庭為一小型工廠，它的運作在滿足家人需求的同時，不僅只具有消費行為，亦有生產行為，因此家庭可被視為是一獨立的行動者（actor）。於是當家庭被視為工廠時，家庭也將如工廠一般



規劃家庭資源，以追求最大的效益及最低的成本，因此家庭會評估當丈夫外出工作收入遠高於妻子，且家庭中需要有人留下照顧年幼子女時，收入低的妻子成為必然的選擇（唐先梅，2011）。另外建構在此理論，時間派（time pie，時間分配圓餅圖）也是最常用來說明工作與家務時間安排的理論，其假設當夫或妻外出的工作時間增加，參與家務的時間將因每個人時間資源的有限而減少（莫藜藜，1997；唐先梅，2001；2003）。而兩性收入的不平等以及工作優先於家務的事實與價值觀，正是女性主義所批評的社會結構性與男性本位思維的結果（Harrington & Dawson, 1995），更是促使女性在家庭中處於弱勢的原因之一。

「性別角色觀」（gender role ideology）性別角色觀對家務分工的影響，主要是從象徵互動論及女性主義觀點出發。象徵互動論認為在許多社會文化中，家務是定義為女性象徵的符號，而外出工作則為男性象徵的符號（Thompson & Walker, 1989），因此不論女性是否有工作，家務都應由女性承擔，這不僅反映社會的價值，也透過社會化過程成為個人的角色態度，且當社會還抱持著較傳統的性別角色價值時，以男性工作為主的核心理念仍重於女性家庭角色。Hattery（2001）也指出角色認知與態度深受文化影響，更是一種社會權力的展現，並在生活與個人行為中表露無疑。她認為女性在工作與家庭的抉擇，除了經濟與家庭結構因素的影響外，社會的價值及所處文化脈絡的特質，才正是影響個人母職角色認知中性別角色所應表現的依據。女性主義理論同時也強調社會化過程會影響個人的角色態度及行為，認為改變人們的性別角色態度才是改變兩性家務分工的根本（Ferree, 1988）。但女性主義論者也著重在社會制度及法律的改革，認為透過政策的重新制定，創造一個對女性較公平的社會是很重要的，因此建立一個禁止歧視女性的政策是可以減少兩性間不平等的現象。Oun（2013）比較不同國家的性平政策，也發現政策會導引社會價值並進

而使家務分工更加的公平。當夫妻間有較平等的性別角色傾向時，丈夫將較願意協助外出工作的妻子分擔家務（王天佑、黃啟明，2004；蕭英玲，2005）。

「資源論」（resources theory）認為資源或權力對家務分工的影響，主要是受到交換理論及女性主義理論觀念的影響。而交換理論應用在家務分工是從互惠關係（Reciprocity）的看法出發，強調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乃是建立在彼此的互利基礎上（Nye, 1979）。同時在長期的互動關係中，為了維持一穩定的關係，二者之間應提供相對等價值之物品、金錢或人力給對方，如此關係才會長久（Chafetz, 1988）。在夫妻關係上，丈夫會以其家庭經濟提供者的資源優勢換取妻子在家務勞力的付出，如此夫妻之間因提供相對等價的東西而關係可以長久的維持（Pleck, 1985），故交換理論將家務視為一種可交換與協商的物質，用以維持家庭人際的平衡關係。換言之，為追求家庭關係的平衡，擁有較多資源的一方，如社經地位較高或收入較多的一方，可以資源的優勢，減少其家務勞力的付出，並可要求對方提供相對的家務勞力付出（莫藜藜，1997；唐先梅，2001；2002；2003）。

女性主義認為女性卑微的地位與資源不足有絕大的關係，其主要原因來自於資本主義本身以及資本主義與父權體系兩者互動的結果。傳統上女性完全投入家庭勞動力不僅對丈夫有很大的協助，更因丈夫沒有後顧之憂而能在事業上衝刺，更有助於資本家的利益追求，但其結果卻使女性在經濟依賴的現實中，陷入非常低的角色地位（Ferree, 1987）。女性在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上幾乎沒有什麼經濟的權力，可利用來協商的資源也相當有限，他們為家庭付出的勞力及在家庭中所提供的產品皆被視為廉價的。更不幸的是，女性的廉價勞力成為社會共同接受的標準，因此，當女性教育程度及知識都已提升，社會大多數人仍認為男性的能力高於女性，因此在

就業市場中，女性往往位於較低的工作位置、獲得較低的薪水及較少的升遷機會。這種女性在就業市場中不公平的情形，所反映的就是女性擁有較少的資源，並導致女性在家庭中地位低且權力小的主要原因之一（Ferree, 1987）。由於處於較低地位及擁有較低權力者往往又必須擔負大多被認為低價值的家事勞務，故當女性與男性雖同為全職外出工作者時，女性仍需負擔起大多數的家事。所以女性主義相信經濟上資源的缺乏是影響家庭分工不公平的最原始因素之一。

### 3. 家務分工公平感受的觀點

相較於探討影響家務分工因素的大量研究，在分析家務分工感受的議題上是較近期也較為有限的（Mikula, 1998）。研究者對家務分工感受的研究興趣，主要是發現女性在家庭勞動力的實際付出與主觀感受中不一致的現象，也就是多數女性在家中承擔大部分的家務工作，卻不會感到不公平。當 Thompson（1991）提出分配合理觀點（distributive justice approach）來說明此一現象。Greenstein（1996a）針對性別角色與家務公平感受對婚姻滿意影響的研究中，則提出相對剝奪的理論（Relative Deprivation theory）來說明為何仍有 20%~30% 的女性對家務的負擔抱持著不公平的感受。

分配合理理論強調家務不應只看到表面的分工行為，而應了解行為背後的意涵，因此提出結果價值（outcome values），比較參考點（comparison referent），以及合理化（justifications）來解釋女性在家庭勞動力的實際付出與主觀感受中的不一致現象（Thompson, 1991；Major, 1993）。家務工作的「結果價值」強調的就是所謂的價值觀，是兩性對家務的希望、期待及願望，因為這會影響個人、家庭及社會對家務工作所給予的定位，並進而影響兩性對家務公平的看法（Ferree, 1988）。Pleck（1985）即

發現，許多妻子希望丈夫增加扮演父親角色的時間，其重點不在於分擔孩子照顧的時間，或是公平地分擔孩子的養育責任，而是親子關係上的增進。Hochschild（1989）的研究也發現當丈夫拒絕分擔家務時，妻子往往認為丈夫是不夠體諒的。而許多丈夫在參與家務時，也常指出是因為「愛」他的妻子，所以分擔她在家務上的責任（唐先梅，2001），因此可以知道家務工作的「結果價值」其重點往往不在於做多少的家務，而是夫妻互動關係中的期望與價值觀。

在「比較參考點」方面，主要是針對人們之間的比較對象之標準來論。而人們的比較機制是建立在三個基礎上：個人過去的經驗、個人對該角色的認知，以及比較的參考群體（Greenstein, 1996）。Major（1987）及Hochschild（1989）皆發現兩性在婚姻關係中的比較參考點是不同的，女性在家務工作上常與其他的女性相比較而非男性，因此較不會感到自己在家務上遠超過男性是不公平的。而LaRossa（1988）亦指出男性常會將自己與自己的父親或祖父來比，並說明他現在參與家務情形已比從前來的多。Gager 及 Hohmann-Marriott（2006）指出兩性評估家務分工的公平是在不同的規範標準上，男性是從傳統角色分工模式來評量公平的感受，其比較對象多為其他男性；而女性則是兼具傳統與平權概念的分工標準，因此比較的對象有女性，也有男性（丈夫）。當女性的比較參考群體是男性時，會對家務分工明顯感到不滿意（Nordenmark & Nyman, 2003）。

至於在「合理化」方面，主要強調社會對於兩性分工不平的事實常給予其合理化，並透過社會化的過程使女性接受此一觀點，而不會感到不公平。像是不論男性或女性都贊成女性比男性有更多的時間、能力及意願來做家務（Komter, 1989），也支持男性的有給工作要求過高，以致無法擁有較多的時間來做家務（Hochschild, 1989）。Greenstein（1996a）也指出有些女性因為經濟上的依賴，使得她們在婚姻關係期待有不公平的對待，

因此女性會將家務分配不公平合理化，例如會採取忽視家務分工的結果（如果我必須做所有的家務，我不會在意），低估家務貢獻（反正我做的這些事都不是最重要的），或是強化丈夫的努力（他的工作比我的來得重要）來合理化丈夫分擔少量家務的事實。

「相對剝奪理論」與「分配合理理論」主要是從不同的結果來詮釋分工的感受。分配合理理論主要是解釋為何多數女性對家務的不平等現象，並沒有感到不公平。而相對剝奪理論主要從其他表示家務分工不平等的女性角度，探究她們為何能突破社會期望的框架表達出不公平感受。該理論認為公平的感受是主觀評量是否被平等對待的結果；個人一定會評估結果，使公平的現象具有意義；同時感受到是否公平是比較的過程；而個人在關係中會偏好公平傾向，當感到不公平時，容易感到沮喪，並會想辦法使關係公平。以家務工作而言，個人會在家務行動中評估自己是否公平地被對待，在評估的過程中比較的機制就會被啟動，當比較對象的情形與自己狀況相近時，個人就會感到公平。可是當結果不是自己所期望的，或是與他人（參考對象）有很大的差距時，即使在絕對值上是公平的（分量上的一半對一半），個人仍會感到相對的被剝奪。一般而言，比較的參考對象包括一個人、一群人（社會大眾、朋友、父母）、過去的經驗，以及個人的期望等。於是參考比較對象的選擇即成為個人公平感受的重要決定因素。

#### 4. 家務分工、家務公平感受與婚姻、家庭滿意度之關係

雖然早期都認為家務分工的狀況會影響婚姻與家庭滿意度，但有些學者質疑家務工作對家庭滿意或夫妻關係的直接影響，事實上是透過某些中介變項的影響，如壓力（strain）（Golding, 1990）、夫妻間家庭分工是否和諧（Ross、Mirowsky、Huber, 1983）之因素。Pina和 Bengtson（1993）亦發現家務分工對妻子個人幸福度並沒有完全的直接影響，而是透過對丈

夫家務支持的感受等變項來影響。Claffey 和 Mickelson (2009) 也認為分析性別角色中的平權態度與家務分工的行為，並非是最好了解婚姻品質的方式，家務分工的公平感受反而是用來檢視婚姻品質較佳的變項。在 Robison 和 Spitze (1992) 的研究也進一步指出，夫妻對家務分工的公平性感受是家務工作影響家庭幸福的主要中介因素之一。而從家務感受在家庭與夫妻關係中的運作中，大體上有相當一致的發現，也就是婚姻的滿意度、快樂程度、穩定度，以及衝突的次數，都與家務分工的感受有很大的相關 (Mikula, 1998)。當對家務分工感到不公平或不滿意，則家庭生活滿意度隨之下滑，婚姻的快樂感受與滿意度也下降 (Greenstein, 1996b; Grote & Clark, 1998; Perr-Jenkins & Folk, 1994)，並對婚姻感到較不穩定 (Greenstein, 1996b)，同時也會陳述更多的衝突狀況 (Blair, 1998; Mederer, 1993; Perry-Jenkins & Folk, 1994)。故 Hochschild (1989) 曾提到家務工作所隱藏的意義，並非是家務工作的時間或參與的比率所能表達的，而心理層面的滿意狀況，往往是受到這些家務工作所包涵的內在意義所影響。

此外，性別也是值得注意的課題。Thompson (1991) 指出兩性之間的差異其根本即是對「公平觀」看法的不同所形成，而非家務實際分配的對等情形。唐先梅 (2003) 也發現家務參與顯著的影響公平感受，但兩性間卻不相同，丈夫家事參與的時間，除了對自己與配偶的家務公平觀都有影響，且當丈夫參與家務工作愈多，自己與配偶都愈感到公平；然對妻子家務參與的時間似乎僅對自己家務公平感受有影響，而不影響其配偶。Thompson (1991) 也指出男性公平感受雖多半只在自己性別組內做比較，但參與家務較多的丈夫比參與家務較少的丈夫更感到公平。這可能因丈夫發現有職妻子的家事負擔量，早已是自己的 2 至 3 倍，因而在相對少量的家務中增加一點家事的分擔是合理的。

對於家務分工的主觀感受與婚姻關係間，除了考慮性別的差異外，學者也提出影響的巨觀因子，其中最常提到的是社會的性別平權觀。Greenstein (2009) 從多國的比較研究中發現，性別較平權的國家，女性家務公平感受正向的影響家庭生活的滿意度；但在性別不平權的國家中，女性家務分工的公平感受愈高，家庭生活的滿意度卻愈低。同時近期的研究中也凸顯各國性別平等政策的推動，的確會影響家庭內的家務分工 (Almqvist & Duvander, 2014; Cooke, 2007; Craig, & Mullan, 2012; Noonan, Estes, & Glass, 2007; Oun, 2013)，甚至影響其公平感受 (Oun, 2013)。故政府在家庭中家務分工的平等議題上，扮演重要的關鍵性角色。

## (二) 現況解析

有關目前臺灣家務分工的狀況，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發現，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料理家務之時間，每日平均約 4.22 小時；並隨著年齡之增加而遞減。在不同的家務工作中，以做家事花的時間最多，每日平均為 2.41 小時；其次為照顧子女每日約 1.29 小時；而照顧其他家人或照顧老人之則平均僅 20 分與 11 分。若以不同年齡層來看，以 15 至 24 歲之料理家務時間 5.84 小時最多，其次為 25 至 49 歲約 4.55 小時，50 至 64 歲者則僅 3.78 小時，其主要原因可能是年齡愈大之女性，子女年紀也較長，因子女照顧所產生的家務減少，同時也可能因身體老化而減少家務的參與。針對沒有子女之已婚育齡婦女，因毋需照顧子女，致其料理家務時間僅 2.24 小時，明顯低於有子女者。若以勞動力狀況來看，非勞動力身分女性料理家務最長，每日平均約 5.27 小時，而有就業之女性因受限於工作因素，平日每日約花費 3.41 小時料理家務，也低於整體平均之 4.22 小時 (參見表 4-1)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

整體來說，實際從事家務女性平均活動時間的分配，照顧子女平均為 2.91 小

時，其中 15 至 24 歲長達 6.11 小時，主要因其子女年幼較小，需花費較多時間照顧；就做家事之時間而言，有實際從事者平均花費 2.43 小時，與總平均之差距甚微，主要係已婚女性幾乎均需操持家事工作所致，其時數隨著年齡與現有子女數之增加而延長；就照顧其他家人與照顧老人而言，有實際從事照顧其他家人 / 照顧家人者平均分別提高至 2.47 小時與 1.75 小時，其中均以 50 至 64 歲與非勞動力身分之女性花費較長時間於照顧其他家人與照顧老人（參見表 4-1）（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

比較各國在做家事、照顧家人及教養子女的時間，行政院主計總處（2008）的分析資料顯示，我國女性平均每日約花 2.4 小時，低於法國 3.6 小時、日本 3.2 小時及美國的 2.9 小時。由於各國對於調查的家務工作內容並沒有完全一致，因此各國數據的比較，並不能真正了解不同國家間家務工作時間的高低差異。但可確定的是各國女性在家務執行的時間上都遠超過該國的男性。其中以日本女性超過的最多，約是男性的 8 倍，而我國為 4.8 倍，法國為 2 倍，美國最低，約為 1.7 倍。

表 4-1 臺灣地區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每天平均料理家務時間

民國 102 年 8 月

單位：時

項目別	總計	照顧子女		照顧老人		照顧其他家人		做家事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計	4.22	1.29	2.91	0.18	1.75	0.34	2.47	2.41	2.43	
年齡	15~24 歲	5.84	4.21	6.11	0.02	1.55	0.07	1.34	1.54	1.54
	25~49 歲	4.55	2.07	3.10	0.16	1.48	0.13	1.50	2.20	2.22
	50~64 歲	3.78	0.24	1.65	0.21	2.13	0.63	2.98	2.70	2.72



項目別	總計	照顧子女		照顧老人		照顧其他家人		做家事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現有子女數 (15, 49歲育齡婦女)	0人	2.24	-	-	0.13	1.73	0.15	1.63	1.97	1.98
	1人	5.27	3.03	3.66	0.12	1.37	0.12	1.52	2.00	2.03
	2人	4.73	2.21	3.00	0.16	1.48	0.11	1.36	2.25	2.27
	3人	4.46	1.69	2.62	0.22	1.49	0.16	1.57	2.40	2.41
	4人	4.78	1.89	2.61	0.16	1.73	0.18	1.89	2.54	2.57
	5人及以上	5.23	1.83	2.50	0.25	1.54	0.75	6.68	2.40	2.40
勞動力狀況	就業	3.41	1.16	2.33	0.12	1.30	0.12	1.36	2.01	2.03
	失業	4.49	1.28	3.48	0.20	1.62	0.21	2.17	2.80	2.80
	非勞動力	5.27	1.45	3.91	0.26	2.25	0.63	3.10	2.93	2.96

註：1. 已婚女性之平均料理家務時間係指全體已婚女性料理家務之平均時間。

2. 其他家人係指子女與老人（65歲及以上親屬）以外之其他家人。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8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

此外，以2012年公布的「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sup>1</sup>（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第六期第二次2011年家庭組問卷」內容進行分析說明。該調查研

<sup>1</sup> 「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是由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14年3月改制為科技部）所長期補助的一項全國抽樣調查研究計畫，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及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執行，以透過實證資料探討臺灣社會變遷為主要目的，並累積長期資料庫提供學術界免費使用，所有調查資料及文件請見下列網址：<http://www.ios.sinica.edu.tw/sc/>。

究係採用分層等機率三階段抽樣法抽出全國受訪對象，具有相當的代表性（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主編，2012年）。由於為了解已婚夫妻之間家務分工的狀況，因此分析對象將限制在18歲以上，已婚有偶住在一起的夫妻。家務工作在該調查問卷的「性別角色/家務分工/決策分量表，包含準備晚飯、洗衣服、打掃家裡、簡單修理家中東西等四個面向，其測量題目是「請問在過去一年內您多常做下列家事？」答題的選項有：幾乎每天、一週數次、約一周一次、約一月一次、一年數次、約一年一次、從沒做過。採7點反向記分方式，也就是受訪者的每項家務參與頻率得分愈高者，代表受訪者過去一年家務參與的頻率越頻繁。而家務公平感受上，乃是指：受訪者對於自己及配偶目前整體家務分配的公平程度。測量的題目為「整體來看，您覺得和您配偶（或同居伴侶）目前家中家務分配的公平程度為何？」答題的選項有：很公平、公平、普通、不公平、很不公平，採五點反向記分方式，因此家務公平的程度代表受訪者認為目前整體家務分配越趨公平，得分較高代表受訪者認為目前整體家務分配越公平。

從「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分析可知，臺灣家務工作兩性有顯著的差異，女性在做晚飯、洗衣服、打掃家裡的頻率都顯著的高出男性許多。男性則在修東西方面比女性做得多。這反映出兩性在家務的參與上仍傳遞著傳統家務分工模式：女性承擔較多傳統上所謂的女性家務（晚飯、洗衣服、打掃家裡）；男性則擔負著所謂的男性家務（修東西）（參見表4-2）。就臺灣整體家務工作來說，女性還是家務的主要擔負者，尤其女性做較多的是屬於經常性或例行性的家務，而男性做較多的是屬於非經常性的家務。兩性在家務上的平等似乎還有一段路要努力。

此外，分析「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在家務分工的公平感受上，可發現約有一成五表示不公平，六成表示公平，而兩成五持普通的看法。雖然不論男性或女性都傾向於認為家務分工是公平的，但在性別上仍有差異性，且男性比女性

更感到家務分工的公平（參見表 4-2）。換言之，在臺灣社會中，雖然女性做的家務工作比男性多的不平等事實是存在的，但多數已婚夫妻仍認為是公平的，且做得少的男性比女性更認為是公平。其結果除了呼應「分配合理理論」觀點外，也突顯我們文化價值中家務是女人事的概念，並將不公平的事實視為理所當然。

表 4-2 參與家務頻率與公平感受在性別之差異（18 歲以上已婚有偶）

家務參與項目	性別	平均數 (M)	樣本數 (n)	t 值
做晚飯	男性	3.40	683	-23.62 ***
	女性	5.99	588	
洗衣服	男性	3.30	683	-26.77 ***
	女性	6.23	588	
打掃家裡	男性	4.12	683	-17.23 ***
	女性	5.74	587	
修東西	男性	3.27	2.70	15.98 ***
	女性	2.14		
整體家務	男性	14.10	682	-22.50 ***
	女性	20.09	586	
公平感受	男性	3.61	682	2.081 *
	女性	3.50	587	

\*\*\* P < .001, \* P < .05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庫數據製作

此外，若進一步以夫妻工作的狀況來區分時，我們可發現臺灣的男性在家務參與的情形是會因夫妻工作的情形而不同。當夫妻都沒有工作，丈夫家務做得最少，這可能是因為這類的家庭許多是退休的夫妻，年齡較長，價值觀也較為傳統，因此丈夫做的家務也最少。而男性在家中做最多家務的家庭是妻子有工作，而丈夫沒有工作的類型，這也呼應前述理論中資源與權力協商的作用，使得妻子因擔負家庭的經濟而有較多的資源以減少家務的參與。至於男性有工

作而妻子也有工作的雙薪家庭，比妻子沒有工作的單薪家庭，丈夫在洗衣和打掃的家務都會增加，但丈夫在煮飯及修東西的家務則沒有顯著增加（參見表 4-3）。雖然當女性沒有工作時，家務成為主要的責任是可預期的，但當女性外出工作，卻也並非完全一致性的增加丈夫在不同家務項目的參與。「君子遠庖廚」的價值觀可能還存在許多男性的心目中，使得煮飯此一項目不因女性外出工作而有太大的差別。值得一提的是由表 4-3 整體的家務狀況中可發現，當女性有工作時，的確會增加丈夫家務參與的總量，但丈夫不論是否有工作皆不影響其家務參與的多寡。

表 4-3 參與家務頻率與公平感受在性別之差異（18 歲以上已婚有偶）

家項	家庭工作型態	人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變異來源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平均平方和 MS	F 值	Scheffe
做晚飯	1 無工作家庭	179	2.83	2.17	B	3	161.40	53.80	12.03 ***	1<3,4
	2 男單薪家庭	168	3.17	2.01	W	677	3028.16	4.47		2<3
	3 女單薪家庭	53	4.55	2.21	T	680	3189.56			
	4 雙薪家庭	281	3.69	2.17						
洗衣服	1 無工作家庭	179	2.83	2.31	B	3	182.71	60.90	12.04 ***	1<3,4
	2 男單薪家庭	168	2.78	2.13	W	677	3423.72	5.06		2<3,4
	3 女單薪家庭	53	4.28	2.36	T	680	3606.43			
	4 雙薪家庭	281	3.74	2.26						
打掃	1 無工作家庭	179	3.00	1.41	B	3	26.23	8.74	6.58 ***	1<4
	2 男單薪家庭	168	3.27	1.04	W	676	898.89	1.33		
	3 女單薪家庭	53	3.13	1.21	T	679	925.12			
	4 雙薪家庭	280	3.48	1.02						

家項	家庭工作型態	人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變異來源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平均平方和 MS	F 值	Scheffe
修東西	1 無工作家庭	179	3.00	1.41	B	3	26.23	8.74	6.58 ***	1<4
	2 男單薪家庭	168	3.27	1.04	W	676	898.89	1.33		
	3 女單薪家庭	53	3.13	1.21	T	679	925.12			
	4 雙薪家庭	280	3.48	1.02						
整體	1 無工作家庭	179	12.56	5.80	B	3	1381.40	460.47	18.07 ***	1<3,4
	2 男單薪家庭	168	13.00	4.79	W	676	17227.80	25.49		2<3,4
	3 女單薪家庭	53	16.87	5.55	T	679	18609.20			
	4 雙薪家庭	280	15.22	4.57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庫數據製作

## 4-2 國內、外家務工作相關政策之具體措施及其效益

家務工作一直被視為家庭私領域的活動，雖然學者與社會已經開始關注政策可能帶來的影響，但世界各國很少有政策直接與家庭內的家務分工有關。然而，有些政策的確會影響到家務分工的狀況，就國內家庭教育法的推動以及瑞典雙薪家庭政策倡導為例來說明。

### (一) 臺灣家庭教育的推動

#### 1. 措施規範

「家庭教育法」於民國 92 年通過後，對政府重視家庭教育有著宣示性與實質上的作用，民國 99 年將該法第 2 條有關家庭教育範圍中之「兩性教育」修正為「性別教育」，以避免產生性別刻板化之疑慮，後經民國 100、102

及 103 年 3 次修正該條文，現今該法第 2 條之規定「家庭教育法」的範圍，包含有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以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參見附錄一家庭教育法）。其中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以及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都包含有家務分工的相關議題。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明定學校要依法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也應結合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而不論是針對學生或是家長，家務參與和分工都有規劃於相關的教材中。

而「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並鼓勵一般民眾參與家庭教育的活動，以增進民眾家庭經營的知能，俾以提升家庭的幸福與品質，而家務分工的議題也是其中一重要的主題。

「家庭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以保障家庭教育推動的資源。

## 2. 執行成效

家庭教育法自公布以來，已歷經十多年的時間，從早期由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為主力的推動，到目前各級學校與民間團體的投入，可看出家庭教育

逐漸受到各界的重視，同法第 5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掌理所屬學校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勵及評鑑，也促使學校更積極地投入家庭教育的推動。

學校家庭教育的推動，為因應學生學習能力與發展，目前教育部為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2-106 年）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參考大綱」，設計「家人關係」與「家庭資源管理」兩個主軸，訂有多項家務參與的能力指標（參見附錄二），從小學低年級的自我生活管理做起，先學習整理自己的生活空間（如個人房間），隨著年齡增加，加入有關家庭公共空間的家務事項（如客廳、浴室清理等），並於執行的過程加入性別平等的價值觀，如女性可以修理家電，男性也可以洗衣、煮飯、進行居家清理。

無論家庭教育中心或推動家庭教育的民間機構，課程的設計中也多半會提到家務分工的面向，並強調家務分工的不公平往往是導致婚姻衝突的因素之一。鼓勵家務的共同分擔、共同參與、能體諒彼此的付出，在生活與家務上相互的支持，才能增進家庭的和諧與滿意。

## （二）臺灣家庭政策的推動

### 1. 措施規範

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5 月召開第三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就「如何健全家庭功能，提升生活品質」一項決議「本著尊重多元家庭價值，評估不同家庭需求，建立整合『家庭政策』群組機制，研擬以需求為導向的『家庭政策』」。民國 93 年制定「家庭政策」，並於 104 年修正，乃基於支持家庭的理念，而非無限制地侵入或管制家庭。104 年修訂之五大政策規劃為：(1) 發展全人照顧與支持體系，促進家庭功能發揮。(2) 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工作平衡。(3) 落實暴力防治與居住正義，促進家庭和諧安居。(4)

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5) 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促進家庭凝聚融合。這些政策規劃都與家務分工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其中(4) 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的內容中更具體直接的指出：宣導共同分擔家事與照顧責任，鼓勵男性參與家務及家庭照顧，減少我國傳統社會之照顧責任女性化現象。

### 2. 執行成效

由於家務工作屬家庭內私領域的事項，政策無法直接干涉家庭內的家務分工，因而若要從成效來分析，並不容易。但可發現愈年輕世代男性對於家務參與愈多，也較不認為家務是女性的工作（唐先梅，2011）。同時，由於「家庭政策」制定與執行是近十餘年的工作，除學校之家庭教育課程設計包含家務分工外，其他社會部門（如社區、企業）並未明顯投注資源推動，使社會觀念及勞動市場的改變或影響，都不是很容易觀察到，也因此臺灣家庭政策對家務分工的影響，仍需持續關注與加強。

### (三) 瑞典雙薪家庭政策的倡導

#### 1. 措施規範

瑞典雖然沒有直接針對家務工作公平分配的政策，但「家庭政策」的相關策略卻是對家庭中的家庭照顧分工產生有影響，政府針對雙生涯家庭或雙薪家庭所提出的育嬰假（parental leave）以及托育津貼（subsidized day care）政策即是。1930 年代瑞典的育嬰假只有針對女性，但政府重新思考提升女性的就業率以及男性對於家庭照顧及家務工作的參與率，提出育嬰假應包含父親的設計。目前瑞典一個家庭有 480 天育嬰假，其中有 60 天育嬰假是保留給父親，也就是母親最多可請 420 天。就算父親一方放棄所保留給他們的育嬰假，子女出生後也仍有 10 天領薪水的「父親



日」，讓父親可在家協助照顧新生兒及妻子。而絕大多數的瑞典父親也都會充分的使用父親日的好處。這使得父親被鼓勵參與子女的照顧，而非僅限於傳統以母親為主要照顧者的角色，也因此育嬰假不僅被視為可協調工作與家庭衝突的策略，也被視為可促進性別平等的政策之一（Thomas & Hildingsson, 2009）。

另一個政策是托育津貼，在瑞典的子女補助一直持續到孩子 16 歲。子女可獲得政府的托育及教育津貼，並提出家庭所需給付的托育費或課後照顧費用上限之方案，這不僅大大地減輕雙薪家庭的負擔，也促使瑞典女性在生產後有更多人願意回到就業市場。當女性收入增加，也使他們在家庭中擁有的資源與權力提高，並增加男性家務的參與（Oun, 2013）。

## 2. 執行成效

相關的研究都支持政策是影響社會與個人價值的重要因素（Hook, 2006）。也因此不難了解，當 Oun（2013）比較 22 個國家的政策與家務工作之關係的研究時，發現當國家政策愈支持性別平等或雙薪家庭，這些國家不論男性或女性都對家務分工的公平感受更加敏銳，且對男性的影響比女性更為明顯。當公平的價值觀被喚起，也會更願意較公平的分擔家務，這也是為何瑞典的男性比美國的男性做更多的家務，雖然兩國的女性仍比男性做更多的家務（Nordenmark & Nyman, 2003）。而 Thomas 和 Hildingsson（2009）則進一步發現在瑞典只有當女性有全職工作時，男性才會在家務上與女性較平等的分工，同時在子女照顧上比起一般的家務工作，男性有更公平的分工。所以瑞典的家庭政策鼓勵女性外出工作，對家務的公平分工是有一定的幫助，但家庭中兩性家務工作的公平達成，將不只是政策單一面向所能達成。

Almqvist 和 Duvander（2014）則直接分析瑞典家庭政策中父親的育嬰假

與其後來家務參與的關係，結果發現當父親請的育嬰假較長，後來分擔子女照顧與家務工作也愈多，與妻子的分工也愈傾向公平。同時也發現當男性對分擔子女照顧的期望愈高，成為父親後分擔子女照顧的情形也愈多。由於父親的育嬰假主要是照顧子女，但在子女的照顧上很多都與一般的家務是有關的，也因此的確看到對家務工作的影響。由上述的研究中可發現瑞典的家庭政策似乎對家務分工的平等有其一定的影響，也可值得我國借鏡。

### 4-3 策略思考與做法

對應上述國內、外的相關策略，提出一些目前我國可改善的措施。

#### (一) 家庭教育的多元推動

在家庭教育方面，雖然各級政府每年編有固定的預算來執行，但家庭教育的涵蓋面向太廣，民眾參與的積極性、普及性尚有成長空間，目前實務執行上仍以學校為推動為主力。但若從學校落實家務分工的觀念與行動，搭配一些社會宣傳性的活動，將大大削弱家庭照顧及家務分工的刻板化印象。

##### 1. 學校家務分工學習方案

透過單元教學或活動，加上學習單的設計，讓學生從小學習做各種家務項目是不分男女，且有助於培養自我的生活自理能力。父母為了配合陪同子女完成檢視學習單，也會逐漸瓦解傳統上家務分工性別刻板化模式。

##### 2. 社會宣傳性活動

每年固定舉辦家務平等主題活動，如爸爸祖傳烹飪秘方，爸爸拿手的家務事，或其他反性別刻板化的家事競賽。亦可透過拍攝宣導短片、舉行微電影競賽等方式，將獲獎的作品藉由無遠弗屆的網路加以宣傳，以改變社會

對家務的刻板印象與傳統的性別分工。

### 3. 結合社區特色方案

家庭教育中心或機構在宣導家務分工議題時，可結合社區的特色，從社區的需求開始，如該社區較多隔代家庭，可推動孫子女分擔家務，但該社區有較多新住民時，則可從了解文化價值著手，透過一些家務實作活動，讓男性配偶一起參與，進而了解家務分工的真正意涵與重要性。

## (二) 勞動政策的推動

### 1. 雙薪家庭相關政策的倡導

許多研究都發現政策上鼓勵雙薪家庭，有助於社會的平等價值觀，進而也使得男性在家務的參與上較平等。因此若政府能定調在具有性別平等工作的機會與家庭成員共同分擔的價值觀，利用相關的政策來推動此概念，如雙薪家庭稅收的優惠、子女照顧的補貼延長、典範的雙薪家庭公開表彰等方案。對社會推動家務上的性別平等將有相當的效果。

### 2. 男性育嬰留職停薪的鼓勵機制

目前國內也有育嬰留職停薪的政策，雖然不限於男性，但絕以母親請育嬰留職停薪占大多數。事實上，育嬰留職停薪應從家庭為單位來思考，給予每個家庭中最多天數的限制，並比照瑞典給予父親必須參與最低天數的要求。若父親放棄，則該家庭的育嬰留職停薪會減少。這措施的確會鼓勵父親回到家中與子女親密的相處。同時瑞典的研究也發現，當父親請較長育嬰留職停薪時，父親與子女的互動與感情也會明顯提升，並且不輸給母親，同時家務的參與也會較多較公平（Almqvist & Duvander, 2014），因此父親的育嬰留職停薪是值得國內積極提倡的。

### (三) 都市發展空間「心」方案

#### 1. 倡導廚房是家庭中心的概念

家務工作有將近一半是與廚房空間有關，華人傳統廚房都規劃在家庭最偏遠的角落，也使得母親在執行家務時往往與其他家人隔離，家人不知道母親在忙什麼，母親也因為在廚房，無法兼顧這段時間家人的互動。美國目前空間的規劃中，廚房不僅多以開放式的設計，更增加其面積，一方面可減少家務執行者與家人的疏離，另一方面讓更多家人參與家務的機會增加，使廚房成為家庭的互動中心（唐先梅，2011），或許這樣的思維也可提供給我們作為家庭廚房空間規劃的參考。

#### 2. 獎勵規劃適合全家參與的家務工作環境

不論是廚房規劃、家務工具設計、清潔用品的銷售對象，在企業的行銷策略上似乎都以女性為主要訴求對象，也因此男性或年紀較小的子女，在家務上可能產生許多不方便或不喜歡參與，如果能設計一些兼顧適合男性特質與孩子趣味性的家務用品或器材，以及在空間的規劃上是全家友善使用的設計，都將增加全家一起做家務的機會。更重要的是不同性別孩子都從小做家務，不僅會削弱對家務性別刻板化的觀念，也將更視家務是全家人共同的責任。若政策上能用獎勵的措施，來鼓勵企業在此方面有所創新設計與改變，對推動不具性別刻板化的家務分工將會有所助益。

## 4-4 未來展望與結語

家務分工的議題不僅突顯了家務工作女性化與低評價之偏見，更營造了性別不平等的社會價值。西方論述常強調工業化後工作與家庭空間的區隔，使女性成為經濟的依賴者，更是型塑她們在家中地位低落的主要原因。但在臺灣華人社會傳統價值中的「男尊女卑」，早已將女性放置在父系社會中的順從卑微角色。她們長久以來一

直被期待犧牲自己、成就家人，工業化只是更加深女性在家庭內地位的低落地位。近年來性平議題的倡導、女性教育程度的提升，勞動市場性別結構的改變，女性從沉默逐漸開始發聲，而家務工作的合理性只是在眾多議題中女性必須爭取的一項。

當質疑的聲音出現：女性已外出工作分擔家計的同時，男性為什麼不能一起分擔家務？如果家務分工是在滿足夫妻雙方在家庭中勞力付出與回饋間的公平感受，這樣的質疑是可理解的，但家務工作絕不僅限於此，它有更多的價值是我們應深入了解。對一位母親、妻子來說，家務工作是她對家人付出愛與關心的方式之一，透過家務工作的行動，實際並直接的展現出她在家庭中的價值與重要性。雖然家務工作的繁瑣、重複、耗時、耗力、低價值等，使女性在家務的操作上有許多的無奈、沒有成就感與壓力，但是她們努力的做，不外乎希望家人的生活更好；而男性分擔家務及參與家庭照顧，也有助於親子關係之增進。而這樣的價值也遠超過只談夫妻雙方在家務上的平等分工。因此，在家務分工的議題上，不應只重視家務工作表相的公平分配，而是從家務的本質：家務工作是一種對家人表達愛、關心、照顧的基礎表達方式出發，那「家務工作是女人的事」的觀念就應該被打破，因為那應該是所有家庭共同追求的核心價值與行動。

雖然家務分工的議題多以夫妻間為焦點的論述，但透過教育給予子女從小家務分工的正確價值，相信孩子也會在性別態度與認知上，種下平等與尊重的種子，或許我們無法期望現代的臺灣社會，能在一夕間翻轉傳統的家務分工模式。但我們卻能期待當這些平等與尊重的種子發芽時，未來我們的家庭將不只是在家務分工上，也會在子女的養育，甚至工作上，都有更符合別平等的分工態度與行為。Gerson（2002）論述中提到變革中的孩子（children of the revolution）概念，強調年輕的女孩表達她們期望在未來的性別關係中，有更多相互支持與分擔的行為，雖然她們對於這樣理想是否能達到仍抱持著懷疑的態度。但相對於過去 1950 年代以前，多數女性是根本不敢有此想法的，性別平等在現代社會有更佳發展的機會，未來社會觀念及價值的改變更是可以殷切期待的。

### ■ 參考文獻

- 王天佑、黃啟明（2004）。性別角色、家務工作與薪資不平等。社會文化學報，19，83-115。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102年8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https://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531293127198HDYFK.pdf>。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08）。社會指標統計年報2007年，<https://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322111385271.pdf>。
- 呂玉瑕、伊慶春（2005）。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臺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臺灣社會學，10，41-92。
- 唐先梅（1999）。從家務工作的本質來談雙薪家庭夫妻家事分工。應用心理研究，4，131-173。
- 唐先梅（2001）。雙薪家庭夫妻在不同家務項目之分工情形及個人影響因素。空大生活科學學報，7，105-131。
- 唐先梅（2002）。雙薪家庭夫妻家務公平觀差異之研究。中華家政學刊，32，59-73。
- 唐先梅（2003）。不同家庭類型家務工作參與及壓力之研究。中華家政學刊，34，89-102。
- 唐先梅（2011）。臺灣家務工作之探析：意涵、變遷、理論與分工。臺北：五南。
- 張晉芬、李奕慧（2007）。「女人的家事」、「男人的家事」：家事分工性別化的持續與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9（2），203-229。
- 莫藜藜（1997）。已婚男性家庭事務分工態度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117-155。
- 蕭英玲（2005）。臺灣的家務分工：經濟依賴及性別的影響。臺灣社會學刊，34，115-145。

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主編（2012）。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二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Almqvist, A. & Duvander, A. (2014). Changes in gender equality? Swedish fathers' parental leave, division of childcare and housework. *Journal of Family Studies*, 20, 19-27.

Artis, J. E., & Pavalko, E. K. (2003). Explaining the decline in women's household labor: Individual change and cohort differenc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 746-761.

Bergen, E. (1990). The multidimensional nature of domestic labor: An investigation of husbands' participation (NSFH Working Paper No. 36). WI: Center for Demography and Ecology,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Blair, S. L.(1998). Work Roles, Domestic Roles, and Marital Quality: Perceptions of Fairness Among Dual-Earner Couples.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11, 313-335.

Broman, C. L. (1988). Household work and family life satisfaction of black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0, 743-748.

Chafetz, J. S. (1988). The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Female Disadvantage: Toward and Integrated Theor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9, 108-131.

Claffey, S. T. & Mickelson, K. (2009).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and Distress: The role of perceived fairness for employed mothers. *Sex Roles*, 60, 819-831.

Cooke, L. P. (2007). Persistent policy effects on the division of domestic tasks in reunified German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9, 930-950.

Craig, L. & Mullan, K. (2012). Australian fathers' work and family time in comparative and tempor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family studies*, 18, 165-174.

Eichler, M., & Albanese, P. (2007). What is household work? A critique of

assumptions underlying empirical studies of housework and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2, 227-258.

Erickson, R. J. (1993). Reconceptualizing Family Work: The Effect of Emotion Work on Perceptions of Marital Qualit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5, 888-900.

Erickson, R. J. (2005). Why emotion work matters: sex, gender, and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7, 337-351.

Ferree, M. M.. (1988). Negotiating Household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Resistance, Conflict and Change. Paper Present at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Annual Meeting. Philadelphia, PA. November.15.

Gager, C. T. & Hohmann-Marriott, B. (2006). Distributive Justice in the Household: A Comparison of Alternative Theoretical Models. *Marriage & Family Review*, 40, 5-42.

Gerson, K. (2002). Moral dilemmas, moral strategi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gender: Lessons from two generations of work and family change. *Gender and Society*, 1, 8-28.

Golding, J. M. (1990).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strain,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among Mexican Americans and Non-Hispanic white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14,103-117.

Greenstein, T. N. (1996a). Gender ideology and perceptions of the fairness of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Effects on marital quality. *Social Forces*, 74, 1029-1042.

Greenstein, T. N. (1996b). Husbands' participation in domestic labor: Interactive effects of wives' and husbands' gender ideolog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8, 585-595.

Greenstein, T. N. (2009). National context, family satisfaction, and fairness in the



-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1, 1039-1051.
- Grote, N. K. & Clark, M. S. (1998). Distributive Justice Norms and Family Work: What Is Perceived as Ideal, What Is Applied, and What Predicts Perceived Fairness?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11, 243-269.
- Harrington, M. & Dawson, D. (1995). Who has It Best? Women's force participation, perception of leisure and constraints to enjoyment of leisure.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7(1), 4-24.
- Hattery, A. (2001). *Women, Work, and Family: Balancing and Weaving*. CA, Thousand Oaks: Sage
- Hochschild, A. (1989). *The Second Shift*. New York: Viking.
- Klumb P., Hoppmann C., & Staats M. (2006). Division of labor in German dual-earner families: Testing equity-theoretical hypothes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8 , 870-882.
- Komter (1989). Hidden power in marriage. *Gender and Society*, 3, 189-216.
- LaRossa, R. (1988). Fatherhood and social change. *Family Relations*, 34, 451-457.
- Loving, T. J., Heffner, K. L., Kiecolt-Glaser, J. K., Glaser, R., & Malarkey, W.B. (2004). Stress hormone changes and marital conflict: Spouses' relative power makes a differen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595-612.
- Major, B. (1987). Gender, justice, and the psychology of entitlement. In P. Shaver and C. Hendrick (Eds.), *Sex and Gender* (pp. 124-148). Newbury Park, CA: Sage.
- Major, B. (1993). Gender, entitlement,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family labor. *Journal sociology Issues*, 49, 141-159.
- Mederer, H. J. (1993). Division of labor in two-earner homes: Task

accomplishment versus household management as critical variables in perceptions about family wor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5, 133-145.

Mikula, G. (1998).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and perceived justice: A growing field of research.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11, 215-241.

Noonan, M. C., Estes, S. B., & Glass, J. L. (2007). Do workplace flexibility policies influence time spent in domestic labour?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8, 263-288.

Nordenmark, M & Nyman, C. (2003). Fair or unfair? Distribution of labour and experienced fairness of household division of labour and gender equality: The Swedish case. *Europe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10(2), 181-210.

Nye, F. I. (1979). Choice, Exchange and the Family. Pp.1-14 in Wesley R. Burr, Reuben Hill, F. Ivan Nye, and Ira L. Reiss (eds.),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General Theories/ Theoretical Orientatio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Oun, I. (2013). Is it fair to share? Perceptions of fairness in the division of housework among couples in 22 countries.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26, 400-421.

Perry-Jenkins, M., & Folk, K. (1994). Class, couples, and conflict: Effects of the division of labor on assessments of marriage in dual-earner famil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6, 165-180.

Pina, D. L., & Bengtson, V. L. (1993).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and wives' happiness: ideology, employment, and perceptions of Suppor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5, 901-912.

Pleck, J. H. (1985). *Working Wives / Working Husbands*. Beverly Hills: Sage.

Robison, J., & Spitze, G. (1992). Whistle while you work? The effect of household task performance on women's and men's well-being.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 73, 844-861.
- Ross, C. E., Mirowsky, J. & Huber, J. (1983). Dividing work, sharing work, and in-between: marriage patterns and depress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 809-823.
- Thomas, J. E. & Hildingsson, I. (2009). Who's bathing the baby? The division of domestic labour in Sweden. *Journal of Family Studies*, 15, 139-152.
- Thompson, L. (1991). Family Work Women's Sense of Fairnes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2, 181-196.
- Thompson, L., & Walker, A. J. (1989). Gender in families: Women and men in marriage, work, and parenthoo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 845-871.
- Willoughby, J. C., & Glidden, L. M. (1995). Fathers helping out: shared child care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of parent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merican Journal on Mental Retardation*, 99(4), 339-406.

■ 附錄一 家庭教育法（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

- 第 1 條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親職教育。
  - 二、子職教育。
  - 三、性別教育。
  - 四、婚姻教育。
  - 五、失親教育。
  - 六、倫理教育。
  - 七、多元文化教育。
  - 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九、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本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家庭教育法規及政策之研訂事項。
  - 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 四、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
  - 六、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事項。
  - 七、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八、其他全國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事項。
  - 二、所屬學校、機構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三、家庭教育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 四、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五、其他地方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 二、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 三、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
  - 四、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 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本法公布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已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經主管機關認為績優並符合第二項專業人員資格者，得依業務需要優先聘用之。

- 第 8 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如下：
- 一、家庭教育中心。
  - 二、各級社會教育機構。
  - 三、各級學校。
  -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 第 9 條 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其課程或訓練內容、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
-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
- 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 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 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

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學校，進行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教材之研發。
- 第 1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
-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
-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附錄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

### 一、基本理念

依據我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及第 2 條家庭教育範圍訂定本課程參考大綱，參考大綱內涵架構如下：

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綱要之內涵架構		
課程總目標：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		
二大主題軸	一、家人關係	二、家庭生活管理
五項核心內涵	1. 瞭解家庭 2. 關懷家人 3. 預備建立家庭（含生育傳衍價值）	1. 家庭資源與管理 2. 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

### 二、課程目標

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

### 三、分段能力指標

#### 1. 編號說明：

下列編號中以兩大主題軸區分，並以「a-b-c-d」進行編號，a 代表主題軸序號，b 代表核心內涵序號，c 代表學習階段序號，d 代表流水號。各項家庭教育能力指標，若有可對應的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或重大議題能力指標，則以括弧標示出該能力指標。

編號 a：二項主題軸，主題軸 I：家人關係，主題軸 II：家庭生活管理。

編號 b：核心內涵包括：1- 瞭解家庭；2- 關懷家人；3- 預備建立家庭（含生育傳衍價值）；4- 家庭資源與管理；5- 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

編號 c：學習階段分五階段：第一階段為國小一至二年級，第二階段為國小三至四年級，第三階段為國小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為國中一至三年級，第五階段為高中、職。



編號 d：每一核心內涵的流水編號。

2. 各學習階段的主要內涵：

階段 \ 內涵	主題軸 I：家人關係	主題軸 II：家庭生活管理
第一階段 (1、2 年級)	瞭解家庭、關懷家人	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
第二階段 (3、4 年級)	瞭解家庭、關懷家人	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
第三階段 (5、6 年級)	瞭解家庭、關懷家人	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
第四階段 (7～9 年級)	瞭解家庭、關懷家人、預備建立家庭	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
第五階段 (高中、職)	瞭解家庭、關懷家人、預備建立家庭（含生育傳衍價值）	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

### 主題軸 I：家人關係

#### (1) 瞭解家庭

- I-1-1-1 認識家庭成員的姓名、生日、關係及適當稱呼（家政 4-1-1）
- I-1-1-2 描述家庭對個人的意義與功能
  - I-1-2-1 比較家庭成員間的角色、權利及責任（家政 4-2-2）
  - I-1-2-2 描繪自己的家庭，並從中探討不一樣的家庭型態
  - I-1-2-3 瞭解家庭的獨特傳統
    - I-1-3-1 瞭解家庭成員的發展樣貌，並正向看待家庭成員（綜合 1-3-5）
    - I-1-3-2 瞭解兒童的家庭責任
    - I-1-3-3 覺察家庭轉變，並以正向的態度面對家庭出現的轉變或逆境

I-1-3-4 參與家庭活動，並省思文化及傳統如何影響個人與家庭發展

I-1-4-1 認識並實踐青少年在家庭中的角色和責任

I-1-4-2 瞭解家庭發展歷程

I-1-4-3 瞭解社會與自然環境對個人及家庭的影響（社會 5-4-4）

I-1-5-1 剖析家庭系統對個人的影響

I-1-5-2 探索健康家庭的特質

I-1-5-3 瞭解家庭發展歷程中可能出現的發展任務及壓力

I-1-5-4 認識家庭韌性，並學習提升家庭韌性的方法

### (2) 關懷家人

I-2-1-1 關懷父母及家人多元的角色和責任（社會 5-1-4）

I-2-1-2 主動和家人分享生活點滴（綜合 1-1-1）

I-2-1-3 關心和愛護家庭成員（健體 6-1-2）

I-2-2-1 透過分享愛、價值及傳統，以提供家人情感支持（健體 6-1-2）

I-2-2-2 使用適當的方式表達對家人的愛與關懷

I-2-2-3 與家人分享生活經驗（家政 4-2-3）

I-2-2-4 參與家庭活動並與家人分享參與經驗（綜合 2-2-3、家政 4-2-5）

I-2-3-1 關懷家庭及家族中需要特殊照顧的人

I-2-3-2 瞭解並關心家庭中可能的語言或肢體暴力，並採用適當的方法避免傷害（性別 2-3-8）

I-2-3-3 主動關懷家族成員

I-2-4-1 關懷青少年階段的父母

I-2-4-2 瞭解並關懷青少年階段親子衝突的成因與因應

I-2-4-3 關懷家庭成員的需求與期待

- I-2-4-4 營造家庭生活中與家人分享的機會
- I-2-5-1 反思與家人的互動關係
- I-2-5-2 瞭解並實踐自己的家庭責任
- I-2-5-3 蒐集並與家人分享新知，營造學習型家庭

(3) 預備建立家庭

- I-3-4-1 瞭解約會、婚姻、家庭等關係的發展（綜合 2-4-2）
- I-3-4-2 學習與父母或家人討論異性交往的議題
- I-3-5-1 探索人生伴侶的選擇
- I-3-5-2 瞭解婚姻的意涵
- I-3-5-3 描繪自己的家庭願景
- I-3-5-4 瞭解生育與家庭、社會人口結構的關係
- I-3-5-5 瞭解生育的喜悅與壓力

**主題軸 II：家庭生活管理**

(4) 家庭資源與管理

- II-4-1-1 認識個人成長所需的家庭資源
- II-4-1-2 參與個人物品與玩具的購買
- II-4-1-3 整理個人的物品與玩具
- II-4-2-1 瞭解家庭資源的意涵
- II-4-2-2 瞭解家庭日常消費情形
- II-4-2-3 瞭解金錢與物品的價值
- II-4-3-1 熟悉如何運用個人與家庭資源（綜合 2-3-1）
- II-4-3-2 瞭解傳播媒體對消費的影響

II-4-3-3 瞭解與應用社區資源（家政 3-3-4、自然 4-3-3-1、綜合 2-3-4）

II-4-4-1 運用家庭資源訂定自己的合理生活目標（綜合 2-4-6）

II-4-4-2 瞭解家庭財務狀況

II-4-4-3 瞭解法規與公共政策對家庭生活的影響

II-4-5-1 運用家庭資源訂定家庭目標

II-4-5-2 探索家庭理財知能

II-4-5-3 運用家庭資源處理家務工作

### (5) 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

II-5-1-1 建立良好的家庭生活習慣（生涯 1-1-1、綜合 1-1-3）

II-5-1-2 參與家務工作

II-5-2-1 瞭解並實踐家務技巧

II-5-2-2 規劃、執行與檢討自己的生活作息安排（生涯 3-2-1）

II-5-3-1 瞭解家人作息，並參與規劃家庭生活活動（綜合 2-3-3）

II-5-3-2 瞭解家庭生活和社區的關係

II-5-4-1 分析並反思家庭生活中的性別角色與分工（性別 1-4-4）

II-5-4-2 規劃並執行家庭休閒活動（家政 4-4-5、綜合 4-4-2）

II-5-5-1 規劃並執行家庭參與社區活動

II-5-5-2 規劃並落實簡樸又環保的家庭生活

## 四、分段能力指標補充說明

### 主題軸 I：家人關係

#### (1) 瞭解家庭

I-1-1-1 認識家庭成員的姓名、生日、關係及適當稱呼（家政 4-1-1）

**補充說明：**認識同住與不同住的家庭成員姓名、生日、家庭成員的關係，進而能對家庭成員有適當的稱呼。

#### I-1-1-2 描述家庭對個人的意義與功能

**補充說明：**家庭對每個人的意義也許不同，但一般而言，家庭是家人間分享親密、資源、決策、價值，並許下承諾的組織。因此家庭提供個人愛與關懷、學習、生理及心理需求、保護與支持、休閒娛樂、經濟安全、宗教活動等功能，讓家庭成員能健康成長。

##### I-1-2-1 比較家庭成員間的角色、權利及責任（家政 4-2-2）

**補充說明：**瞭解每一位家庭成員在家中的多元角色、權利及責任，並能比較這些家人的角色、權利及責任，進而能瞭解角色、權利和責任間關係密切、密不可分。以父母為例，父母的角色、權利與責任隨著子女的年齡而改變；以子女為例，小學四年級的大兒子（角色），相對於幼稚園的弟弟，父母將賦予小學四年級兒子較多的管理權限（權利），但也相對的要求他負擔較重的管理責任。此外，要強調此階段兒童能力所及的家庭責任，包括「對父母有禮貌、參與家務工作、關心體貼父母、友愛兄弟姐妹、保護自己身體健康、注意自身安全、不讓父母操心、謀求自我充分發展、學習跟人和諧相處、養成良好習慣、保持端正品德、行為表現合適有禮、與祖父母建立親密關係」等。

##### I-1-2-2 描繪自己的家庭，並從中探討不一樣的家庭型態

**補充說明：**可採用畫的或是說的方式，畫出或說出家庭組織、結構、樣貌，並從中探討多元的家庭型態，如雙親家庭、單親家庭、雙薪家庭、三代同堂家庭、隔代家庭、候鳥家庭等。

##### I-1-2-3 瞭解家庭的獨特傳統

**補充說明：**家庭的傳統包括飲食、衣著、慶典、節日等。例如，有些家庭的長輩生日一定要準備壽麵及壽桃，有些家庭則只準備蛋糕，有些家庭慶生用紅蛋而且每一顆紅蛋都要在自己的額頭上敲破等。透過活動設計，讓學生熟悉每一個家庭皆有獨特的傳統，並學習如何保留與傳承。

##### I-1-3-1 瞭解家庭成員的發展樣貌，並正向看待家庭成員（綜合 1-3-5）

**補充說明：**家庭成員的發展樣貌是指家庭成員的身體、心理的發展。因此，舉凡家人的五官長相、身高、體重、膚色、語言、心智、動機、情緒、社會能力等皆是。當然發展不只是增加，也有可能是衰退。瞭解這些發展樣貌，方能正向看待家人的發展，尤其是正向看待長輩的老化。

### I-1-3-2 瞭解兒童的家庭責任

**補充說明：**讓兒童瞭解此階段兒童能力所及的職責，包括「對父母有禮貌、參與家務工作、關心體貼父母、友愛兄弟姐妹、保護自己身體健康、注意自身安全、不讓父母操心、謀求自我充分發展、學習跟人和諧相處、養成良好習慣、保持端正品德、行為表現合適有禮、與祖父母建立親密關係」等。

### I-1-3-3 覺察家庭轉變，並以正向的態度面對家庭出現的轉變或逆境

**補充說明：**家庭的轉變包括可預期、不可預期的。不可預期的家庭轉變，包括天災、人禍，通常對家庭的衝擊較大，例如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火災、父母離婚、父母失業、家人發生意外等。當不可預期的轉變衝擊家庭時，能以正向態度面對可能產生的逆境。

### I-1-3-4 參與家庭活動，並省思文化及傳統如何影響個人與家庭發展

**補充說明：**個人與家庭發展過程中，會經歷許多家庭儀式與活動，這些儀式與活動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有些是中西方固有文化，有些則是家庭或家族特有的傳統。明顯受到中西方固有文化傳承影響的有特定家庭節日，包括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萬聖節、感恩節、聖誕節等；以及家庭習俗，如婚喪習俗、生育習俗等。不同家庭的獨特傳統則包括約定每個月家庭成員聚餐一次、每個月開一次家庭會議等。透過這些活動的參與，瞭解家庭儀式與活動的獨特意義，從中學習文化與傳統，體會文化及傳統如何影響個人及家庭的發展。

### I-1-4-1 認識並實踐青少年在家庭中的角色和責任

**補充說明：**七、八、九年級青少年需要認清自己的改變、優勢與限制，調適自己與家人的關係，學習家庭生活的經營，做好建立與經營家庭的準備。此外，仍要延伸兒童階段的家庭責任，繼續做到此階段能力所及的「對父母有禮貌、參與家務工作、關心體貼父母、友愛兄弟姐妹、保

護自己身體健康、注意自身安全、不讓父母操心、謀求自我充分發展、學習跟人和諧相處、養成良好習慣、保持端正品德、行為表現合適有禮、與祖父母建立親密關係」等。

#### I-1-4-2 瞭解家庭發展歷程

**補充說明：**家庭發展歷程是指一個家庭從建立、蓬勃發展到終止的過程，並從家庭發展歷程中，更進一步瞭解家庭史。依據 Duvall 與 Hill (1948) 將家庭生活發展分為八階段：

1. 第一階段（建立階段）：新婚無子女
2. 第二階段（初為父母階段）：家中有新生兒～未滿 3 歲
3. 第三階段（子女學前階段）：最大子女滿 3 歲～未滿 6 歲
4. 第四階段（子女學齡階段）：最大子女滿 6 歲～未滿 12 歲
5. 第五階段（子女青少年階段）：最大子女滿 12 歲～未滿 20 歲
6. 第六階段（子女送出階段）：子女陸續遷出家中
7. 第七階段（中年父母階段）：子女全部遷出，進入空巢階段
8. 第八階段（退休階段）：生計負擔者退休至二老去世

這八階段又可以簡化成家庭建立期（第一階段）、家庭擴展期（第二～第五階段）、家庭收縮期（第六～第八階段）。

#### I-1-4-3 瞭解社會與自然環境對個人及家庭的影響（社會 5-4-4）

**補充說明：**社會環境包括文化、習俗、價值、政策、教育、經濟、恐怖攻擊等，而自然環境包括自然資源、天候、天然災害等。這些社會與自然環境和個人與家庭的發展息息相關。以經濟為例，經濟衰退、失業頻傳、通貨膨脹等都可能導致家人失業，對家庭帶來負面衝擊，進而影響個人。

#### I-1-5-1 剖析家庭系統對個人的影響

**補充說明：**從系統觀點看家庭，家庭成員因互動而形成系統。在家庭系統內因為關係的不同形成許多角色，因著這些角色的互動產生了許多次

系統，如夫妻次系統、親子次系統、手足次系統、代間次系統等。這些次系統的互動，深深影響個人的成長，如夫妻次系統衝突，也會影響親子互動關係，進而影響一個人的成長與發展。比家庭系統更大的系統，稱為超系統，如社會文化、政府政策、生活環境等，不只是影響家庭系統的運作，也間接影響個人成長與發展。

### I-1-5-2 探索健康家庭的特質

**補充說明：**健康家庭並非家庭中沒有任何衝突、問題，而是有了衝突、問題，能夠解決，並能發揮家庭功能。

### I-1-5-3 瞭解家庭發展歷程中可能出現的發展任務及壓力

**補充說明：**家庭發展的不同階段，會出現不同的發展任務，舉例來說，家庭建立期會有婚姻關係的適應與協調、家庭擴展期會有初為父母的適應、家庭收縮期會有中老年夫妻的調整與適應及父母與成年子女代間關係的調整與適應等發展任務。這些發展任務若無法順利完成，家庭及家庭成員將面臨壓力。

### I-1-5-4 認識家庭韌性，並學習提升家庭韌性的方法

**補充說明：**家庭韌性（family resilience）是指家庭面對挑戰與危機時，忍耐、自我修正與成長的積極過程，也是家庭發揮因應與適應功能的過程。家庭韌性是一種家庭的恢復力，指當一個家庭面臨重大危機情況後，能於逆境中不因壓力瓦解，或是跌倒後再爬起來將壓力化為助力的一股力量。所以「家庭韌性」是以家庭為單位，同時並非是一靜態結果，而是一動態歷程。

## (2) 關懷家人

### I-2-1-1 關懷父母及家人多元的角色和責任（社會 5-1-4）

**補充說明：**家庭成員在家庭內外因為和不同的對象互動而形成多元角色，又因著這些不同角色會有不同責任，需要家人的關懷、支持和體諒。

### I-2-1-2 主動和家人分享生活點滴（綜合 1-1-1）

**補充說明：**主動與家人分享學校生活點滴，如課業學習、同學相處、



師生互動，或是上學放學路上的觀察與所見所聞等生活經驗。除生活經驗外也可以分享物品、玩具等。

#### I-2-1-3 關心和愛護家庭成員（健體 6-1-2）

**補充說明：**熟悉並實踐愛家五到運動，適時表達對家人的關心與愛護。愛家五到運動如下：眼到－相視含情、耳到－傾聽會意、口到－鼓勵讚美、手到－擁抱支持、心到－關心包容。

#### I-2-2-1 透過分享愛、價值及傳統，以提供家人情感支持（健體 6-1-2）

**補充說明：**每個家庭對家庭成員都有不同的情感表達與支持方式，例如有些家庭用言語直接表達、有些家庭用熱情擁抱、有些家庭用準備豐盛的餐點、有些家庭在網路科技產品上留言、有些家庭用家庭遊戲、有些家庭則用不斷的關心叮嚀等。每個家庭使用的方式雖然不同，但都是要表達對家人的關懷與支持。

#### I-2-2-2 使用適當的方式表達對家人的愛與關懷

**補充說明：**以三、四年級學生能做到的方式，表達對家人的愛與關懷。例如說出對家人的感謝讚美、寫卡片、留字條、問候、觀察家人的作息或身體狀況、看到並說出家人的特點等。持續熟悉並實踐愛家五到運動，適時表達對家人的關心與愛護。

#### I-2-2-3 與家人分享生活經驗（家政 4-2-3）

**補充說明：**生活經驗包括家庭生活、學校生活、社會生活等，且包括心理與生理層面。心理層面包括心理需求、情緒（喜、怒、哀、樂）、感想、新知等，生理層面包括生理需求、成長的改變、以及病痛等。可透過各種方式與家人分享這些生活經驗。

#### I-2-2-4 參與家庭活動並與家人分享參與經驗（綜合 2-2-3、家政 4-2-5）

**補充說明：**家庭活動可以是非常多元，包括家庭休閒、家庭遊戲、家庭共讀、家務工作、家庭購物、家庭運動、家庭慶典、家庭參與社區活動、家庭參與志工活動，以增進家人情感、凝聚力、親密關係。

#### I-2-3-1 關懷家庭及家族中需要特殊照顧的人

**補充說明：**所謂需要特殊照顧的家人，通常是指幼小的小孩、年歲較大的長輩、生病的人等。例如瞭解幼小小孩的發展，就能對需要多些照顧的弟妹，不產生嫉妒；瞭解老化就能正向面對家中長輩；了解疾病就能合宜的照顧病人。

### I-2-3-2 瞭解並關心家庭中可能的語言或肢體暴力，並採用適當的方法避免傷害（性別 2-3-8）

**補充說明：**所謂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舉凡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都可能造成家庭暴力。而家人之間常以最直接的語言、肢體動作互動，因此可能在不經意間產生了語言或肢體暴力。萬一家庭中發生嚴重的暴力行為，可能要透過尋求協助，避免受到傷害。

### I-2-3-3 主動關懷家族成員

**補充說明：**瞭解家族成員的年齡、工作、特質、背景、角色等，適時展現主動關懷。如家族成員的升學、就業、升遷、結婚、生育、老化、面臨困境等，都可以主動表示關心。持續熟悉並實踐愛家五到運動，適時表達對家族成員的關心與愛護。

### I-2-4-1 關懷青少年階段的父母

**補充說明：**一般而言，常見的青少年困擾問題為「升學、課業問題」、「感情問題」、「交友及人際互動問題」、「生活習慣」、「消費習慣」、「家人衝突」、「心理問題」與「經濟問題」。而有些雖不是那麼常見，但也讓父母操心的問題，包括青少年藥物濫用、網路成癮、誤入不良幫派等。因此青少年階段的子女，應瞭解父母要面對的挑戰及責任，多加體諒與關懷。

### I-2-4-2 瞭解並關懷青少年階段親子衝突的成因與因應

**補充說明：**因為青少年處於「快速身心發展造成身心衝擊」、「自我認同 VS. 角色混淆」階段，因此親子關係處於「和諧與衝突」、「依附與疏離」、「支持與控制」、「信任與不信任」狀態，很容易產生衝突。這樣的親子關係，最重要的就是溝通，透過「我訊息」的練習，可降低親子衝突。

#### I-2-4-3 關懷家庭成員的需求與期待

**補充說明：**每一位家庭成員的需求並不相同，家庭成員間必須學習開誠布公的說出自己的生理、心理、社會需求，並清晰的說出對家庭成員的期待。如，有位家庭成員需要購買一部電腦，但家庭經濟並不寬裕，若能透過溝通，並提出期待其他家庭成員能配合之處，家庭必能攜手達成目標。

#### I-2-4-4 營造家庭生活中與家人分享的機會

**補充說明：**主動規劃、執行家人共同活動，透過活動分享生活，提升家庭凝聚力。例如兄弟姊妹一起規劃為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慶生；主動提供值得閱讀的書籍家人一起共讀；或分享一部精彩的電影等。此外，透過與家人分享，可以反思是否做到愛家、適時表達對家人的關心與愛護。

#### I-2-5-1 反思與家人的互動關係

**補充說明：**檢視自己日常與家人的互動關係，例如對話、行為、分享、參與家庭活動等，反思是否有更適宜的表現方法、是否做到愛家、是否適時表達對家人的關心與愛護。

#### I-2-5-2 瞭解並實踐自己的家庭責任

**補充說明：**高中職階段延伸國中階段，更積極認清自己的優勢與限制，調適自己與家人的關係，學習家庭生活的經營，做好建立與經營家庭的準備。此外，仍要繼續做到「對父母有禮貌、參與家務工作、關心體貼父母、友愛兄弟姐妹、保護自己身體健康、注意自身安全、不讓父母操心、謀求自我充分發展、學習跟人和諧相處、養成良好習慣、保持端正品德、行為表現合適有禮、與祖父母建立親密關係」等家庭責任。

#### I-2-5-3 蒐集並與家人分享新知，營造學習型家庭

**補充說明：**子女因接觸新的資訊較為容易，為避免親子之間的代溝，可以主動蒐集新知、主動與家人分享新知，營造學習型家庭。學習型家庭的五項修煉為改善心智模式、自我超越、團隊學習、共同願景、系統思考。

### (3) 預備建立家庭

#### I-3-4-1 瞭解約會、婚姻、家庭等關係的發展（綜合 2-4-2）

**補充說明：**多數的家庭建立，是從婚姻開始，而進入婚姻之前，通常會先經歷約會。但是約會不必然會進入婚姻，通常約會無法發展成進入婚姻的原因可能包括：

1. 雙方情感的凝聚力不夠，這是分手的最基本因素。
2. 彼此個性上無法調適。
3. 時空距離的阻礙，例如：一段時間的分離，若是雙方情感濃度不夠，再加上分離，容易沖淡原本的感情。
4. 家庭反對：尤其是家長反對，而最常見的反對理由是雙方經濟、社會與教育地位之不合理想，或是父母無法忍受與子女間的親密關係將有第三者之介入，父母因無法在情緒上取得平衡，而將此情緒轉為反對。
5. 社會及文化上的差異：包括種族、信仰、個人理想、興趣、價值觀念等差異。

#### I-3-4-2 學習與父母或家人討論異性交往的議題

**補充說明：**青少年階段開始對異性產生興趣，因此不管是生活中所觀察到同儕的異性交往，或自己對異性的好奇，甚至自己的異性交往，都可以與父母或家人討論，以免對異性交往有偏差的想法，或面臨棘手問題（如分手）時，孤立無援。

#### I-3-5-1 探索人生伴侶的選擇

**補充說明：**瞭解影響自己選擇人生伴侶的因素，並能從同儕、父母或長輩的經驗中，探索選擇人生伴侶的考慮條件，如生理、心理、社會等。

#### I-3-5-2 瞭解婚姻的意涵

**補充說明：**瞭解婚姻的意義、功能變遷，並澄清婚姻的本質、婚姻的責任、婚姻的承諾，從中刻畫較真實的樣貌角色。

#### I-3-5-3 描繪自己的家庭願景

**補充說明：**透過認識婚姻和家庭的意義與功能，澄清個人對婚姻與家庭的期待，並能對家庭生活提出較具體的願景。

#### I-3-5-4 瞭解生育與家庭、社會人口結構的關係

**補充說明：**瞭解人口替代水準、生育與家庭及社會人口老化（結構老化、數量老化）的關連。

#### I-3-5-5 瞭解生育的喜悅與壓力

**補充說明：**瞭解子女出生後父母會有酬賞感而帶來喜悅，但也會因為要擔起身為父母的責任而帶來壓力。酬賞感包括子女提供父母的心理滿足（如，親密情感連繫；愉悅、滿足和能力感）、子女提供家庭經濟助益、子女幫助父母獲得文化認同（傳宗接代與生命延續、社會地位、宗教或道德價值）；而壓力感包括子女教養壓力（如子女養育、親子互動）、親職角色能力與限制（親職能力限制、親職角色限制）、外界環境壓力（社會環境、自然環境）等。

### 主題軸 II：家庭生活管理

#### (4) 家庭資源與管理

##### II-4-1-1 認識個人成長所需的家庭資源

**補充說明：**認識家庭中有哪些自己成長所需要的資源，如房子、食物、衣服、父母的照顧與關心等等，並瞭解資源是有限的概念，進而抱持珍惜與感念所擁有的資源的態度。

##### II-4-1-2 參與個人物品與玩具的購買

**補充說明：**透過參與個人物品與玩具的購買行為，了解金錢使用的概念及其意義，並從消費行為中建立節流與環保的觀念。

##### II-4-1-3 整理個人的物品與玩具

**補充說明：**透過整理個人用品，完成個人在家庭中的工作，從小開始學習並培養責任心。

##### II-4-2-1 瞭解家庭資源的意涵

**補充說明：**瞭解家庭資源所包含的內容有哪些，以及家庭中的資源（如人力、時間、金錢及產品設備）對個人及家庭帶來的影響為何。

### II-4-2-2 瞭解家庭日常消費情形

**補充說明：**瞭解一般家中日常消費包括哪些項目，如食、衣、住、行、醫療、保險等，學習節約的態度與行為。同時可透過實際參與家庭消費的討論，瞭解正確的消費價值。

### II-4-2-3 瞭解金錢與物品的價值

**補充說明：**瞭解金錢與物品都有所謂的實質價值與隱藏價值，透過價值的澄清建立正確的金錢觀。有時一件事或一個物品的價值不在於它值多少錢，而是它所代表的一些情感、付出、回憶等所顯現出的無價意涵。如一個同學送的小禮物可能只有 50 元，可是所表達的是同學對你的祝福，重視你的生日，花時間猜想你的喜好與購買最適合的物品，這些都遠遠超過 50 元的價值。

### II-4-3-1 熟悉如何運用個人與家庭資源（綜合 2-3-1）

**補充說明：**瞭解家庭資源使用的各種方式，如以時間來換取金錢的消耗，儲蓄以為未來或不時之需，家人互相支持因應困境等。透過討論，從簡單的例子中，學習在有限的資源中，如何做最適切的運用以滿足個人或家庭的需求。

### II-4-3-2 瞭解傳播媒體對消費的影響

**補充說明：**瞭解傳播媒體的特性（行銷的目的性）以及對消費刺激所帶來的可能影響。學習分析個人的需要而非想要，以減少傳播媒體對個人消費不當之影響。同時也對媒體訊息的正確性應有警覺性，以減少詐欺事件的發生。

### II-4-3-3 瞭解與應用社區資源（家政 3-3-4、自然 4-3-3-1、綜合 2-3-4）

**補充說明：**認識社區中有哪些資源，進而可應用社區資源減少個人與家庭資源的使用；或透過應用社區資源學習增加個人的社區參與能力，增進人際的互動；同時瞭解不同機構所帶來的多元功能，例如圖書館、運動中心、文化中心……等，除原有的功能外，其舉辦的許多相關活

動，亦是個人及家庭可運用的社會資源。

#### II-4-4-1 運用家庭資源訂定自己合理的生活目標（綜合 2-4-6）

**補充說明：**透過運用家庭日常生活之人力、時間、金錢及產品設備，並與家人共同協商，訂定合理的個人生活目標。有時個人的目標會與家庭的目標衝突，因此溝通與協商是資源管理中需要學習的重要步驟。

#### II-4-4-2 瞭解家庭財務狀況

**補充說明：**首先應瞭解家庭財務不只是收支，還包括了保險、動產的證券與基金、不動產的房屋與土地、以及債務等皆是。而對於個人家庭財務狀況，可透過參與家庭理財規劃過程和自我的財務規劃，學習財務管理。

#### II-4-4-3 瞭解法規與公共政策對家庭生活的影響

**補充說明：**瞭解公共政策是屬家庭可使用的社會資源的一部分，但有時也會是限制家庭生活的來源之一。例如家庭教育法，是提供了家庭成員學習提升家庭生活品質的機會；而家庭暴力防治法則限制一些傷害家人的行為，進而保護家人。學習尋找法規與公共政策所帶來的社會資源，並適當運用於家庭生活中。

#### II-4-5-1 運用家庭資源訂定家庭目標

**補充說明：**分析家庭所擁有的資源，包括家庭內與家庭外、人力與物力。並與家人共同商討與規劃家庭的短、中、長程目標以及執行的方案。從中可學習家庭資源的管理技巧，以及瞭解家庭價值對家庭資源運用的影響。

#### II-4-5-2 探索家庭理財知能

**補充說明：**認識並瞭解理財相關知能及重要性，如養成儲蓄的習慣、學習財務規劃能力、正確使用金融服務、維持良好信用、正確的風險及投資觀念，並從家庭為單位的觀點學習不同於個人理財規劃應注意的事項。

#### II-4-5-3 運用家庭資源處理家務工作

**補充說明：**處理家務工作所需的家庭資源包括經濟、時間、精力、情緒、動機等。充分利用家庭資源，簡化家務工作，期能更有效率處理家務工作。

### (5) 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

#### II-5-1-1 建立良好的家庭生活習慣（生涯 1-1-1、綜合 1-1-3）

**補充說明：**瞭解並學習自己應該在每日的時間中完成分內事，如良好整潔習慣、能自己整理書包、能如期做完作業等。

#### II-5-1-2 參與家務工作

**補充說明：**學習主動參與簡單的家務工作，如餐前的放碗筷、餐後的擦桌子等，養成家人共同完成家庭事務的習慣。

#### II-5-2-1 瞭解並實踐家務技巧

**補充說明：**學習使用工具及運用家務的技巧，完成家務工作。如洗衣機、電鍋的使用，或是清理房間時應由上往下，以免地上先清好再清桌上時，把地上又弄髒……。透過觀察與分享每個家庭中的家務小撇步，學習有效率的執行家務工作，並透過主動幫忙家庭事務，分擔家人工作負擔，促進家人關係。

#### II-5-2-2 規劃、執行與檢討自己的生活作息安排（生涯 3-2-1）

**補充說明：**學習安排個人生活的作息，如一周中哪些天要上才藝課，學校課業應如何安排使其順利完成，個人臥房的清潔，以及個人所需的休閒應如何規劃於生活中，以具備對個人生活事物管理的基本能力，進而培養責任感與成就感。

#### II-5-3-1 瞭解家人作息，並參與規劃家庭生活活動（綜合 2-3-3）

**補充說明：**瞭解父母或其他家人的工作特質，更清楚明白目前家庭生活作息原因，進而尊重與體諒家中個人生活作息的差異。透過瞭解家人的差異，規劃家庭生活的活動，以符合家庭成員的需求。

#### II-5-3-2 瞭解家庭生活和社區的關係

**補充說明：**瞭解家庭是處於社區中，生活中的食、衣、住、行都與社



區息息相關。社區提供許多家庭所需的資源，如學習、醫療照顧、休閒、商店等，家庭也可以提供資源給社區，如參與社區活動、擔任志工等。

#### II-5-4-1 分析並反思家庭生活中的性別角色與分工（性別 1-4-4）

**補充說明：**透過觀察，分析家庭中的性別角色分工，學習並尊重不同性別在生活事務上表現的異同。進一步可以嘗試以去性別化的觀點檢視家庭中的角色與分工。

#### II-5-4-2 規劃並執行家庭休閒活動（家政 4-4-5、綜合 4-4-2）

**補充說明：**透過規劃家庭共同的休閒活動，藉以瞭解家庭成員的不同喜好與身體狀況。如媽媽不愛水上活動，奶奶無法從事劇烈的身體運動或爬高山，若要規劃全家的休閒活動就需要考慮到所有家人的情形與需求。於是透過溝通協調，滿足全家人的最大需求，以達成共同參與活動及促進家人關係的目的。

#### II-5-5-1 規劃並執行家庭參與社區活動

**補充說明：**學習規劃家庭可提供的社區活動，並落實在社區活動中，如社區的園遊會家庭可安排攤位，家庭攤位宜呼應社區園遊會的主題；或是因應一些社會事件，主動提出社區可舉辦的活動，如 88 水災時舉行社區的募款音樂會等。

#### II-5-5-2 規劃並落實簡樸又環保的家庭生活

**補充說明：**能提出簡化家庭生活中的食、衣、住、行之具體措施，並於家庭生活中實踐。如響應環保，推動家中每週一日無肉日等。

# 第五章 教育行政人員、教育工作者與家長的性別平等教育實踐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教育學系副教授／李雪菱

## 5-1 前言

家庭為人類繁衍後代，對兒童提供的保護、撫育、教育與社會化功能，這個由出生、婚姻或收養關係而共同生活的團體與制度，難以被其他形式制度所取代。

政府於民國 92 年公布施行並於民國 103 年修正的「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法<sup>1</sup>，依該法現行規定將家庭教育定義為「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的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parenting)常被混為一談，「親職教育」是指父母在家庭中對子女所實施的教育；而家庭教育可指個人參與家庭生活所需的認知、情意與技能，且這種教育能因時因地而異，也因不同時期、文化、地區對個人幸福及家庭品質而有不同的界定。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有關「家庭教育法」第 11 條所定「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係指各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需要依教育對象及其需求，調整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外；對個人家庭教育知能之增進，更需依其人生全程發展階段之不同，提供其所需的家庭教育知能。

<sup>1</sup>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50>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8 條規定：家庭教育推展機構包括家庭教育中心、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及其他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推廣家庭教育專業需規劃多元的方案，以落實親職、婚姻、子職、倫理、失親、性別、多元文化、家庭資源管理等教育學習內涵。而欲落實上述家庭教育學習內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家長當提升其性別平等意識，理解「性」（sexuality）的廣義意涵，並嘗試深入認識並投入性／別平等教育行列。

「性」（sex）的定義有狹義廣義之別。狹義的「性」（sex）指生物、生理特徵、性交、性行為，儘管這組生理特色沒有相互排他性（因為有些人兩者都有），但是，人們通常傾向於將之區分為男性與女性。廣義的「性」（sexuality）則泛指性別（gender）、男性女性或男孩女孩的表現（female or male，以及 females and males）、性格（personality）、身體意象（body image）、自我意象（self-image）、人我關係（communication, socialization）、成長變化（physical expression）、價值觀（values）等。因此，廣義的性受生物的、心理的、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倫理的、法律的、歷史的、宗教和靈性的因素之互動所影響（Alberta Health Services [AHS], 2013）。性／別環繞著狹義的性（sex），以及更廣義的性別認同、性別角色、性傾向、性的興奮（eroticism）、歡愉（pleasure）、親密（intimacy）和生殖的性（sexuality），且可擴及至想法、幻想、慾望、信念、態度、價值觀、行為、實踐、角色和關係。

家庭是兒童學習、內化性別角色的機構，嬰兒從被生下來的那一刻起，就在學習關於性（sexuality）的不同面向，包括：身體、性別、觸碰、感情等。家長及照顧者在家庭中的行動、用語、價值觀與信念，在孩子學習「性」的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這些大人說什麼、如何說，以及不說什麼，都是在傳遞其價值觀和信念，舉凡：孩子如何感受自己的身體、家人對身體界線的評價、家人用來指稱與避免指稱的身體部位字眼、孩子自己對周遭重要他人的觀察、對性別角色的覺察體悟、媒體與同儕影響，以及音樂傳播等訊息（AHS, 2013），日常生活無處不性／別，信手拈來都

是形塑孩子性／別觀的素材，且大人們帶給孩子的性（sexuality）訊息通常具長遠的影響力。因此，家長與孩子之間應建立開放而正向的溝通，且應盡早開始。然而，許多家長害怕與孩子談論性，他們認為孩子過於年幼、性話題難以啟齒，對兒童發展各階段缺乏把握與瞭解，或談到性器官及其功能會不自在，許多人覺得自己的父母也未曾跟他們談論過類似話題、抑或擔心輕易開啟性話題會造成反效果（AHS, 2013）。

國外已有研究顯示，願意與年輕人談性（sexuality）的所有面向的家長，反而比從不跟青年人談性的家庭更能延遲青年人的性活動（delay becoming sexually active）開始的時間（Sex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Council of Canada [SIECCAN], 2009）。Roffman（2001）的研究發現，青少年會比較喜歡家長作為主要的性教育者（sexuality educators），且幾乎所有人都同意家長和照顧者應該是小孩的主要性教育者（sexuality educators），就連小孩們自己也這樣覺得。然而，大部分的家長都放棄了他們的責任，反倒同儕和媒體才是美國小孩的主要性（sexuality）資訊來源。儘管許多家長都宣稱自己與孩子曾談論性（sex），但研究顯示，小孩子並不都這麼認為，可見，家長和青少年對於「良好討論」的意義並未達成共識（Roffman, 2001）。事實上，家長跟孩子談論「性」有許多益處，包括：與孩子溝通有關性（sexuality）的價值觀及顧慮、瞭解孩子的想法、開啟與孩子討論性（sexuality）的話題等益處。家長可基於對孩子各個生命發展階段、生命經驗、個性與知識程度的理解，來陪伴、協助並支持孩子在有關「性」的問題上做出更好的選擇（AHS, 2013）。

因此，家長宜不斷自我增能，試著讓孩子進行性別的自我認同、探索性別的人我關係，進而發展性別的自我突破，包括：認同自己的身體意象、家人溝通、人際互動、獨處知能、家務處理能力，以及社會相關性別資源的擷取與應用。有意識的家長會把握機會，打從孩子呱呱墜地，便開始讓孩子自自然然地習得健康的性／別教育訊息與話題。然而，家長該從什麼時候開始跟孩子談性與性別話題？家長該用什麼方式實施

性與性別教育？學校如何與家長一起實踐性別平等教育？教育行政人員與各級學校教育工作者與家長，是最能深入影響社會大眾、學生與家庭成員的角色，這些專業工作者當重新檢視自己的性別基本概念、鬆動牢固的性別刻板印象，並為當代多元文化社會中的多元家庭、多元性別、多元族群謀求更適切的「幸福家庭」圖像。

下文首先將借鏡先進國家的做法，認識他們如何在家庭教育中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次而反思國內推動的現狀與瓶頸，最後，本文企圖貼近當代社會處境，提出具體可行的行動策略與建議，希冀有助於提升家長與家庭教育專業工作者性別平等意識，讓廣義的「家長」也能提升其親職專業，做家長也做孩子性別平等意識啟蒙的第一位導師。

## 5-2 國外具體推行家庭教育的策略

國外相關做法或值得我們參酌：加拿大健康服務機構透過家長手冊指導家長與孩子談論性與健康。西澳衛生部致力於建立性衛生教育架構以培育家長成為性教育者，無獨有偶，美國也有發展社區資源以培育熟知性教育資源的家長的實例。紐西蘭教育部則鼓勵學校連結家庭與社區，發展溝通行動，並由學校扛起推動性教育計畫的家庭教育推動策略。以下就四個國家的策略分述之。

### (一) 加拿大：與孩子談論性與健康的家長手冊

提升家長兒童發展與性別意識的知能，將有助於家長發展正確方向的支持，並幫助孩子正確理解性／別。加拿大 Alberta 省健康服務機構（Alberta Health Services）為 0 至七歲、七至十二歲孩童，及十三歲以上青少年的家長分別製作了家長手冊（如：AHS, 2013、2016a、2016b）、電子書、學校性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的網站資源。手冊內容一致呈現家長害怕與孩子談論性的原因、sex 與 sexuality 的差異、家長跟孩子談論性（sexuality）的好處、家庭信念、兒童發展、孩子應該知道什麼、與孩子談論性的訣竅，以及社區與網路上的資源連結方式。

### 1. 家長合宜的性別平等意識引導，有助孩子正確理解

家長可提供孩子支持的力量，讓孩子得以開啟對此一廣義的「性」的理解。這樣的理解可反映其自身經驗與家庭價值觀，而人們理解性的方式也會影響他們學習和談論性的方式。家長應理解性／別教育的內涵包含著我們受社會價值影響的產生的感受與行為，這關乎著性衛生教育（sexual health education），與性別的自我了解等認知及認同層面，也攸關著人我關係及自我的突破等實踐層面。因此，家長應教孩子的是廣義而全面的性教育（sexuality education），而不是狹義的、只有生物性的性教育（sex education）。

在加拿大，多數家長會想要參與孩子的性衛生教育，即便自己未曾因家長而受惠，有些家長依然期待自己能提供給孩子當初自己希望得到、卻沒得到的資訊（Rotermann, 2008）。這份研究指出，家長們認為學校的性衛生教育有助於他們與孩子談論這個議題，包括：創造自然的機會幫助溝通、讓相關資訊可在家中流通（Rotermann, 2008）。

Weaver 等人（2002）的研究指出加拿大家長和監護人多支持學校的全面性衛生教育，他們認為學校是提供孩子正確性知識及資訊的來源，有超過一半的加國青年視父母為榜樣，而且，他們將父母視為性知識重要的資訊來源。孩子亦會透過網路提供的資訊，來驗證他們從家長、老師或同儕得來的資訊。Short& Rosenthal（2003）在加拿大的研究顯示，在家中針對「性」做溝通，可正面影響孩子有關性行為的理解，而針對全面性衛生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 health education，指在合適年齡給予適切的資訊）的計畫評估也發現，全面性衛生教育會延後孩子發生性行為的時間，並增加孩子使用保險套或避孕藥的機率；相反的，禁慾的性教育無法達到延遲性行為、防止青少年懷孕和預防性病等目的（SIECCAN,

2009)。從上述研究都可看出，家長持正確方向的支持，有助於孩子做出正確的理解。

## 2. 不同發展階段的孩子需要知道什麼性教育內容

在不同生理發展階段，兒童與青少年在性與發展方面的進程也不相同，孩子需要知道以及何時他們需要知道，這些與性相關的談話更是家長與師長都需要學習的（Hickling, 2005）。AHS（2013、2016a、2016b）將Hickling（2005）的研究統整為三本家長手冊。本文作者則將其內容簡化並製表如下：

表 5-1 性教育家長手冊

年齡	生理方面	性（sexual）方面與發展方面
0 ~ 2 歲	非常快速的生長期間	透過身體觸碰與抓握學習愛與信任，已開始探索生殖器官與其他身體部位。他們需要建立信任感，並能與父母等重要他人的關係中獲得安全感，這些重要他人傳達給他對於身體部位的態度，也可建立或阻攔幼兒內心的自尊與信任之發展。
2 ~ 4 歲	身體進入緩慢而穩定的成長期	孩子豐富的好奇心使他們容易完全吸收他們所聽到的，家長對於性（sexuality）的主題保持靜默或願意開始指導與分享，將會影響他們的認知。正確地了解事實，能幫助他們遠離未來被剝削利用或虐待的可能性，因為他們將更有可能會和他們信任的人討論關於性的主題，越接近學齡的孩子，越需要清楚認識生殖器官名稱、消化系統與生殖系統差別，也需要正確認識生理期與遺精作為乾淨且健康的過程等基本概念。月經和遺精都是私密的，但不是秘密。此一階段的家長，可學習簡單明瞭的方式跟孩子解釋，家長要非常注意自己提供的是精確的事實，並使用正確的詞語。
5 ~ 7 歲	持續緩慢且穩定的成長	

年齡	生理方面	性 (sexual) 方面與發展方面
7 ~ 9 歲	緩慢且穩定的繼續成長	透過交換玩耍探索成人角色，身體的探索是普遍的，對生殖和性 (the sexes) 之間的差異有覺察，但可能不太有興趣。媒體與家中成員會影響他們對家中男女角色的理解。此一階段他們開始區別可接受與不可接受的行為，透過休閒活動、表達情感與學校科目的學習都可呈現他們正在持續發展的性別認同。
9 ~ 12 歲	開始經驗青春期的生理的改變 (生殖器官的成長、乳房的成長、陰毛的成長、月經、遺精、體味增加、開始青春期成長之前體重的增加等)	同儕團體對孩子的自我意象影響加大，主要依附者仍然是同性者，可能會自慰，有時到性高潮。他們普遍會從朋友那邊尋求答案和資訊。此一階段的孩子心裡有千百的問題，但他們不一定會開口問，此時家長需與孩子保持親近，並把握親子共處時光做機會教育。此外，家裡可準備青春期與性衛生的書籍，孩子們覺得舒服合適的時候便有機會接觸那些書籍，家長尤其要能讓孩子知道，有疑問可隨時詢問家長，而家長也可使用簡單易懂、精確清楚的語言跟孩子們談論身體部位、成長問題與特定的性主題，同時也分享家長觀點。
13 歲 以上	身體持續改變，男孩的發展大致比女孩晚兩年。	經歷著身體變化、行為改變、性的表達與甦醒。這段期間，他們經驗著強烈情緒，對改變中的身體感到焦慮或易怒，體驗關係的改變，同儕的接受度仍然重要。 15 至 19 歲的孩子可能開始覺得合群、從眾不再重要，跟家長的關係慢慢變成大人間的相處。伴隨著賀爾蒙所啟動的性驅力，在行為、穿搭與整體品位的比較方面，同儕團體的影響力變得十分重要。性幻想的經驗作為一種準備與了解其性角色的方式。此一階段的青少年可能會自慰，對身體的欲望也增強，隨著身心的成長，他們會期待更深度投入的交往關係。

資料來源：引自 Hickling (2005)，本表由本章作者統整製作



Hickling (2005) 分享了親子間如何進行以及進行哪些性的談話，健康的互動、性的談話，包括資訊與態度的分享，都有助於家庭教育工作者與家長增能。

AHS (2003、2016a、2016b) 呈現了家長與孩子談論性的訣竅，建議家長儘早開始跟孩子進行開放性的談話，以幫助親子打開談話的空間與脈絡。當孩子問問題時，家長可以仔細聽孩子問的問題，確實理解他們在問什麼，並且盡力回答，不要把問題擱置一旁，避而不回答。孩子可能會細究所得的資訊，也可能會讓他過去，也許這裡抓住一個詞、那裡抓住一個詞，等到過一段時間之後再詢問家長。如果家長真的難以回答，或真的不知道，也無須害怕跟孩子說「我不知道」，倘若家長覺得丟臉或羞恥，家長可以說：「我覺得有點不舒服，但這個話題是很重要的，我們來一起尋找答案。」

(P.8) 有時，家長可善用適合施教的時刻開啟話題。親子相處時，一旦電視節目、廣告、音樂、新聞和社區中所浮現的議題，家長就應把握機會進行討論並且為孩子解釋，以幫助孩子認定哪些價值觀對家長而言是有意義、實際且重要的。在日常生活中，家長可主動支持健康的溝通，詢問孩子對某特定的性主題的認識或想法，這樣的對話不僅有助於家長瞭解孩子的想法，也能讓孩子知道家長的想法，並釐清家中可接受的行為標準，與社會的價值觀點，家長更可把握機會修正自己任何錯誤的資訊，隨著孩子身心發展與心智年齡漸趨成熟，家長也應協助他們了解別人的標準可能跟他們的標準不一樣。全盤移植加拿大經驗不一定完全能貼近當代臺灣社會家庭性別平等教育之需求，因此未來尚須更多在地研究者投入兒少身體發展與性別教育這塊領域。

### (二) 西澳洲政府衛生部<sup>2</sup>：支持家長做為孩子的性教育者 (sexuality educators)

目前臺灣也缺乏針對青少年或家長從事大規模的性衛生 (sexual health) 教育與家庭教育相關的研究。西澳洲政府的衛生部代辦了一個家長的性衛生資源計畫 (The Parent Sexual Health Resources Project) (Dyson, 2010)，這份研究對臺灣性別教育界深具啟發性。

為了洞察人們的態度、行為、價值觀，Dyson (2010) 以西澳洲都會與鄉村地區的家長為研究參與者從事質性研究。整個研究團隊採用焦點團體或諮商會議的方式獲得研究資料。研究參與者中有三分之一為 31 至 56 歲的家長，並分屬於四個焦點團體。其中 28 位女性，3 位男性。參與研究的家長共有 77 個孩子 (年齡從 4 個月到 22 歲不等)，其中 11 歲以上有 45 位，介於 12 至 18 歲有 30 位，超過 18 歲有 2 位 (20 與 22 歲)。團體成員彼此大多認識。另有三個諮商會議形式的組成是透過小學與中學管道。此研究的目的是在於獲知家長需要哪些資源，以及家長對學校實施性衛生教育的態度。

研究結果顯示支持家長做為孩子的性教育者有其必要，儘管西澳家長價值觀和態度有極大差異，但是，多數受諮詢家長對學校的性衛生教育都表支持，只是，家長的支持附帶著以下條件。首先，家長要孩子充分學到關於性 (sex)、性衛生 (sexual health) 和關係；但是，他們也要持續得知關於學校計畫的相關訊息。其次，家長要確認教導孩子性衛生的教師有足夠資格和技能可勝任此工作，對於學生及其家庭的價值觀的多元性也能保持敏感度。最後，家長認為學校必須採取一個主動的角色，以文字方式提供性教育計畫的內容，而對於有所顧慮的家長也會面持開放態度。

<sup>2</sup> 2015/11/10 取自 <http://www.healthywa.wa.gov.au/~media/Files/HealthyWA/Original/Sexual-health/SexualhealthParentsShortReport.aspx>

西澳家長對於家庭與學校的關係會有所期待，他們認為州立教育部要支持學校與老師，使學生在受教歷程得以獲得適切的發展階段知識與高品質的性衛生教育。因此，州立的教育部和各學校需確認老師接受性／性衛生教育的專門專業發展和訓練，使他們能成為有資格、有能力、有信心的性衛生教育者（sexual health educators），而且這些老師也要具有與家長共同合作的能力。另一方面，學校也應能獲得教育部支持，以提供家長相關資訊，讓他們知道小孩在各年級所會參與的計畫內容以及所使用的論點。此外，學校應提供家長聯絡的管道，以利與家長溝通相關教育實施的方式。

Dyson（2010）的研究指出，對於性及關係有持續良好溝通家庭的年輕人，比來自溝通不良的一方，較有可能延緩性行為的發生。大規模的澳洲和國際研究都發現對於學校性教育（sexuality education）的反對其實占少數，且大多數的家長都支持學校做性教育（sexuality education），家長對學校性教育的支持之感知（perception）可能被一些因素影響，反對學校性教育的家長們可能因為發言多、很堅持己見、被廣為宣傳等因素，而帶給民眾一種他們代表了社區多數意見的印象（Dyson, 2010）。這份研究結果強烈指出，家長的確希望被告知這方面的教育，且必須投入更多的努力來培養家長及負責性別教育的校方人員彼此建立信任感。如果親師間能有效支持孩子，學校與家長夥伴關係將可獲得更多關注。倘若家長能獲得課程資訊，且明白學校將有責任地教授性別主題，那麼，即使是擔心學校會搶走家長教育子女性教育機會的家長，也會願意服從學校課程（Dyson, 2010）。

西澳這份以家長為性教育者的研究計畫談的是家長作為「全面性教育」的性教育者，對臺灣現階段而言，是具挑戰性，也是貼近現實可行的理想與目標。因此，發揮學校的承擔力、提升教師的性別意識，並建構親師彼此信任的關係，都是讓家長有機會投入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與性衛生教育方案的重要路徑。

### (三) 美國：SIECUS 的社區行動工具箱<sup>3</sup> (Community Action Kit)

有關性 (sexuality) 的資訊雖多，但內容良莠不齊。為了幫助家長找到精確、可靠和引發思考的資源，美國性資訊及教育委員會 SIECUS 特地為家長和照顧者撰寫了 SIECUS 的社區行動工具箱。他們彙集了一系列書單，包括以美語彙整的 Families are Talking 系列，以及貼心地以西語呈現的 La Familia Habla 系列。這個工具箱幫助家長成為一個熟知性教育 (sexuality education) 的家長、了解學校教小孩什麼、建立社區支持、努力實施良好政策，並且訂定有效的開放性教育計畫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program)。

為了提供家長和照顧者更有效地跟孩子進行溝通的資訊，SIECUS 以青少年的家長及照顧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所提供的。資料來源包括美國疾病管制中心 (CDC: U.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NSFG (家庭成長之國家調查) 等不同單位，資料呈現青少年從事性行為的年齡、比例，不僅讓家長了解青少年不同性行為的狀況，也呈現青少年家長心中的迷思。比如：家長害怕詢問年輕人，因為家長擔心涉及性 (sex) 的事情就是等於在給他們想法和鼓勵。這份資料提供的系列資源，包括：引言、媒介、家庭多元性、青春期、性教育 (sexuality education)、HIV/AIDS、身體意象與自尊心、友情、約會和愛情、性傾向、性虐待、性騷擾和性侵害、性發展等單元。

SIECUS 呈現的網路資源引述 Kaiser 家庭基金會的一項調查，調查中提到 36% 的 15-17 歲年輕人表示他們曾進行過口交，且其中有些年輕人 (24%) 表示他們進行口交的原因是為了要避免性交。此一研究數據帶給我們極大的震

<sup>3</sup> SIECUS (Sexuality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Council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國性資訊及教育委員會網站。

撼與啟示，可見，關心與愛護兒少的家長不宜蒙上眼睛，以為只要強調婚前守貞或真愛值得等待，就可以劃定禁區結界，讓孩子與青少年沒有其他形式的性活動並符合家長的期待。事實上，家長和照顧者與兒少長期缺乏親密話題的溝通，才是最危險的。為了支持家長作為孩子的主要性教育者（sexuality educator），SIECUS 製作明信片分享十點家人間可以談論性（sexuality）的指引方針<sup>4</sup>。家長與照顧者若真正關愛孩子，就不該放任不管。放下禁欲性

---

#### <sup>4</sup> 給家長和照顧者的溝通指引

- 1、尋找「可教（teachable）的時刻」：比如在評論電視節目傳遞的訊息時，分享家長觀點。即便電視傳遞的不是正確訊息。家長可以說：「我覺得這個節目傳遞錯誤的訊息，讓我告訴你我的想法。」
- 2、覺得不舒服是沒關係的：談論性的事情（sexual matters）往往不易。放輕鬆，並告訴孩子，因為你愛他們，你要跟他們談談。
- 3、別等孩子問：很多孩子從來不問，因此，家長必須決定什麼是重要的、什麼是孩子該知道的，並在危機發生前讓孩子知道。
- 4、成為「可被問」（ask-able）的家長：孩子提問時，用「我很高興你來找我談」這句話來獎勵孩子。讓孩子知道，有問題找你就對了。
- 5、覺察問題背後的問題：「我這樣正常嗎？」類似這種問不出口的問題，時常隱藏在性發展（sexual development）、性念頭（sexual thoughts）和性感受（sexual feelings）的問題背後，家長需具敏覺性並盡可能安撫孩子。
- 6、傾聽、傾聽、傾聽：理解孩子為什麼想知道，以及他們已經知道了什麼，這有助於家長成有所準備的指導者。
- 7、只說事實是不夠的：家長可分享感覺、價值觀和信念給孩子。讓孩子知道為什麼家長這麼覺得。
- 8、談論性的歡愉：讓孩子知道，有愛的關係（loving relationships）是生命最好的一部分，且親密是成人生活中很美好的一部分。
- 9、記得讓孩子感受到，你關心著他們的幸福和身心健康（well-being），同時，你樂意與他們分享自己的價值觀。

教育的宣導，或者，除了禁欲性教育的理念傳輸，也試著學習何謂廣義的性（sexuality），傾聽孩子的價值觀，用心與孩子互動、溝通，才是上策。

### （四）紐西蘭：學校與家長在共同合作中實行性教育

紐西蘭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4）認為近十年多數年輕人都在網路上（online）接觸健康與性（sexuality）的相關資訊、色情片更容易取得，而社交媒體、色情網站，透過即時通訊及 APP 進行性霸凌更已成為性與性別教育的新議題。為了反映近十年的社會變遷，紐西蘭教育部<sup>5</sup>修訂其教育指導方針，將推動性教育（Sexuality Education）視為學校重要的工作。紐西蘭教育部將性教育（sexuality education）列入健康與體育的重要課程，且安排在人際關係教育（relationship education）中。他們認為小孩對於性教育（Sexuality Education）的信心和知識在家長、延伸家庭（毛利語：whānau）、家庭成員以及學校的共同合作中建立，而透過性教育，小孩和年輕人可習得身心健康的知識，並發展以正向且尊敬的方式與他人相處的相關知識和技能。

#### 1. 發展學校、家庭與社區溝通管道機制並推動健康教育計劃

在紐西蘭，學校把「學校在推動健康教育計畫時，是否必須跟家長商量」視為一個議題，並訂出 SOP。學校（如：學校教育委員會、董事會）必須

---

10、瞭解學校、信仰社區和青年團體教導了什麼關於性（sexuality）的內容，由專家來帶領談話常常是很有幫助的。

（出處：[http://www.siecus.org/\\_data/global/pubs/families/families\\_Postcard.pdf](http://www.siecus.org/_data/global/pubs/families/families_Postcard.pdf)。本章作者編修與譯寫。）

<sup>5</sup> 20151018 取自 <http://parents.education.govt.nz/primary-school/learning-at-school/sexuality-education/>

至少每兩年一次跟學校社區商量他們的健康課程的草案，包含學校會如何實施健康教育與性教育。此時是家長提問、分享想法和表達關於自己對課程規劃意見的機會。歷經與社區雙向溝通協商的過程，學校的教育委員會會核准健康教育課程實施的方式。法律上，學校必須遵循國家教育指南，在指南規定學校的董事會必須提供一個安全的身心環境給所有學生。有了這一層意見溝通管道機制，學校可向家長傳遞教育需反映社會變遷的初衷，也可透過家庭教育方式，將教育部課綱中的性與性別教育與家長分享，在聽取家長意見時，學校教師也得以深入了解社區家庭文化、宗教信仰的意見，藉以取得一個學校實施相關課程方式的共識。若有的家長拒絕接受，也得以主動向校長提出他們的自學計畫。

紐西蘭的學校為此設定的教育目標是：肯認、尊重文化和宗教的差異，以共造一個包容性社區。如果家長基於文化或宗教理由而對性教育（sexuality education）有所顧慮，可寫信給學校校長，並提出小孩拒絕參加任何與性教育計畫（sexuality education program）相關課程活動之要求。但很重要重要的是，家長必須已經非常理解學校會教什麼，以及為何而教。

所有授課的教師，在訓練過程中都接受過性教育的專家專業發展培訓（specialist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他們可與校外講師合作，進行教育計畫，且所有教師都需符合資格，並已經受有登記。

## 2. 依學習層級而有不同性教育指南（sexuality education guide）內容

紐西蘭教育部提出的性教育指南，重視兒童生理、性與不同階段的發展。因此，教育部國家課程規劃的性教育課程內容，以貼近不同年齡孩子與青少年的學習需求，而學校和社區則可決定教導的方式。

在臺灣，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訊息，已在教育部課綱明定，希望每

班每學期四小時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在課程活動中。此一課程設置已使許多學生獲益，但是，學校與家長仍缺乏協同行動或共同實行性／別教育的經驗與決心。當此之際，紐西蘭教育當局的做法值得我們參考。

表 5-2 依學習層級之不同性教育指南內容

學習層級	學習內容
小學前幾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友誼</li> <li>◆ 不同類型的家庭</li> <li>◆ 對於跟自己不同的人和對於彼此的尊重</li> </ul>
小學後幾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青春期</li> <li>◆ 身體的發展和意象</li> <li>◆ 人類的生殖</li> <li>◆ 使用社交媒體，以及在線上（online）時，可能發生的風險和議題</li> </ul>
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向和支持性的親密關係</li> <li>◆ 避孕</li> <li>◆ 管理自我健康</li> <li>◆ 社會對於我們如何看待性別（gender）和性（sexuality）的影響</li> </ul>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Education（2014），本表由本章作者統整，內容引自 <http://parents.education.govt.nz/>

### 5-3 策略思考與做法

#### （一）現階段臺灣推動家庭教育並發展性平教育的途徑與瓶頸

##### 1. 現階段我國推動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的途徑

在我國，教育部是「家庭教育法」的主管機關，其所屬之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和終身教育司既分工又合作地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社區推動家庭教育。且在民國 102 年訂定發布「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106）及「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2-106），其中後項計畫執行策略中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政科、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教師、社工、心理師以及幼兒園教師等 6 類人員，每年要接受至少 4 小時家庭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另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學年應至少接受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

#### (1) 家庭教育中心服務對象

家庭教育推展工作主要根據家庭生命週期發展之需求規劃與辦理，因此，在制定「家庭教育法」之內容、結構及範圍上，首重事先預防的教育施為，此外，在兒童保護、少年犯罪處理及家庭暴力防治等事項，則著重於事後的矯治與防堵。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8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暨「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2、43 及 44 條規定，教育部訂定「教育部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及措施之實施原則」，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包括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新住民家庭、原住民族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及其他有特殊情境或需求之家庭。

而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教育部 10 餘年來，支持推動家庭教育中心人員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在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安排性別平等議題之專題講座，希望得以增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近年，教育部也要求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志工招募訓練及在職訓練必辦議題，同時將此納入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評核項目。

### (2) 家庭教育相關資源

公部門提供的家庭教育資源包括：教育部建立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及 iMyfamily 愛我的家等 3 個家庭教育學習網站，為擴大影響，教育部使用響應式設計，讓民眾得以運用任何載具，均能達到最佳畫面。同時，教育部持續將數位學習與現場的家庭教育活動串聯，期望有助於延伸學習成效，落實家庭教育「易學可及」(Easy Access) 的目標。

衛福部則建置育兒親職網，於新生兒出生登記時發送新手父母快樂祕笈；而根據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針對兒虐、高風險的父母施予 4 至 50 小時的強制性親職教育，104 年衛福部更重新檢視並調整全國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內容，將性別平等概念納入課程。

此外，勞動部近年重要政策推動方向在於促進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對於育嬰留職停薪、哺乳時間、彈性上下班等相關措施也有強制規定。

## 2. 現階段臺灣推動家庭教育並發展性平教育的瓶頸

然而，家庭教育面向極廣，推動工程相當巨大，相關法令的推動執行面向依然有其困境。

(1) 家庭教育法令明確，但缺乏配套措施，導致「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流浪他行

目前家庭教育法缺乏配套制度，導致「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流浪他行。近十年，臺灣每年透過大學、研究所等單位育成教育部認證通過的「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後，更有後續培訓課程。然而，「家庭教育專

業人員」處於「有行無市」的窘境，自家庭教育法公布後，教育部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置之家庭教育中心人員編制，分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等三種途徑。此三途徑吸納人才的標準並無家庭教育專業此一門檻。當此之際，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並專責推動家庭教育的「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人力配置也極為稀薄，由此可見其工作負荷之大。統整當前所呈現的困境有三，一是家庭教育專業未受重視，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任用或聘用的專員或約聘專員，不一定具備家庭教育專業知能（非認證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可接受培訓後取得認證）；二是任用專才之途徑極少，致使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不得不流入他行；三是為彌補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配置之不足，各家庭教育中心必須再投入相當資源大量招募家庭教育志工，並提升志工的家庭教育專業知能。

教育部雖於民國 93 年經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員額最高得在不超過 1%，且以自行籌措增加經費之前提下酌增，優先進用家庭教育中心所需人力，但終究因為多數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受限於員額編制，並不能對大多數縣市起作用。長年來，每每國家發生重大社會事件，媒體與社會大眾總是訴諸「應從『家庭教育』做起」。然而，目前我國公務人員職系中尚未能發展「家庭教育」職系，即使是在國內高等教育中經歷多年理論與實務磨練後取得了教育部採認的「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這些專業人員也因家庭教育中心編制過少等限制（原因已如前述），而難以貢獻其才，可見政府政策已不足以因應當代臺灣社會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職系的期待與需求。

### (2) 專業師資、志職工人才培訓、教材資源尚需納入「性別平等意識」

依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性別平等教育」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課程中，列為選修課程而非必修課程，因此，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者，並不一定選修並通過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如此一來，由不一定具備性平意識的人員擔任家庭教育推動工作，恐因缺乏性別平等意識與性別敏感度，而有複製性別刻板印象而不自知之虞，此一困境值得檢討，以增進渠等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知能之可行做法因應。

其次，家庭教育中心仰賴志工之處非常多，為增進渠等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近年來教育部均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志工招募訓練及在職訓練必辦議題，並納入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評核項目。然而，除了辦理場次的量化數字增加之外，尚需思考在質性層面深化家庭教育專員與志工的性別平等意識。

教育部已建置有「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作為各家庭教育中心尋找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專長師資的來源；另教育部編印出版「性別教育Let's Go!－社會與親職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領導人實用手冊」、「性別隨身讀」等手冊，已上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另委託製作「愛在蔓延」家庭暴力防治單元劇DVD，「讀書36計」（女性閱讀，閱讀女性），都已提供家庭教育中心運用宣廣。刻正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研發性別成長數位教材，作為未來提供民眾及志工推廣之用。

教育部所建置的「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有豐富的教材資源，但缺乏性平意識，恐導致專員與志工不知如何將性平資源應用在親職教育等瓶頸。

未來宜提升家庭教育專業人才（含志工）的性平意識、性別敏感度、性別主流化等知能，並將性別平等親職教育等相關課程進行程度分級、增加資深志工與新任志工在性別意識上有深刻交流的機會，並持續發展擴充家庭教育學習網的內容，以使性別平等意識融入家庭教育多元的方案內容，更為具體而實質。

### (3) 最需接受家庭教育資源的家長，往往最難取得相關資源

最需家庭教育資源的家庭，家長往往也最難出席家庭教育活動。中低階級工作貧窮的現象使得家長無法有足夠時間陪伴子女，因此勞動部與勞工權益相關政策也需跨部會橫向連結與協力支持。然而，各縣市政府在家庭與親職方案的推動上，尚缺乏橫向聯結與跨部會資源整合。許多危機家庭或高風險家庭並非個別個案的問題，而是一個需要長期關注的社會現象，單方面依賴社政的努力，而缺乏衛政與民間單位力量的整合，全國性的方案將難以推動。以勞動部強制規定的育嬰留職停薪、哺乳時間、彈性上下班等促進親子相處假等政策的為例，在僱主經營成本因素、勞工權益、國家政策、社會發展等多重考量下，勞工工作與家庭平衡的落實，依舊困難。此外，企業界對家庭教育的支持行動也至關重要，比如勞動部為推廣工作生活平衡的理念及做法，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鼓勵企業辦理家庭親職教育講座等友善家庭措施，但企業界主管若缺乏性別平等意識，政府透過政策要求企業辦理家庭教育活動的意願必將受限。因此，發展配套措施鼓勵並支持企業提升管理階層的性別意識，以及後續對於執行狀況的支援、瞭解及成效評估等持續支持、了解與評估執行狀況與成效，將十分關鍵。

藉由學習網站、電子隨身包、微電影等多媒體策略發展家庭與性別平等教育已成為時尚新選擇，也很值得參考。然而，弱勢家庭極可能陷入數

位落差的困局中，與此同時，城鄉數位落差的困境，需要以數位學習策略為手段，將數位學習與現場的學習活動串連，延伸學習成效與應用。

### (二) 未來臺灣推行家庭教育的可行策略

參酌國外先進國家的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策略、相關研究發現與經驗教訓，以下嘗試貼近臺灣當地社會文化，提出幾點可行策略：

#### 1. 檢討修正「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

「家庭教育法」公布施行已逾 13 年，有必要全面檢討「家庭教育法」相關規定，於進行「家庭教育法」修法工作時，一併檢討修正「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規劃使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及知能之可行做法。以民國 102 年起各縣市政府已紛紛成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為例，此一中心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民間單位，專責協助婦女與家庭成員家庭生活教育與性平意識培力工作，是一個更清楚地以做性別為主力的非營利政府部門。然而，此單位的編制依然僅強調社工人才，而未配置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此實為制度上的不足之處。

#### 2. 提升家庭服務現職工作者與志工的性別平等意識

提升家庭教育服務現職工作者（包括家庭教育中心人員、社工師、社工人員、生輔員與志工）的性別平等意識與專業知能，責成公部門相關單位有系統地培力相關工作者與志工的性別平等意識，並納入初階、進階等分級制度概念。針對家庭現職工作者加強其性平基本概念與實務應用層面的認知，志工則宜加深經驗豐富者之對話力、批判力，以及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行動方案的知能。

此外，加強社工師、社工人員、生輔員的性別意識與具性平意識的親職知

能，以幫助高相關的專業工作者得以在工作中融入性平意識。

### 3. 提升各級學校家庭講座種子教師的性別平等意識

現階段學校與教師仍是推動主力，學校應善用每學期四小時融入性別與家庭教育、期初期末的懇親會、親師間的聯絡簿互動，以及學校運動會、園遊會、校外教學等活動推廣具性／別意識的家庭教育。除了提升在職教師性別平等意識，也應加強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家庭教育的專業知能。未來，需要更多教師透過融入式或家長參與式的教學策略，將性、性別、情感教育融入家庭教育的課程與資源。在職教師培育的相關政策制訂，應支持教師由淺入深發展其性別教育專業知能（李雪菱，2011）。

針對初次接觸性別平等教育的老師，臺灣各區性別資源中心應發揮功能，讓資源中心真正成為初階教師愛用的性別教學資源管道，讓教師能善用政府教育當局所提供的多媒體教學資源，以及優質性別平等家庭教育教材。進階師資可接受更多性別議題的批判、討論訓練，也能創發性平融入家庭教育的方案。最後，高階層級的培訓，應重視提升教師主動擷取資源與檢視性別友善環境的能力，同時也期許通過高階培訓的性平教師得以對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概念在家庭教育中。

最後，這些教師才能參酌紐、澳、加拿大等國，帶動家長成為子女性教育的指導者。

### 4. 檢視性平意識是否融入家庭教育資源

每年政府投入大量的經費在家庭與性平教育上，但未同等重視家庭教育課程資源的性平觀點，未來在評估家庭教育方案時，應確實檢視課程及相關文宣資源是否融入性平觀點，並了解課程師資是否具備性平意識。

此外，教育部、衛福部等公部門研議弱勢家庭與弱勢青少年父母的家庭教育方案時，也應納入性／別觀點，以提升青少年父母與弱勢家庭成員的性別敏感度，以期深度推展家庭教育。

### 5. 現階段積極發展各年齡階段家庭性平教材資源，中長期目標家長參與

為完整不同年齡階段家庭教育的資源，宜具體支持進行質性與量性的相關研究及教材研發。本文引介不同國家做法，但全盤移植並不一定合適。企盼能有貼近國情，取得國內研究的數據，方得具以研發並彙整0-2歲及2-5、5-7歲、7-9歲、9-12歲、13歲以上等不同年齡階段的家庭教育教材資源，包括：紙本教材、網站資源、網絡地圖、各地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資源皆值得長期累積與開發。教學資源應完備，種子教師方得以借力使力，協同家長共同參與學校與家庭間的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6. 經營性別平等友善環境

為了讓不易取得家庭教育資源的家庭也能獲得資源，家庭教育的機構共同經營友善性別平等環境十分重要。扮演推動家庭教育的機構包括政府部門、民間機構、媒體與文教機構等。政府部門如：學校、家庭教育中心，以及政府委外推動性別與家庭教育的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等機構；民間機構包括如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媒體企業與文教機構則如媒體業、出版業、文教機構，以及網路資源等。此外，勞工家庭的性平友善，尚賴企業界的大力支持。建議勞動部持續鼓勵企業重視並推動員工的工作生活平衡，及家庭教育方案，支持員工請假參與學校家庭教育，擴大實施彈性上班時間（不限於一小時）、縮短工時等措施。



## 5-4 未來展望與結語

家長的支持與投入，是成功推行家庭性別教育的要素。加拿大、澳洲、美國、紐西蘭等許多國家或政府相關單位已將狹義的生理性別、兩性、性交等意義的「性」（sex）意涵，放置於廣泛的「性別」（gender）、「性衛生教育」（sexuality health education）與「人際關係教育」的脈絡…，各國更根據研究已發展出適合該國不同年齡孩童的家長手冊、包括：瞭解家長學習需求、以家長為對象進行教育計畫，或具體連結家庭、學校與社區資源等策略，這些都是各國支持家長做為孩子的性教育指導者，讓學校作為家庭性別平等教育的基地的施為。

加拿大與澳洲都有研究發現，反對全面性教育的家長雖占少數，卻因握有發聲資源，易被誤以為是多數人意見。相關研究也不約而同地發現，多數家長願意有條件的支持全面性教育，包括：有必要讓家長知道全校從事全面性教育的專業資源在哪裡，政府是如何支持專業師資與在職師資的培訓，以及學童與青少年的處境與性別教育相關資源管道為何。紐西蘭國家教育部推動了值得仿效的 SOP，在學期初為新生家長，針對兒童發展與性與性別教育需求提出一年、三年、六年或九年的教育規劃藍圖，提早讓家長了解學校推動性／別教育的方向、策略、政府支持度、專業師資養成與教育內容，這些工作有助於降低家長迷思，讓家長放心，進而支持與引導家長成為孩童的性／別教養者。若有家長因為宗教信仰或個人因素不願意孩子參與相關課程，學校也應保有開放的態度與性別敏感度，並提供這些家長不同的輔導與支持策略。

相對於此，國內針對家庭推展性平教育，仍處於初步宣導階段。一個貼近現實可行的具體做法是在師資、資源與推行面向融入性平意識，一方面將學校視為連結家庭與社區的關鍵場域，積極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意識，使教師成為有資格、有能力且有信心的性教育與性平教育推手，如此方有助於支持家長成為性教育者與性別平等教育的教養者。另一方面，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的配套政策應積極推動與改善，使

專才專用。讓家庭教育中心角色之一也能連結政府、社區與學校，支持學校共同推動「家長與家庭教育工作者」即為「性平教育推廣者」的概念與實務。

一個亟待面對的困境是「最需受惠的弱勢家庭」難以獲取政府、社區的家庭教育的性平資源，如何吸引這些家長投入，尚須跨部門協同行動，透過正式與非正式活動，將家庭教育活動融入性平意識，尤其支持政府政策與企業落實家庭性平教育，將性別平等意識帶入各地區的衛生所、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大眾媒體，讓性平資源獲益者最大化。

兒童在不同階段的發展過程有不同的性與性別議題需要學習。國外「培育家長成為子女的性／別教育指導者」的做法與內容，值得國內教育部、衛生署、勞動部、各級學校與教師，以及社區、民間團體參考；而關於「家長做為性別教育指導者」的重要教育資訊、手冊，也應翻譯為多國語言，在學校與社區廣為宣導使用，以符合多元族群的當代社會所需。

教育行政人員、教育工作者與家長，應期許自己成為一個「做家長」也「做性別」的自主學習者，在聆聽、瞭解、溝通、引導並支持孩童與青少年的同時，也成為孩子願意討論、提問與傾訴性／別話題的對象，如此，家長與家庭教育專業工作者才能成為性平教育的實踐者，也是一條提升全民家庭教育、親職教養與性別平等教育素養的實踐之路。

## ■ 參考文獻

李雪菱 (2011)。教師性別意識與教學困境：反思中小學教師的性別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  
女學學誌，28，133-174。

Alberta Health Services[AHS] (2016a). Talking to your preschool children about sexuality, 取自 <http://freepdfs.net/parent-package-teachingsexualhealthca/849f59546cf669ab570abadd53539cfc/>

Alberta Health Services[AHS] (2013). Talking to your children about sexuality, 取自 <http://teachers.teachingsexualhealth.ca/wp-content/uploads/TSH-Parent-Package-7-12-2016.pdf>

Alberta Health Services[AHS] (2016b). Talking to your children about sexuality, 取自 <http://teachers.teachingsexualhealth.ca/wp-content/uploads/TSH-Parent-Package-13-2016.pdf>

Hickling, M. 2005. The new speaking of sex:What Your Children Need to Know and When They need to know it. Kelowna, B.C.: Northstone

Sue, D. (2010). Parents and Sex Education: Parents' attitudes to sexual health education in Western Australia Schools. La Trobe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4. Sexuality education: Information for parents, families, and whā nau, 取自 <http://parents.education.govt.nz/assets/Parents/Documents/Primary-school/Sexuality-Parent-Guide.PDF>

Roffman, D. 2001. Sex and sensibility: The thinking parent's guide to talking sense about sex. Da Capo Press.

Rotermann, M. 2008. Trends in teen sexual behaviour and condom use. Health Reports

Rosenthal, D. A., & Feldman, S. S. 1999. The importance of importance: adolescents' perceptions of parental communication about sexuality.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2(6), 835-851.

Sex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Council of Canada (SIECCAN). 2009. Sexual health education in the schools: Questions & answers (3rd edition).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Human Sexuality, 18(1-2), 47-60.

Short, M.B., & Rosenthal, S.L. 2003. Helping teenaged girls make wise sexual decisions.

Sinkinson, M. 2009. 'Sexuality isn't just about sex' : pre-service teachers' shifting constructs of sexuality education. Sex Education, 9(4), 421-436.

Weaver, A. D., Byers, E. S., Sears, H. A., Cohen, J. N., & Randall, H. E. 2002. Sexual health education at school and at home: Attitudes and experiences of New Brunswick parents.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Human Sexuality, 11(1), 19.

Wilson, E. K., Dalberth, B. T., Koo, H. P., & Gard, J. C. 2010. Parents' perspectives on talking to preteenage children about sex. Perspectives on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42(1), 56-63.



# 第六章 家庭支持與多元家庭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張菁芬

## 6-1 前言

在現代化歷程中，由農業、工業到後現代社會，由在地到全球移動的生活模式下，家庭也跟著社會變遷產生很大的轉型。尤其，因著人口變遷、勞動市場轉型、就業彈性化，家庭內的成員也承載著不一樣的生活樣貌，相應著的家庭福利給付也因各個社會的需求進行改變。文章首先主要針對社會變遷趨勢下家庭的意義、價值與類型的轉變進行概要性的說明，透過家庭的演變以呈現出當下家庭支持與多元家庭議題的重要性。第二節針對歐盟及其會員國在家庭支持及多元家庭的具體因應措施的部分進行討論。第三節的重點在於透過先進國家的經驗，以提出臺灣當前具體可行的策略與行動，以作為未來推動之參酌。對於臺灣在家庭政策的推動，提出可著力的方向。

### (一) 由傳統家庭類型到多元家庭

在社會學的課本中都告訴大家，家庭的功能包括生育、社會化、經濟、感情、社會地位（蔡文輝等，2014：231-233），但在快速的時代變遷下，到底「家庭」產生了哪些功能的轉變。首先，在家庭功能的部分，也因著環境的轉變，家庭功能產生不同的轉變，如何發展出支持家庭功能的政策變得更加重要（詳見表 6-1）。

表 6-1 家庭功能的轉變

家庭功能	二次大戰	1980 年代	21 世紀開始
生育功能	生育潮	➔ 朝向多形式	➔ 弱化
社會化功能	扮演重要的角色	➔ 功能弱化	➔ 部分功能被學校及社會所代替
經濟功能	生產和消費兼具的經濟功能	➔ 生產功能減少 ➔ 消費功能提升	➔ 消費功能益形重要
感情功能	安全感和歸屬感	➔ 因著發展開始質變	➔ 弱化
社會地位功能	受到原生家庭的影響	➔ 原生家庭的影響力逐步下降	➔ 原生家庭的影響力式微

資料來源：整理自龍冠海（1966）、林瑞穗（2002）、蔡文輝（2014）的內容，作者加以修改製表

在快速且多元的社會中，家庭的類型也更形多元，因此，多元家庭包括了傳統的家庭模式以及現代社會所發展的不同型態的家庭，誠如社會學學者（蔡文輝等，2014）在家庭的分類有所討論，以下進行簡要說明：小家庭（父母和未婚子女之二代家庭為主）、折衷家庭（祖父母、父母和未婚子女之三代家庭為主）、大家庭（三代家庭中，任何一代包含兩個以上的同代已婚家人—有無配偶皆算在內）、單親家庭（父或母之一和未婚未成年子女）、單身戶（成人個人）、繼親家庭（是指父母雙方帶著前次婚姻的子女所組成的家庭；又稱重組家庭）、頂客家庭（雙薪且不生育子女的夫妻所組成的家庭）、隔代家庭（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與孫子女同住，所組成的家庭；孫子女的父母因工作等因素而無法與他們同住）、新住民家庭（中華民國國籍與非本國籍的人士結婚所組成的家庭）、同志家庭（由同性的兩人結合而組成的家庭，目前有部分國家已將同性結婚合法化）等等。為因應不同的家庭型態，家庭支持的社會政策也因

著時代的轉變而進行修正，提醒著我們所需的家庭支持政策也就更不同。

## (二) 家庭成員的樣貌

若以家庭組成的關係論之，「家庭」作為社會制度，誠如龍冠海所言：「家庭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由於婚姻、血統或收養的關係所構成的一個團體。從這些人員的結合來看，家庭是一個社會團體；從他們結合的法則或體系來看，它又是一個社會制度。」（龍冠海，1966：258）。隨著社會變遷的腳步，家庭制度的不同面向也因應變化，在這其中，家庭結構或家庭類型可能是最基礎的觀察點了。

有關家庭成員的界定，因著各個國家及社會的界定而不同。歐盟在全球治理的結構中，因其家庭及家庭成員面對多國的思維及服務給付，而必須重新界定家庭的成員。歐盟在 1408/71 以及 883/2004 的兩個規定中指出，會員國需透過法律指陳，家庭成員在該法令規範上的意義。特別在 883/2004 與社會安全給付有關的條例中定義家庭成員，「任何視為家庭成員或者因政府提供給付而被法律規範視為家戶成員的皆為家庭成員」。尤其，社會安全條例第一章第三款（title III, Chapter 1）中對於家庭成員的認定：「任何人被視為家庭成員或居住在會員國法律所規範下的家庭成員，他們在疾病、生育及相當於陪產假時可福利給付」。承上，家庭的概念應是：人們居住在同一個家戶且一起照顧兒童。家庭成員的概念除了因福利給付的不同，在家庭成員組成的結構以及界定上有所差異之外；也可因著會員國不同的給付規範而有所差異。觀諸臺灣，家庭成員的界定，有別於歐美國家主要是指父母雙方或一方與未成年子女居住。臺灣對於家庭成員的認定，主要以居住在同一家戶或者同一戶籍有直系血緣關係的成員。因此，臺灣的家庭成員會包括已成年家長為主軸，向上延伸至父母及祖父母，向下延伸至孫子女等。在家庭成員的概念上比歐美國家更有跨越多世代的特質。

再而，家庭成員的概念也因著時間而改變。在幾十年前，通常用於已婚男女共同扶養小孩的家長；但目前這定義應是更加有彈性；而這些尺度也視不同的情況而有所修正，例如在歐盟，不同或同性別伴侶以及處於不同位置的人組成共同生活的家戶，也視為家庭成員。在歐盟大部分的國家都接受同性別的伴侶；但有些會員國提供部分的權利給同性伴侶；但有些會員國則仍處於尚未認定同性伴侶的階段。

最後，有許多國家對於雙方各自有自己的小孩同居一起，共同居住在一個家戶，小孩們也一起居住；以及他們和前次婚姻中有小孩而小孩和另一位父母居住，這些情況的家戶都視為家庭成員。例如，在芬蘭，若所有的孩子們居住在同一個家戶，即使只有一方家長亦可有家庭給付。

### (三) 家庭支持

家庭政策影響每個人的日常生活，觀諸臺灣的家庭政策<sup>1</sup>制訂的目的，一方面基於維持傳統家庭的穩定，另一方面在於回應上述我國社會、經濟、文化變遷對家庭產生的影響。目前的家庭政策目標如下：

1. 發展全人照顧與支持體系，促進家庭功能發揮。
2. 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工作平衡。
3. 落實暴力防治與居住正義，促進家庭和諧安居。
4. 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
5. 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促進家庭凝聚融合。

---

<sup>1</sup> 家庭政策 104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通過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270&pid=4168>



臺灣在因應近年社會環境趨勢，於 2015 年家庭政策修正時，納入擴大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提供家庭成員具性別平權觀念之家庭教育；鼓勵對育有子女之家庭提供政策、制度及環境設施等配套與優惠措施；鼓勵媒體、企業及社會團體倡導家庭價值、家庭優先與友善家庭的文化等相關內涵。

普及式的家庭支持政策可以由「撫養親屬寬減額」、「育嬰假」中看出家庭政策試圖在性別平等的考量下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在普及式的家庭政策所主張的是朝向家庭友善政策、跨世代的照顧議題（包括長者照顧及未成年子女的照顧）。有關補充式的家庭政策，主要是針對家庭成員在生命歷程中所面臨的議題及特殊需求，所提供的補充性給付。因此，若依照福利補助的類別區分，家庭的類型也因著家庭的特殊需求而有不一樣的名稱，這些名稱背後所串連的是福利給付與家庭支持政策。首先，針對有特殊經濟需求或面臨經濟困境的家庭，例如，在臺灣目前會稱之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因家庭產生變故或者突然發生家庭功能無法滿足，則稱之為「特殊境遇家庭」；因家庭中的兒少面臨危機情況，經評估需要給予專業介入家庭的，稱之為「高風險家庭」等等。這些因特殊的家庭經濟功能、照顧功能或情感功能產生的危機時，政府的家庭支持系統馬上發揮功能。

## 6-2 國外具體措施及效益：以歐盟會員國會例

當家庭的意義與內涵已經轉型時，國際社會也著力於人權觀點討論家庭的內涵及權益保障的議題。尤其，先進國家也紛紛在「人權觀點」的保障下修改了家庭政策及相關的法令，並發展出不同的家庭支持策略。因此，本節針對歐盟及其會員國在家庭支持及多元家庭的具體因應措施進行討論。

### (一) 核心價值

在歐洲社會憲章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1961) 提及「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單元，有權確保在社會，法律和經濟保障上得以充分發展的權利」(the family as a fundamental unit of society has the right to appropriate social, legal and economic protection to ensure its full development.)。尤其，在 2009 年的家庭政策報告中提及，家庭政策在家庭成員的權利上有很大的貢獻，特別是在社會和經濟範疇的保障議題上有重大的決策。誠如「促進家庭的社會，法律和經濟保護」的議題 (2009/11/12) 中提及：「*社會和諧，民主和人權是第一次在家庭環境中被體驗及學習到。它們在個人的情感發展，並為孩子們準備進入社會的人生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家庭，經常被要求支持弱勢群體，如長者和身心障礙者，在需要的時候成為最後社會保護的提供者。*」

在文件中對於治理者的角色及介入家庭的價值有具體的原則：「*我們 (歐洲理事會) 要特別關注弱勢家庭成員、性別平等和兒童權利。所有的家庭政策的背後有著『兒童的最佳利益』的指導原則。*」

尤其，歐盟理事會更提出家庭友善政策 (family-friendly policy)。Luca Volonté (義大利, EPP/ CD) 2009 年 12 月 11 日在歐盟國會 (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PACE) 所屬的社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強調：「*證據顯示，當家庭友善政策長期的推動，除了對於個人決定是否育兒產生了積極的影響，也同時解決歐洲的人口問題。*」Luca Volonté 在「投資家庭和諧，就如危機時刻的發展性契機」的報告中提及：「*需要有全方位的家庭政策，包括所得、兒童照顧措施、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和文化服務、跨世代連帶責任、就業和基礎設施等*」。以上這提議在 PACE 的社會事務委員會獲得一致性的通過。

誠如上述的歐盟政策文件，目前歐盟及其會員國在推動歐盟「家庭友善政策」具有幾個核心價值：

### 1. 以兒童為主體的家庭友善政策：

這個核心價值不僅是適用於一般的家庭，對於離婚後家庭（包括共同監護、共享住所）的生活及兒童照顧家戶都應包括在內。尤其，觀諸歐盟會員國的家庭友善政策的具體落實情形，皆可看到在家庭給付及服務方案設計上都以兒童為主體進行推動。

### 2. 性別主流化的家庭友善政策

歐盟及其會員國在相關的文件以及服務措施中，不論是在家庭給付、育兒假、性別與勞動市場中，都十分的強調性別平等的議題。尤其，在性別平等的家庭政策上，也依據聯合國 2007 年公布的日惹原則「原則 24：建立家庭的權利」，其中，將國際人權法應用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相關事務，即討論同志家庭組成在人權實踐上的議題。因此，誠如上一節所述，儘管歐盟及其會員國並沒有對於有關家庭的組成、家庭成員有單一的定義，但是，在性別平等下建立家庭的權利，歐盟的許多先進國家在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上，都明確規範不因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影響到家庭的給付及服務落實。

### 3. 代間連帶責任的家庭友善政策

在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時，歐盟十分重視跨世代間的責任及家庭的政策。因此，家庭給付的設計上十分重視兒童的議題。

## (二) 服務措施

家庭友善政策下的服務措施主要以實踐支持家庭、照顧兒童為主，包括了兒童照顧、家庭給付、親職假以及與照顧有關的勞動條件等策略。在落實家庭友善

服務措施的規劃上，面臨到方案推動的成本效益及總體的社會經濟情況以及勞動市場的情況。

首先，父母如何評量育兒成本呢？Letablier（2008:11）提出，由家戶觀點論之，包括有關育兒成本包括了直接和間接需求的考量，育兒成本的經濟評量和生活水平有關。因此，甚麼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支持育兒家庭？勞動市場政策能多有效支持家庭呢？有哪些方案比普及式的津貼更符合家庭的需求呢？投資在家庭政策對於社會及家庭的長期效益在哪？等等以上的問題都挑戰著家庭友善措施。

再而，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應該由總體經濟的面向切入，可由協調勞動政策、家庭政策及性別平等政策中得到正向的因應及回應。對於缺乏家庭友善服務可能產生的影響，包括了女性低勞動市場參與、女性非自願性的部分工時、貧窮風險、低出生率等。其中可由圖 6-1 呈現出缺乏家庭友善服務的議題。

由歐盟會員國的研究發現提醒著我們，缺乏家庭友善的服務措施可能會在各個層面有所影響，但影響最鉅的項目在於：1. 兒童照顧、2. 家庭給付、3. 親職假以及 4. 勞動條件。無彈性的兒童照顧配置就如無彈性的工作條件一般，可能會因此影響到父母平衡工作與照顧的能力（Gstrein, 2007: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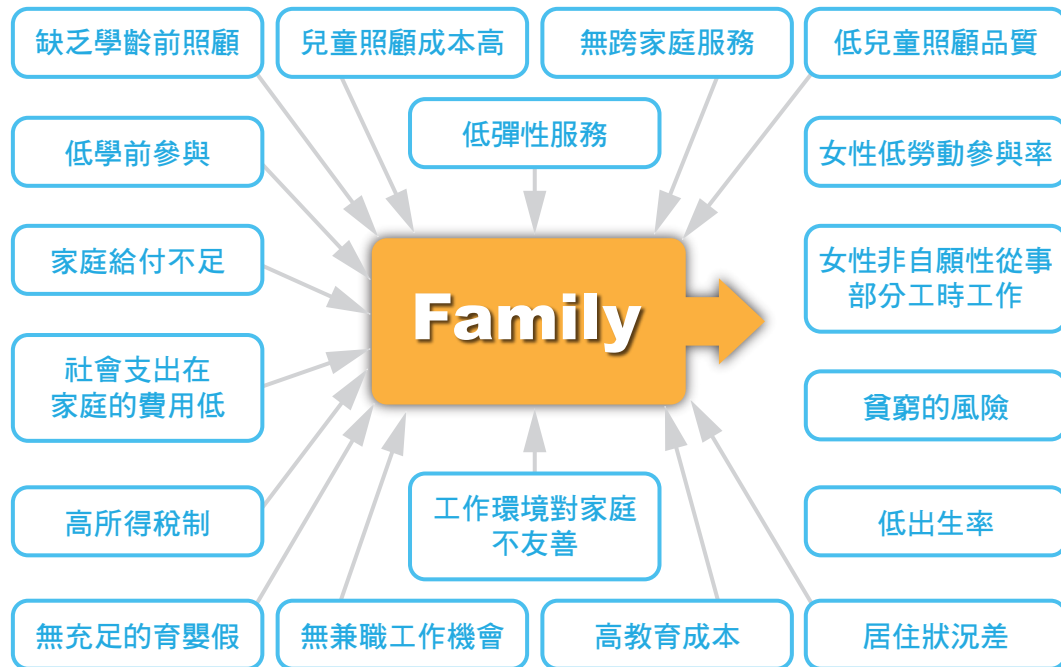


圖 6-1 缺乏家庭友善政策及其影響

資料來源：Gstrein (2007)

### (三) 具體策略與作為

本小節主要針對歐盟相關的家庭友善的給付措施討論，其中，瑞典以及德國的家庭政策也會進行討論。

#### 1. 歐盟的家庭給付措施

##### (1) 家庭給付措施

在歐盟可因為信仰、社會制度或等等原因而採用不同的家庭概念。最佳的給付方式會在考量小孩的權利下重新設計。有些歐盟會員國在執行家庭成員概念時，可能使父母和小孩處於劣勢，因為若一方父母無法取得另一方父母贍養費，這結果會影響到兒童的最佳利益。而歐盟的議題提醒著我們在設計家庭政策及福利給付措施時，莫忘在社會安全制度下，因勞動市場條件下為提升生活水平而自由移動的人們。這些移動的公民

也需要扶養小孩且具有家庭給付的權利，不能因著會員國的不同家庭概念而遭受家庭給付的排除。

其中，透過跨家戶資源的共享以協助處於不利處境的家庭，也是重要的家庭友善措施。Figari（2007）在文獻中提出，在減少兒童貧窮風險上，福利給付和稅賦雙重都很重要，透過稅收及福利給付可平衡工作與家庭，減低貧窮及協助父母兒童照顧責任。歐盟所得及生活狀況調查<sup>2</sup>（European Statistics on Income and Living Conditions, EU-SILC Module），在2005年「貧窮的代間傳遞」（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poverty）以及2011年「不利處境者的代間傳遞」（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disadvantages）的調查報告皆指陳，應減少家戶內兒童貧窮風險。因此，兒童貧窮與家庭給付方案是歐盟在家庭友善政策中重點推動項目。而影響兒童貧窮與家庭給付方案主要決定因素包括：家庭社會人口特質、父母勞動市場位置以及政府的稅收給付政策。因此，公共支出及家庭移轉的角色變得十分的重要。

目前歐盟在因應家戶內貧窮兒童的給付包括了普及式的給付以及透過資產調查的經濟補助。普及式的給付（生育津貼、兒童給付、人口數多的家庭的津貼）所需的預算上較高，但在降低貧窮上發揮較大的功能（Sulanauskaite, 2013）。在不論是普及式的給付以及透過資產調查的經濟補助，在家庭移轉上所使用的方法主要都是透過稅賦的方式因應，包括了稅賦模式的津貼及稅收減免等。

---

<sup>2</sup> 歐盟所得及生活狀況調查（European Statistics on Income and Living Conditions, EU-SILC）主要是歐盟針對家庭和個人收支以及生活水平進行歷時性的調查。每年的調查主題會因社會情況而有所調整。調查內容包括：工作和收入，失業給付、年金給付、社會轉移支付、社會救助給付及現金給付等。

## (2) 協調政策與性別平等 (reconciliation policy and gender equality)

這議題上，除了傳統上討論女性單親家長的議題，近期主要是著力於討論男性在性別上的不平等 (OECD, 2010)，包括了延長父親的育嬰假、激勵男性加入女性為主的工作場所。因文化價值及社會態度，男性在社會照顧領域中的缺位，產生了家中的性別隔離、男性較少參與家務及照顧工作 (OECD, 2010)。

## (3) 針對處於解組家庭兒童的保障措施

家庭處於不穩定狀態下兒童的保障措施，政策如何在有給職工作、兒童照顧及家長支持方案，應該有所著力，發展相關的保障措施，確保身處於家庭瓦解的兒童受到保障。

## 2. 德國的家庭友善政策

德國的家庭友善政策中除了針對政府、家庭間的議題外，也討論了如何和企業合作推動家庭友善的服務。以下針對德國的永續家庭政策、企業推動家庭友善方案進行介紹。

### (1) 德國的永續家庭政策 (sustainable family policy)

德國評估家庭政策的重要要素包括了五個目標 (Rainer, 2013)：確保家庭經濟穩定、促進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協調、相對處於不利情況家庭的補償措施、積極的幼兒照顧發展以及認知到兒童的需要。在這目標下，德國的永續家庭政策的重點主要是，擴充兒童照顧設施、具明確政策目標的財政支持 (主要是父母津貼) 以及發展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 (2) 企業的家庭友善方案

德國在政府、企業及受雇者，在基於性別平等的目標下，共同努力下推

動企業的家庭友善方案進而取得工作與家庭的平衡。德國所推動企業的家庭友善方案一直以來也受到歐盟其他會員國的關注，以下針對企業的家庭友善方案進行摘述：

### A. 目標

企業的家庭友善方案以家庭友善為重要的目標管理，因此政府及企業也將家庭友善措施置入德國的經濟市場中。為達到政策目標，政府透過優惠措施說服更多公司調整人事政策，以朝向具家庭意識的人事運用；同時，遊說最高政治層級在政策上也更朝向家庭友善。

### B. 工作策略

在工作策略上，德國政府積極的鼓勵企業將家庭友善方案列為企業的重要政策願景。2003年，聯邦家庭事務局推動 Prognos AG 進行「成本效益」(cost benefit) 分析。在這研究中指出，小型和中小型企業推動家庭友善政策，經過成本效益分析研究發現具有較高的投資報酬率。企業可以因此減少在人事聘雇及員工教育訓練的成本，占營運成本 25%。再者，採取具有家庭意識人事政策的企業，在勞動市場實際上更有競爭性。在推動具家庭意識的人事政策，主要的行動範疇包括 (EC, 2011)：發展彈性工作方式及推動彈性工作時間、使工作地點更具能動性、具家庭意識的組織與領導、提供家庭服務的資訊、協助員工在育嬰假之後返回工作等。政府透過以下幾個重要的方案，促使在企業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得以成功。

a. 各邦聯間對於友善家庭的競賽方案：增加具家庭意識的人事政策的能見度，並宣傳企業推動家庭友善的措施及宣導採取相關措施後對企業及受雇者產生的利益。

b. 建構友善家庭的企業網絡：發展彈性的勞雇關係、健全兒童照顧



措施並提供 0-3 歲兒童支持方案。

c. 政府補助企業推動兒童照顧方案。

在政府積極的介入下，使得推動家庭友善方案的企業從 3.5% 提升到 36% (EC, 2011)。

C. 推廣：為企業發展實務取向的操作手冊

政府也試圖發展出有多種不同的操作手冊以協助企業可結合政府政策，在企業內推動家庭友善措施。例如，有一本和工會合作的操作手冊，名為「育嬰假後早些返回工作」，在 3 個月內就有 30 萬的下載次數。

D. 測量家庭友善政策的影響性

德國政府在執行企業推動家庭友善措施三年後進行評估，以了解是否透過政策介入上企業朝向更加友善。由德國的評估報告顯示，有 80% 的德國公民期待企業能協調工作與家庭，使得兩者間更有彈性；尤其，92% 參與兒童家庭友善方案的員工認為，企業推動家庭友善措施比他們的薪資還重要 (EC, 2011)。

### 3. 瑞典

瑞典的案例包括了普及式福利及積極的福利措施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Sweden, 2010)。首先，在普及式的福利主要是針對有孩童家庭的經濟補助；其次，發展可近性且可負擔的兒童照顧；第三，有效能的運用家庭政策減少兒童貧窮，最後是特別針對低所得者的相關服務。

(1) 普及式福利：有育兒家庭的經濟補助

普及式的福利給付為針對育兒家庭的經濟補助。包括了：兒童津貼、兒童照顧及課後照顧補助、免費學校餐飲、19 歲以前牙醫醫療補助。另

外，儘管瑞典政府有提供國民在 20 歲以前免費健康照顧，但仍因有部分醫療服務而有不同。

### (2) 可近性且可負擔的兒童照顧

為使育兒家庭能夠得到更多的支持，針對 4 歲以前的幼兒提供可近性的學齡前學園；對於已經進入小學階段 6-12 歲的兒童則提供的課後照顧；同時考量到兒童的健康及飲食，學校提供免費的餐飲服務。

### (3) 運用家庭政策減少兒童貧窮

在減少兒童貧窮的部分，透過改善家長的勞動參與及經濟，減少因為育兒及就業的兩難下產生經濟困境所造成的貧窮。具體的做法包括了運用所得相關的給付以促進勞動參與；有彈性的工作模式以及強化保障貧窮家庭的勞動權益、對抗勞動市場歧視；促進雙重照顧模式—將家庭照顧和勞動市場參與視為一體，以及延長育嬰假。

### (4) 針對低所得者的相關服務

針對低所得者的育兒家庭，主要分為運用家庭補助及津貼以協助維持家庭基本生活水平。為使貧窮家庭有住屋，政府透過資產調查的方式，對於符合資格的家庭，提供房屋津貼。同時，對於未就業的家長給予齊一費率的父母保險（Parental Insurance）。

在低所得家庭的兒童照顧部分，為避免家長因無法負擔扶養費而影響到兒童照顧，對於無法給付扶養費的父或母，政府協助先墊付，等父母經濟許可再進行求償。瑞典在家庭經濟政策的推動上，使減少育兒家庭處於貧窮的風險（Government Office of Sweden, 2010）。

#### 4. 歐盟家庭友善政策的落實情形

當結合工作與家庭責任的壓力日益增加之下，更多家庭友善政策必須提出更好的條件，以調和家庭生活與工作（EC, 2008:7）。而歐盟在「最佳實務案例」中指出，值得大家參考的包括「透過福利國家有最多的家庭服務」、「政府支持家庭友善措施」以及「有限的政府支持，但仍對家庭友善」（Gstrein, 2007）：

- (1) 北歐透過福利國家有最多的家庭服務（瑞典、丹麥及芬蘭）：不僅呈現出多元且寬廣的兒童照顧補助，在產假的高額補助以及父親強制陪產假，結果呈現出高女性勞動力以及高出生率。
- (2) 政府支持家庭友善措施（法國、荷蘭）：針對較多成員數的家庭，有較多的家庭給付及稅收移轉；同時，提供早期兒童照顧以及快速整合的照顧服務，以協助母親進入勞動市場；而且對於就業女性採取的是正向態度。
- (3) 有限的政府支持，但仍對家庭友善（德國、奧地利）：雖然兒童照顧大部分被視為私人事務，而使得多數選擇部分工時，但仍允許取得工作—照顧的平衡。

表 6-2 歐盟會員國的家庭友善分類

高度家庭友善措施	瑞典、丹麥、芬蘭
非常的家庭友善	法國、荷蘭
家庭友善	德國、盧森堡、奧地利、比利時、匈牙利、捷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斯洛凡尼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
較少家庭友善	英國、斯洛伐克、波蘭、立陶宛、義大利、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希臘、克羅埃西亞
不太家庭友善	愛爾蘭、馬爾他、塞浦路斯、土耳其

資料來源：Gstrein（2007）

### 6-3 策略思考與做法

什麼是支持家庭的最佳方法呢？誠如歐盟及其會員國的經驗，運用專案基金或預算投入家庭友善方案、發展稅收及福利給付平衡工作與家庭、並發展以兒童為中心的性別平等政策。因此，在推動支持家庭的友善政策時，有幾點重要的策略：

首先，須檢核目前相關的政策是否有對於不同家庭類型的「不友善」政策，尤其是稅務、勞動市場及家庭給付措施。特別是針對有兒童的家庭、以及居住於家庭瓦解的兒童所處的情況及相關的給付措施。

其次，發展推動家庭友善政策的專案基金或預算。檢視歐盟的家庭友善專案，除了各國的既有家庭給付及服務措施，有關創新的方案，主要都是以歐盟的「社會基金」在進行家庭友善措施的推動，因此，在臺灣如何透過專案運用基金或預算投入家庭友善方案，也是值得學習。

第三，透過稅收及福利給付可平衡工作與家庭。在減少兒童貧窮風險上，福利給付和稅賦雙重都很重要，透過稅收及福利給付可平衡工作與家庭，減低貧窮及協助父母兒童照顧責任。尤其，混合普及式及資產調查對降低家戶內兒童貧窮具有效能。

第四，兒童取向的性別平等政策。政府應更致力於支持兒童取向的性別平等政策，發展以兒童為中心的性別平等措施。尤其，在家庭與性別角色上，可即早在幼兒時期落實。透過先進國家的經驗，臺灣當前的社會及家庭政策的確有許多值得學習及發展在地性的推動策略。尤其，以兒童為中心的性別平等方案，以平衡工作與家庭的需求。

第五，積極發展企業家庭友善方案。政府應考量勞動市場的情況，結合企業推動家庭友善服務，發展創新的方案以激勵企業投入彈性的兒童照顧、工作模式，以及相關的育兒措施等。

的確，他山之石的確給我們很好的參考脈絡，但不同的國情，也隱然可以看到在家庭的概念、服務的內涵等都沒有將家庭中的長者置入到服務的規劃中。觀諸臺灣，家庭的內涵及類型就會比其他國家更為重視有長者家庭的服務措施，而並非只是以兒童為中心的家庭服務為主。未來在家庭政策的規劃上須更考量有長者家庭中跨世代的家庭服務及策略。

### 6-4 未來展望與結語

在高齡社會下家庭的定義、成員的組成樣貌，以及因著環境變遷所面臨的問題等，都會有不同的情況。尤其，高齡化社會所面臨的照顧議題，少子化的照顧困境等已然成為目前的隱憂。因此，臺灣在家庭政策的推動上，有幾點可再著力：

1. 結合大數據的運用掌握現有的家庭樣貌、組成，依其家庭特質、需求，與現有的福利給付進行探究，以做為未來重新規劃及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之基礎資料。
2. 重新再檢視與家庭有關的稅賦、家庭移轉、福利給付、家庭津貼等相關的措施；並與現有的家庭樣貌、未來家庭成員的組成模式進行家庭給付政策的規劃。
3. 建構以推動家庭政策為主軸的專案基金或預算，以長期性的方式針對家庭的議題進行規劃與推動，並且發展基金或預算推動措施的評估機制，動態掌握家庭政策的效益，以做為政策修正之參酌。
4. 發展以兒童為中心的性別平等政策，結合性別平等、家庭成員的權利以及家庭內兒童的需求。

### ■ 參考文獻

龍冠海（1966）。《社會學》。台北：三民。

林瑞穗（2002）。《社會學》。台北：雙葉。

蔡文輝等（2014）。《社會學概論》。台北：三民。

Davies, Lynne (2011). UK Family Benefits: Application of Article 58 of Council Regulation (EC) 987/09, UK: HM Revenue & Customs,.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Men and Gender Equality: Tackling Gender Segregated Family roles and Social Care Jobs. European Commission Employment, Social Affair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https://www.socialeurope.eu/>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 Germany National Reform Programme 2011. [http://ec.europa.eu/europe2020/pdf/nrp/nrp\\_germany\\_en.pdf](http://ec.europa.eu/europe2020/pdf/nrp/nrp_germany_en.pdf)

Figari, F., et. al. (2007). Supporting Families with Children through Taxes and Benefits, European Commission.

Getrein, M. (2007). Deficiencies in the Supply of Family Friendly Service, European Commission.

Letablies, M.T. et. al. (2008) The Cost Raising Children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icies Supporting Parenthood, European Commis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Government Office of Sweden (2010). Effective use of family policy to reduce Child Poverty: A Swedish Exampl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Government Office of Sweden

OECD (2010). Men & Gender Equality: Tackling Gender Segregated Family Roles and Social Care Roles, OECD.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4). REGULATION (EC) No 883/200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9 April 2004. EU.

Toiger, Monika et. al. (2011). Concept of Family: National Divergences and European Rules. Follow-up workshop on Family Benefits 2011. Estonian Social Insurance Board.

Rainer, Helmut (2013). Contradictory Effects of Family Policy Measures: Evidence from Germany, European Commission.

Salananuskiute, Lina (2013). Poverty Reduction Capacity of Family Transfers. What Can We Learn About Country Performance Using Tax-Benefit Microsimulation?, CSB.: Universiteit Antwerpen.

Social Affairs, Health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2015) Promoting the social, legal and economic protection of families.<http://www.coe.int/t/dg3/FamilyPolicy/>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性別與人口、婚姻與家庭 / 張瓊玲等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 --  
一版. -- 臺北市：行政院，民 105.12

面；公分 -- (性別意識進階教材系列叢書)

ISBN 978-986-05-1455-1 (平裝)

1. 性別平等 2. 性別研究 3. 人口政策

544.7

105024311

【性別意識進階教材系列叢書】

# 性別 人口、婚姻與家庭

出版者：行政院

編著：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內文作者：張瓊玲、王如玄、王麗容、唐先梅、李雪菱、  
張菁芬（依教材順序）

美術編輯：勝利數位設計印刷中心（庇護工場）

印刷：勝利數位設計印刷中心（庇護工場）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網址：<http://www.gec.ey.gov.tw>  
(本書同時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電話：02-3356-6500

版次：一版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G P N：1010503002

I S B N：978-986-05-1455-1



# 性別

## 人口、婚姻與家庭

性別與人口、婚姻與家庭

行政院編印



ISBN 978-986-05-1455-1

